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 陳 三 民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前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 屏東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 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屏東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 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屏東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25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1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207個)。總計審核36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207個)之決算。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5,175萬餘元,審定為318億4,899萬餘元,較預算短收11億7,459萬餘元,約為3.56%;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1,789萬餘元,審定為310億5,823萬餘元,較預算減支21億1,369萬餘元,約為6.37%;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7億9,075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57億7,578萬餘元,尚須融資調度49億8,502萬餘元,經舉借債務57億543萬餘元支應後,本年度收支賸餘7億2,040萬餘元。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96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2萬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50億4,012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44億5,641萬餘元,賸餘5億8,371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10億8,173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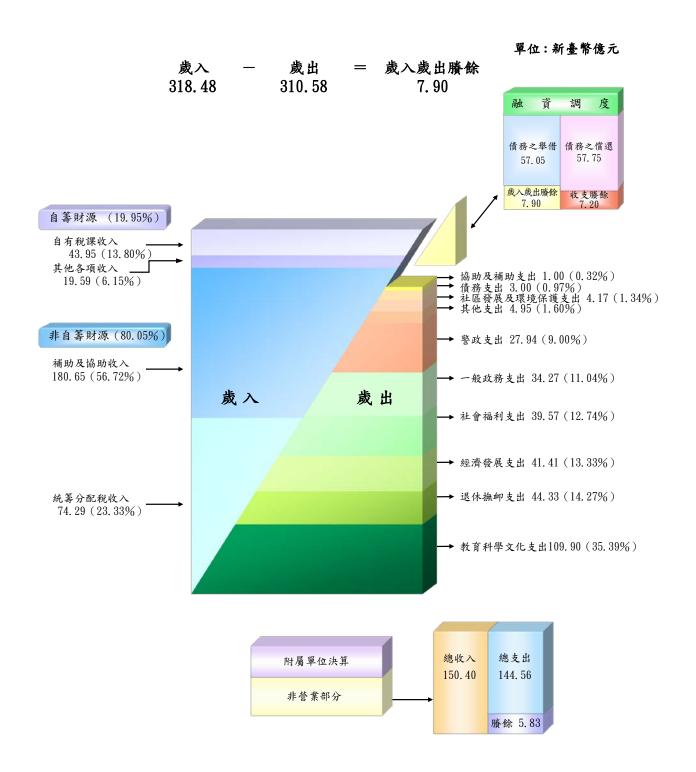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長年對外舉債以解財政困境,截至本年度止,1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84 億 3,520 萬餘元 (加計保留數 5 億 8,676 萬餘元後,金額為 190 億 2,196 萬餘元),較上年度債務餘額實際數 181 億 3,383 萬餘元,增加 3 億 136 萬餘元,債務負擔沉重,並經行政院函請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亟待厲行開源節流,以健全財政體質。

本年度屏東縣政府施政,續以建立安定繁榮及永續資源的經濟環境 、打造友善優質的觀光休閒產業、完善便捷交通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強 化農漁牧產業競爭力成為優勢根本產業、扎根教育深耕文化、落實防災 建立安全樂活社區與健康城市、維護永續生態營造水岸花香親水環境、 加速災後重建建立安全美麗家園等 8 大事項為施政總目標,各項政事推動 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惟據屏東縣政府委外辦理 「103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屏東縣民滿意縣政府團隊施政表現者有 64.3%,較上年度下降 10.4 個百分點;另依開南大學「2014年台灣各縣市國民 美好生活指數」調查評比,屏東縣在全國 20 市縣中(金門縣及連江縣除外) 排名第 16 名,仍處後段,允宜檢討策進,以提升施政效能及民眾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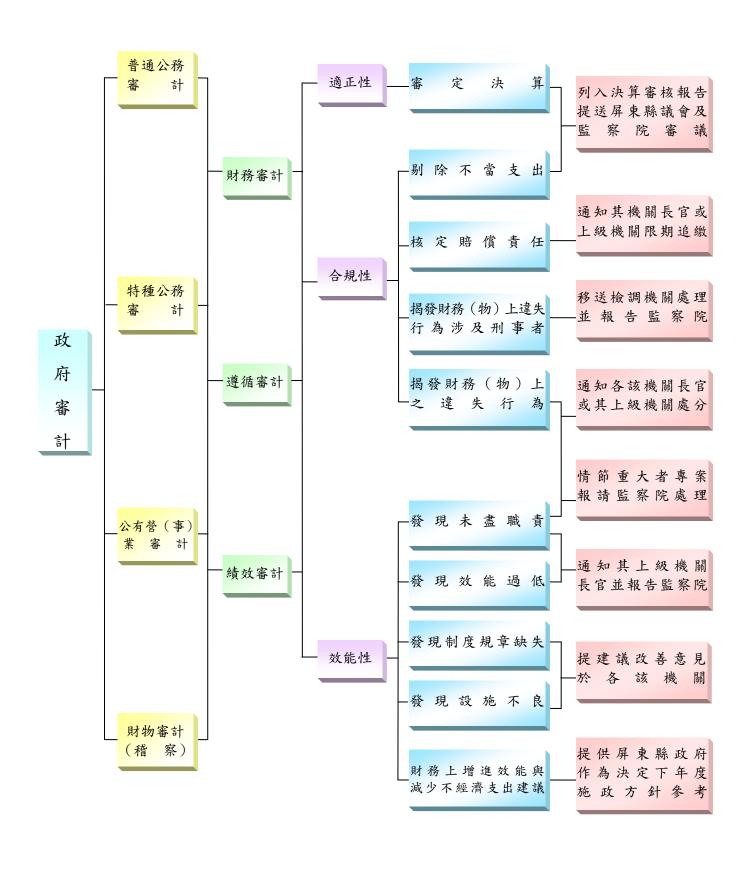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 適正性、合規性及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 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屏東縣 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2件, 其中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1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1 件,受處分違失人員4人次;依法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4,148萬餘元。 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 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1件;另依法提 供屏東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5項。

本室對於屏東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 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3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中華民國103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3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前 言

甲	•	總	述
---	---	---	---

	壹	、總	預算	執	行-	之審	核											 甲- 1
	貳	、施	政計	畫	實力	施之	考相	亥										 甲- 7
	參	、政	府資	產	負亻	賃之	_查	亥										 甲-21
	肆、	、非	營業	特	種	基金	決争	算之	審相	核			• • • •					 甲-24
	伍	、各	方建	議	意	見												 甲-27
	陸	、決	算審	核	綜分	合成	果	• • • •										 甲-39
	柒	、屏	東縣	議	會多	審議	總	預算	案	暨附	屬單	位預	頁算及	及綜言	十表	決議	事項	
		各	機關	辨	理	情形	之	查核	ž									 甲-43
乙	` }	央算	審村	亥絲	吉男	R												
乙					•		核	意見	彙	總索	·引.							 乙- 1
乙	決算	拿審	核結	果	重	要審												乙- 1 乙- 7
乙	決算	拿審 、縣	核結議會	果主	重. 管.	要審							• • • •					
ح	決 壹 貳	算審 縣 縣	核結議會政府	果主主	重管. 管.	要審		•••			• • • • •							 乙- 7
ح	決 壹 貳 參	窜 縣 縣 民	核議 政 政處	果主主主	重管管管.	要審		• • • • •										 乙- 7 乙- 7
乙	決 壹 貳 參 肆	窜縣 縣 民 地	核議政政政政結會府處處	果主主主主	重管管管管	要審												 乙- 7 乙- 7 乙-45
乙	決壹貳參肆伍	窜 縣 縣 民 地 消	核議政政政防結會府處處局	果主主主主	重管管管管管	要審												 乙- 7 乙- 7 乙-45 乙-47

	捌、農業處主管	乙-54
	玖、衛生局主管	८ -57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63
	拾壹、警察局主管	乙-68
	拾貳、文化處主管	乙-71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乙 -73
	拾肆、第二預備金	乙 -73
丙	、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7
丁	· 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T-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T-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T-11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5
	李、總決算案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T-16

	捌、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T-	17
	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T-	17
	拾、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9
	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5	21
	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5	22
	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N)	丁-5	23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5	25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5	27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5	27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5	28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5	29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5	29
H;	、附錄		
) X.	· 17g 聚K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9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	15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	16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	17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戊一	22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	22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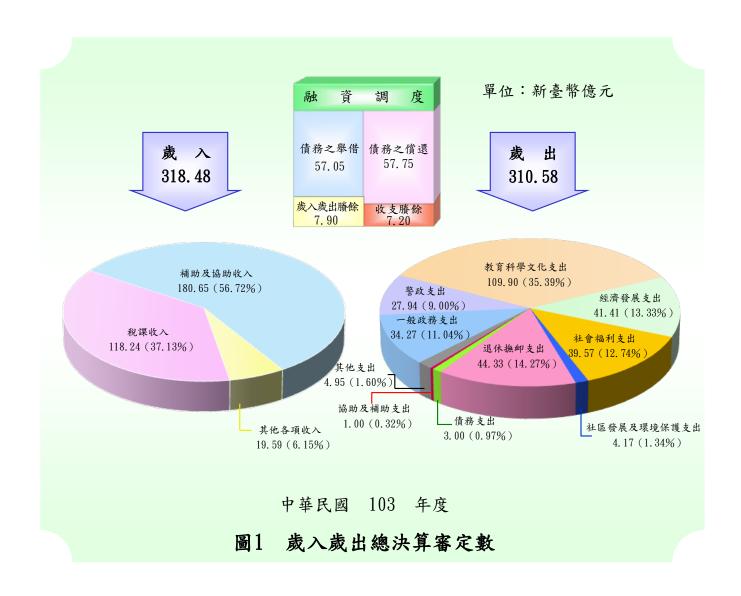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3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 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無數值者,以「一」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僅本年度預算數。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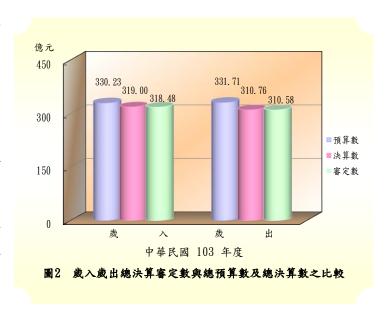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5,175 萬餘元,審定為 318 億 4,899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789 萬餘元,審定為 310 億 5,82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7 億 9,075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57 億 7,578 萬餘元,尚須融資調度 49 億 8,502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57 億 543 萬餘元支應後,本年度收支賸餘 7 億 2,040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18 億 4,899 萬餘元,較預算數 330 億 2,358 萬餘元,減少 11 億 7,459 萬 餘元,約 3.56% (詳丙一1 頁),主 要係使用牌照稅收入短收,暨上級 政府補助收入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核撥,致較預計減少;本年度歲入 決算應收保留數 24 億 3,965 萬餘 元,占歲入預算數 7.39%,主要係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尚待核撥, 發領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310 億 5,823 萬餘元,較預算數 331 億 7,192 萬餘元,減少 21 億 1,369 萬餘元,約 6.37% (詳丙-1頁),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及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38 億 7,554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1.68%,主要係工程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 (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į	it	2, 1	<mark>113,</mark> 692	100.	00
1. 7	實際進用	員額較	少人事實	貴節 餘	0	(<mark>693,</mark> 862	32.	83
2. ‡	安業務需	要而減	少支付	0		4	<mark>179,</mark> 480	22.	68
3. à	補(捐)助	或委辦	計畫經費	責結餘	0	4	<mark>107,</mark> 534	19.	28
4.	營繕工程	結餘。]	<mark>198, 4</mark> 72	9.	39
5. i	计畫變更	致未實	施或工作	作量減	少。	1	<mark>125,</mark> 276	5.	93
6. ‡	尊節支出	٥]	<mark>120,</mark> 169	5.	69
7. <u>‡</u>	采購財物	結餘。					23, 570	1.	12
8. 4	文支併列	預算收	入未達市	而減支	0		23, 294	1.	10
9. [因土地取	得問題	而未執行	亍。			857	0.	04
10.	專案經費	費第一、	二預備	金未動	支。		66	0.	00
11.	其他零星	星賸餘。					41, 107	1.	94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 (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ŕ	管	木	幾	關	7T	經費	賸			餘
主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金額	占預	算	數	%
合					計	33, 171, 929	2, 113, 692			6.	. 37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 768, 933	② 272, 368			15.	. 40
農	業	Ŋ	た。	主	管	60, 315	9, 146			15.	. 16
文	化	Ŋ	きた	主	管	64, 249	6, 476			10.	. 08
縣	議	1	合	主	管	306, 828	28, 191			9.	. 19
稅	務).	司	主	管	290, 922	26, 613			9.	. 15
衛	生)	司	主	管	1, 047, 832	4 92, 068			8.	. 79
消	防).	司	主	管	930, 266	\$ 78,710			8.	. 46
地	政	Ŋ	き	主	管	353, 320	26, 483			7.	. 50
環	境(保言	蒦 尽	高 主	管	426, 951	29, 980			7.	. 02
警	察)	司	主	管	2, 983, 403	③ 189, 150			6.	. 34
民	政	Ŋ	きた	主	管	324, 038	18, 987			5.	. 86
縣	政	Д	存	主	管	24, 587, 027	① 1, 335, 319			5.	. 43
教	育	B	も元	主	管	27, 779	128			0.	. 46
第 (一 動	支行	項	備 涂 額	金)	66	66				_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 \mathbb{O} \sim \mathbb{S} ,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mathbb{S} 個主管機關(計畫)。

表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趨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應	付	1	保	ŗ	留	1	數
年	度	預	算	數	金	額	占預	算數	%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99		38, 99	91, 306		2, 949, 564		7. 5	56		8, 969,	835				23. (00
	100		39, 90	04, 175		3, 913, 269		9. 8	31		7, 353,	856				18.	43
	101		34, 24	11,838		1, 414, 886		4.	13		4, 538,	203				13. 2	25
	102		32, 87	75, 388		1, 306, 616		3. 9	97		3, 982,	808				12.	11
	103		33, 17	71, 929		2, 113, 692		6. 3	37		3, 875,	549				11. (68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0,000 千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9,934 千元,動支比率 99.78%。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種類 養繕工程 (73.03%) 財物購置 (3.77%) 其他 (23.20%) 合金額 (23.20%) 合 計 2,830,085 146,231 899,232 3,875,549 1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2,156,733 42,390 94,050 2,293,174 55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 233,064 17,091 126,241 376,398 93
合計2,830,085146,231899,2323,875,549100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2,156,73342,39094,0502,293,17455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 2,156,733 42,390 94,050 2,293,174 59 以保留。 59 5
以保留。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 233,064 17,091 126,241 376,398 9
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3.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
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
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4.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 51,316 500 56,888 108,704 5
保留。
5.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40,211 - 60,235 100,446 2
6.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
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招標發包不順、或工程因承包 - 6,210 6,210 (
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而辨理保留。
8.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 1,138 — 1,138 (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表 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 (機關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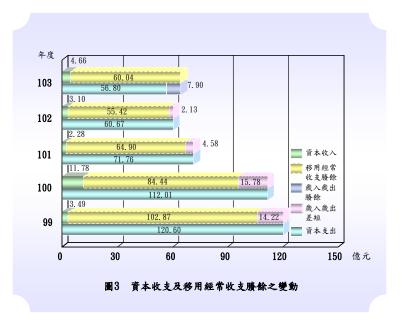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	管	機		駶	75 始 •••	應付		仔	k		留	1 = 17	數
主 (計	畫)	名	稱	預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33, 171, 929		3, 875	5, 549				11	. 68
文	化	處		主	管	64, 249		43	3, 909				68	. 3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26, 951	3	107	, 346				25	. 14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 768, 933	2	255	5, 726				14	. 46
縣	政	府		主	管	24, 587, 027	①	3, 227	7, 582				13	. 13
衛	生	局		主	管	1, 047, 832	4	97	', 231				9	. 28
民	政	處		主	管	324, 038		17	, 525				5	. 41
消	防	局		主	管	930, 266		46	340				4	. 98
警	察	局		主	管	2, 983, 403	\$	74	, 842				2	. 51
稅	務	局		主	管	290, 922		4	, 601				1	. 58
縣	議	會		主	管	306, 828			441				0	. 14
地	政	處		主	管	353, 320			_					_
教	育	處		主	管	27, 779			_					_
農	業	處		主	管	60, 315			_					_
第 (動	預 支 後		備 額	金)	66			_					_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 $\mathbb{O}\sim\mathbb{O}$,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mathbb{O} 0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313億 8,227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災害準備金支出)253億7,804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60億422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4億6,671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



擴充改良資產、災害準備金支出)56 億 8,018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52 億 1,346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7億9,075 萬餘元。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一般經常支出仍高達 250億7,145萬餘元;又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本年度歲入歲出賸餘7億9,075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9億3,909萬餘元,亦與上年度相距10億455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屏東縣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已達184億3,520萬餘元(如加計保留數5億8,676萬餘元,金額為190億2,196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3億136萬餘元,債務負擔日益沉重,財政狀況欠佳。為求地方財政長期穩健及永續發展,允宜落實財政改革,並妥適控管債務,賡續厲行開源節流,俾有效紓緩財政壓力。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本年度歲入歲出收支相抵雖產生賸餘,惟歲入預算短收金額仍鉅,未覈實參酌以前年度實收及經濟發展現況籌編,自籌財源持續匱乏,允待賡續控管財務收支:本年度屏東縣總預算歲入預算總額330億2,358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318億4,899萬餘元,較預算短收11億7,459萬餘元,約為3.56%,

本年度歲入短收數中,以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 5 億 6,491 萬餘元居首,稅課收入 短收 3 億 4,333 萬餘元次之;另按短收比率分析,以罰款及賠償收入短收 2 億 1,247 萬餘元,比率達 26.69%居首,規費收入短收 9,805 萬餘元,比率 12.71%次之。 查該府近 5 年稅課收入短收金額,本年度雖較前 2 年度減少,惟整體短收金額仍 鉅,其中土地稅與使用牌照稅短收合計達 8 億 4,672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及 102 年同稅項短收數暴增 1 倍,顯示自籌財源持續匱乏。惟歲入預算仍未覈實參酌以 前年度實收情形,並考量經濟變動因素,衡酌未來可能收納情況適切編列,且歷 年檢討土地稅及使用牌照稅短少原因,均為房地產交易未如預期熱絡、移轉案件 多為農地不課徵案件、免稅核准車輛持續增加、縣內新增車輛有限等陳年原因。 該府施政所需經費龐鉅,為永續經營及健全財政,允宜積極開拓經常性財源,切 實檢討稅課徵收短少主因,並覈實籌編年度歲入預算。(詳乙—16頁)

二、本年度歲出保留比率略有下降,惟保留金額仍鉅,宜嚴謹編列預算,研謀提升預算執行量能,避免排擠往後年度施政計畫推展:本年度屏東縣總預算歲出預算數 331 億 7,1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實現數 271 億 8,268 萬餘元(81.94%),應付保留數 38 億 7,554 餘元(11.68%),合計決算審定數 310 億 5,823 萬餘元(93.63%)。按各單位預算歲出保留情形分析,以縣政府 32 億 2,758 萬餘元最鉅,占總決算歲出經費應付保留數總額約 83.28%,揆其原因,以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者最高,計 19 億 2,644 萬餘元,約占總數 59.69%;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次之,計 5 億 1,220 萬餘元,約占 15.87%,因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再次之,計 3 億 6,927 萬餘元,約占 11.44%。該府歲出應付保留金額占年度預算比率自民國 101 年度 15.49%逐年降至本年度 13.13%,惟保留金額仍鉅,勢將排擠往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允宜審慎考量年度執行量能,嚴謹規劃編列歲出預算,並落實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加強管制考核,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詳乙一17頁)

三、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經中央考核排名略為退步,且留待以後年度執行數額偏多,允宜覈實管制考核,積極檢討排除執行窒礙,有效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加速縣政建設:該府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經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評定成績75.5分,居於全國22市縣倒數第9名,較民國102年度考核排名倒數第11名略為退步,且評分較民國102年度77分減少;次查本年度屏東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出資本門決算應付保留數計31億165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約49.89%,雖較民國102年度同項比率50.59%減少0.7個百分點,惟年度預算留待以後年度執行比率仍偏高;再查以前年度(民國92至102年度)轉入本年度之歲出資本門未結清數計79億2,011萬餘元,執行結果,仍有未結清數計33億2,743萬餘元留待以後年度執行,占轉入數約42.01%,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效率欠佳;另查該府為有效執行預算及加速縣政建設,經研訂「屏東縣政府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本年度期中檢討預算執行情形雖已彙整檢討表送請審核小組審核,惟僅函請相關單位研擬對策積極趕辦,未依規定落實追蹤列管,致抑減考核成效等,允宜排除執行窒礙,有效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加速縣政建設。(詳乙一17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 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屏東縣政府沿襲「99—102 年中程施政計畫」,持續以建立安定繁榮及永續資源的經濟環境;打造友善優質的觀光休閒產業;完善便捷交通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強化農漁牧產業競爭力成為優勢根本產業;扎根教育深耕文化;落實防災建立安全樂活社區與健康城市;維護永續生態營造水岸花香親水環境;加速災後重建建立安全美麗家園等 8 大施政總目標,分別訂定民政、原住民行政、客家事務、財政等 24 類計 263 項年度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以達「幸福屏東」願景。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滿意度調查及市縣評比結果、施政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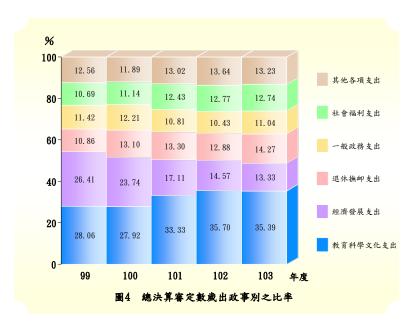
本年度屏東縣各主管機關 計有公務機關25個,依照中央 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 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 要點等規定,編定施政(工作) 計畫344項,執行結果,已完 成者223項,約64.83%,尚 在執行者121項,約35.17%。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310億5,823萬餘元,較民國

表 6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	單位預算	核定	未執行	已完成	尚待繼續執行
名 稱	機關數	計畫項數	計畫項數	計畫項數	計畫項數
合 計	25	344	_	223	121
縣議會主管	1	7	_	5	2
縣政府主管	1	152	_	63	89
民政處主管	8	24	_	23	1
地政處主管	6	42	_	42	_
消防局主管	1	17	_	14	3
稅務局主管	1	14	_	12	2
教育處主管	1	2	_	2	_
農業處主管	1	11	_	11	_
衛生局主管	2	23	_	16	7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3	_	10	3
警察局主管	1	30	_	19	11
文化處主管	1	3	_	1	2
統籌支撥科目	_	5	_	4	1
第二預備金	_	1	_	1	_

102年度之315億6,877萬餘元,減少5億1,053萬餘元,其中以經濟發展支出減少4億5,977萬餘元最鉅,主要係經濟部試辦補助屏東縣政府在地層下陷且屬莫



拉克風災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 部分工程等,因實施期程已於民國 102 年屆至,致支出規模相較縮減;另分析最近 5 年(民國 99 至 103 年)歲出政事別結構,均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總數比例居首,分別為 28.06%、27.92%、33.33%、35.70%

及 35.39%,其次原為經濟發展支出,其占歲出決算審定總數比例由民國 99 年度之 26.41%逐年降至民國 102 年度之 14.57%,本年度持續下探至 13.33%,支出規模 已未及退休撫卹支出;再分析最近 5 年(民國 99 至 103 年)退休撫卹支出占歲出決

算審定總數比例,分別為 10.86%、13.10%、13.30%、12.88%及 14.27%,其中 除民國 102 年度因比照中央政府限縮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對象致支出規模減少 外,整體大致呈走升趨勢,為免排擠其他政事推展,亟待積極籌謀善策因應。

二、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屏東縣政府為提升施政績效管理,爰訂定「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該府依規定就本年度施政計畫之策略績效目標及共同性目標達成情形評估結果,經出具「屏東縣政府施政工作成果報告」,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公開登載於該府全球資訊網供各界閱覽。依施政工作成果報告顯示,本年度 24 類施政計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者有 7 類 (29.17%);自評為 90 分以上未滿 100 分者有 16 類 (66.67%);自評為未滿 90 分者有 1 類 (4.17%),惟檢視該施政績效評估報告內容,間與施政計畫所列衡量項目有所出入,或未按施政計畫原訂目標值評核,或達成目標值與實際情形不符,或執行結果未達目標仍評予滿分,或報告數據及權重分數散總多有錯誤等情事,亟待覈實評核施政績效 (詳乙—18 頁)。

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室本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 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 (一)為提供縣內師生安全優質之學習環境,已妥籌經費辦理危險校舍之拆除或重建,惟尚有使用中校舍迄未領具使用執照,亟待妥適策定整體計畫並落實執行。(詳乙-33頁)
- (二)已定期公布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案件,惟建築管理及土地測量登記作業 欠周妥,致部分案件疏漏,不動產產籍登記管理尚待加強。(詳乙-48頁)

三、施政滿意度調查及市縣評比結果

依據屏東縣政府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3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有92.6%屏東縣民認同政府施政好壞會影響人民生活狀況,而於民國103年11月調查發現,有64.3%屏東縣民滿意屏東縣政府團隊施政表現

,較民國 102 年同期調查結果,滿意度下降 10.4 個百分點;又調查屏東縣民對目前生活狀況滿意度,有 68.9%表示滿意,較民國 102 年同期調查結果,滿意度增加 7.4 個百分點,惟仍有 30.7%屏東縣民表示不滿意。另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透過物質生活條件及生活品質等面向觀察涵蓋國家之民眾生活福祉狀況,於民國 100 年 5 月公布美好生活指數 (Your Better Life Index),行政院主計總處遵循該架構,嗣於民國 102 年 8 月首次公布「國民幸福指數」,經開南大學研究團隊參考完成「2014 年台灣各縣市國民美好生活指數」調查,評比結果,在全國 20 市縣中 (金門縣及連江縣除外),屏東縣於居住條件、所得與財富、工作與收入、社會聯繫、教育程度、環境品質、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健康狀況、主觀幸福感、人身安全、工作與生活平衡等 11 個領域 67 項指標綜合計算美好生活指數,排名第 16 名,較民國 102 年調查評比結果進步 2 名,惟仍位處後段,允宜針對滿意度下降、縣民期待落差與未及其他市縣部分,深切檢討策進,以提升施政效能及民眾福祉。

四、施政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屏東縣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 行情形尚欠周妥,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屏東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 度施政重點實施情形等,彙整摘述如次:

(一) 民政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落實地方自治;輔導鄉鎮市利用地方天然資源拓展新興自治事業;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建構優質殯葬環境;辦理戶籍人口統計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98分,工作成果包括:參加內政部公共造產事業競賽,獲縣級南區第2名;查核評鑑縣內殯葬設施66處等。

(二)原住民行政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族語振興;婦女家庭、成年老 人等教育;輔導青少年生活;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原住民文化會館管理等。相 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1.85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課程並建置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教材,計開辦 2 學期 40 班;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 9 件及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工程 13 件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山坡地超限利用未結案率居全國首位,允宜積極輔導改正並依規定裁處,以有效保育國土及維護生態環境。(詳乙—29 頁)

(三) 客家事務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輔導客家文化產業人才培育及文化產業交流;輔導客家特色產業推廣行銷;輔導客家地區休憩觀光發展,開拓客家地區產業經濟商機;辦理客庄 12 大節慶等民俗藝術活動;辦理客家多元文化系列等研習推廣;辦理幼教全客語、國小全客語教學推行及客語返鄉運動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9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客家美食物產展、彩繪檳榔扇、可可產業發展等客家特色產業推廣行銷;辦理屏東市戰後河婆客家生活環境資源調查、佳冬鄉張家商樓整修與再利用、竹田鄉六堆忠義祠修繕等。

(四)財政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積極開拓財源;整頓各項法定收入,開闢非稅財源,並撙節消耗性支出;輔導農漁會信用部遵照管理法令健全營運;加強菸酒管理;加強非公用財產經營管理及運用;貫徽集中支付制度,嚴控預算執行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100分,工作成果包括:抽查22家農漁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抽檢轄區取得製酒許可執照合法業者59家次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1.非自償性之長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略為減少,惟未及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增長,致整體受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之債務未償餘額攀升,財政狀況日益嚴峻,債務管理復欠穩健嚴謹,亟待研謀改善;2.為改善財政困境,已訂頒開源節流措施及相關獎懲實施要點,惟施行情形不佳,且開源節流績效經中央政府考核結果,成績每況愈下,亟待檢討策進;3.本年度已抽檢轄區內菸酒業者逾千家,抽檢18家製酒許可執照合法業者計59家次,惟部分設籍營業之菸

酒業者未納入列管,致漏未稽查,允宜考量營業事實及風險管控,納列年度抽檢對象。(詳乙-14、15、35頁)

(五) 城鄉發展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石油業務管理;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辦理再生能源業務;交通船及小船管理;停車場管理;大眾運輸業管理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95.9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公民營路外停車場督導4場及查核定型化契約17場;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計稽查2,281家次、裁罰12家及限期改善394家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1.對於被檢舉及列管違規工廠雖已辦理清查,惟符合臨時工廠資格者辦理登記比率偏低,間有工廠基地擅設於農業區及造成環境污染問題迄未有效解決,允宜積極輔導合法登記,並加強稽查取締及落實查證改善情形;2.賡續辦理部分路外公共停車場執行督導考核作業,惟未納管民營停車場相關資料,影響停車秩序之整頓及停車場稽查作業之執行;部分車潮眾多及停車需求殷切之鄉鎮或觀光地區,迄未公告實施路邊停車收費,亟待通盤檢討,俾增裕庫收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3.屏東縣違章建築處理成效未盡理想,列管違章建築待拆除案件逐年遞增,允待檢討改進。(詳乙一25、31、36頁)

(六) 工務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道路橋梁主、附屬設施維護及用地清理;縣內鄉鎮市 道路排水改善工程;規劃屏東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辦理道路橋梁養護工 作及推動道安計畫;加強道路清潔及綠美化;持續推動道路管理資訊化工作等。 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99分,工作成果包括:規劃屏東 縣生活圈道路系統4年建設計畫,並提報中央政府爭取補助,經審議結果計核定5 條道路拓寬計畫;辦理屏東縣政府行政中心增建工程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 1. 屏東縣政府行政中心增建工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品質管理欠周,有待加強改 善; 2. 莫拉克風災屏 132 線 18K+500 七佳吊橋災後復建工程右岸邊坡土石滑動, 亟待修復改善。(詳乙-40頁)

(七)水利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縣管河川及排水用地取得;縣管河川維護、縣管排水改善與維護工程;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1期工程實施計畫;縣管排水整建計畫;補助農田水利會辦理萬年溪上游圳路維護及管理;辦理縣管河川疏濬及河道整理工程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9.2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枋山鄉南勢湖溪(橋)上游右岸護岸改善等 105 件改善維護工程;辦理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工程 7 件及內埔鄉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工程 2 件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1. 辦理疏濬計畫之執行方式,以採售合一者居多,且履約過程廠商實施自主檢測缺漏,允宜檢討改進,並回歸以採售分離為原則;2. 辦理污水下水道執行成效未盡周妥,存有部分管理缺失,尚待檢討改進。(詳乙一37、41頁)

(八)教育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充實圖書設備強化文教建設;建置國際英語村及維運;加強 9 年一貫課程推展;友善校園;執行教師介聘及甄選活動;辦理校長主任甄選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6.9 分,工作成果包括: 10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申辦成功 16 校,位居全國首位;設置體適能檢測站 9 站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1.為因應少子化問題,已嚴格控管正式教師員額,並縮減長期借調,惟偏遠地區長期缺員致異動頻仍,且未衡量現行人力配置及業務量,落實員額評鑑,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教學品質;2.為提供縣內師生安全優質之學習環境,已妥籌經費辦理危險校舍之拆除或重建,惟尚有使用中校舍迄未領具使用執照,亟待妥適策定整體計畫並落實執行;3.縣內規律運動人口趨近於全國平均數,顯見屏東縣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及運動習慣更臻穩定,惟部分運動場地未能妥善營運或維護管理欠佳,亟待檢討改善。(詳乙一32、33、34頁)

(九) 農政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規範農經不可分離申請案審查標準,加強農地利用管理;美化環境,綠色新屏東;農業科技,農產品加值行銷;安全農業;動物疫病防治與控管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4.62 分,工作成果包括: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 235 件;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 186次,查獲 10 件家禽違法屠宰案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1. 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已透過資訊系統列管,惟因事涉眾多權責單位,允宜加強跨單位業務橫向聯繫,強化聯合取締功能,並綿密追蹤裁罰案件後續改善情形;2. 近 5 年度領有養殖登記證數量略具成長,惟其所養殖面積占現有漁塭面積比率偏低,尚待落實登記管理,以利養殖漁業永續發展;3. 屏東縣收容犬隻認(領)養率已逐年提升,惟本年度仍居全國末位,且動物保護經費預算未覈實編列、動物收容空間不足及犬籍登記尚欠落實等,允宜加強宣導增加非縣民之認養意願與管道,維護收容動物生存權利,及寬籌補助經費,擴增收容處所及數量,並檢討強化登記寵物身分標識作業,積極落實犬籍登記制度。(詳乙一24、27、55頁)

(十) 地政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業務;加強為民服務品質,持續推動地政資訊化作業;辦理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務管理,以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全面平均地權成果管理,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評定及公告;公有耕地放租成果管理,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耕地三七五租約成果管理及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會務推動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9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長治鄉番子寮段等 6 區地籍圖重測計 12,830 筆、1,492 公頃;公告及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 1,918 筆、建築改良物 80 棟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已定期公布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案件,惟建築管理及土地測量登記作業欠周妥,致部分案件疏漏,不動產產籍登記管理尚待加強。(詳乙—48 頁)

(十一) 社政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提供熱忱主動、簡化流程及便利整合的服務窗口;支

持社工專業,扶持在地社團及機構朝向專業發展;建構福利網絡,發展公私協力及實踐安心的社區照顧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急難救助補助 170人次及馬上關懷補助 1,833人次;辦理物資銀行扶助 553戶家庭,服務 2,042人次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內政部評鑑社會福利績效總成績為特優,惟相關社會福利機構經營管理之監督考核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詳乙-32頁)

(十二) 勞工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促進勞資和諧關係,有效解決勞資爭議,落實勞動係件法令以保障勞資權益;打造安全職場工作環境,加強勞工安全衛生,督導職場衛生安全工作,減少職業災害發生;加強產業、企業、職業工會輔導;配合萬年溪景觀橋結合萬年公園及勞工公園,加強提升勞工育樂中心多元化功能,提供勞工及民眾優質休閒活動場所;健全就業安全聯結體系,經由職業專長訓練、就業關懷服務、外籍勞工管理輔導等,暢通求職求才管道;推動禁止就業及性別歧視暨性騷擾防治,提倡工作權平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92.63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工會勞工教育115場次及職災安全教育16場次;辦理即訓即用之失業者職業訓練14班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6班等。

(十三) 文化行政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表演藝術團隊扶植、評鑑與輔導;演藝活動規劃與執行;表演藝術資源調查、保存、培訓與推廣;演藝廳、藝術館、舊菸廠展演節目規劃、執行及營運管理;輔導管理春天戶外音樂季活動;辦理屏東視覺藝術各項展演活動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恆春民謠音樂節;完成縣定古蹟佳冬蕭宅彩繪修復工程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1. 興建演藝廳已投入龐鉅相關先期展演經費,惟劇場專業設備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及商場委託經營招商未果,致開館期程一再延遲,影響政府施政形象,均待妥謀善策;2. 菸廠微型文創園區投入鉅額經費推動活化再利用,惟

整體規劃進度落後,亟待研謀積極趕辦;3.賡續推動縣內古蹟及歷史建築物修繕維修,惟經費支用與經營管理未盡妥適,允宜連結觀光部門擬定整合行銷策略及活化計畫,俾提升使用效率並增進觀光收益,永續保存文化資產。(詳乙-22、72頁)

(十四)觀光傳播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營造健康安全旅遊環境;辦理區域觀光工程;旅遊資源開發與創造;整合全縣觀光及產業資源行銷推廣;使民眾快速掌握活動訊息,促進民眾參與;媒體公關及新聞業務管理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黑鮪魚文化觀光季、萬金聖誕季、屏東好神季、屏東農場遊等重大觀光行銷活動;透過旅行社或旅遊公司推出結合自然生態與在地人文之 6 大精選創意遊程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非法旅館已逐年減少,惟非法民宿家數反呈走升趨勢,整體非法經營情形相較其他市縣咸屬嚴重,執行民宿及旅館業稽查頻率仍待提升。(詳乙一30頁)

(十五)人事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發揮人力效能,確保公務人員權益;貫徹依法用人,推行人事公開,加強考用配合,厲行公平升遷;加強人事機構管理、提升人事人員專業知能及強化人力運用;精進人事法制及行政效能;秉持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及即獎即懲原則,落實平時考核;充實公務人員核心知能,加強政策執行力、溝通力及應變力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97.7分,工作成果包括:抽查人員出勤情形 350 次,查獲違規 2 人核予曠職;辦理公務人員在職訓練 15 場次,並配合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訓練 9 場次,調訓3,053 人等。

(十六) 政風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員工訓練進修,實施業務督導考核;強化公務機 密維護;積極宣導廉政法令;積極辦理反貪腐宣導推動;實施廉政民意調查,廣 徵政風興革意見;落實公職人員陽光法案制度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 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 6 次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講習及 1 次政風業務督導;受理財產申報及辦理形式審查 1,028 案,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 165 案等。

(十七) 主計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覈實審編年度預算;健全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與會計制度,加強會計作業管理及內部審核;管理公務統計方案,落實公務統計;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工作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99分,工作成果包括:完成民國102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及民國104年度總預算案編製;辦理民國102年度家庭收支調查等。

(十八)一般行政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推動電子公文;強化檔案資訊管理;加強財產管理;遵循節約原則辦理採購;嚴謹管理公務車輛及用油;控管機關學校技工、工友、駕駛員額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進行工程施工實地查核 116 件,並舉辦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品質講習 4 場;推展民眾法律扶助工作,共服務 396 次計 2,346 件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績效考核分數逐年提升,惟規劃設計階段查核比率仍低,鄉鎮市公所基層工程查核件數不足,允待提升查核功能與成效。(詳乙-39頁)

(十九)研考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提升研究發展能量;跨域合作、區域治理及永續發展;深 化為民服務工作;公文系統資訊化管理;督促重大施政計畫列管工程及基本設施補助 計畫進度之推動;推展各項行政資訊系統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 形經自評為 96.2 分,工作成果包括:召開高屏區域合作暨跨域整合首長會報;辦 理 3 次施政滿意度調查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經中 央考核排名略為退步,且留待以後年度執行數額偏多,允宜覈實管制考核,積極檢 討排除執行窒礙,有效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加速縣政建設。(詳乙—17頁)

(二十)衛生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卡介苗等預防接種;落實結核病等疫情監視、調 查及衛教宣導;推展友善就醫環境及醫療品質;推動精神衛生、心理衛生、自殺 防治、山地離島醫療等工作,落實照護弱勢族群及偏遠地區居民;加強不法藥物 查緝及用藥安全宣導,並落實戒毒者之輔導、追蹤及戒治;加強口腔癌、乳癌、 子宮頸癌、大腸癌之篩檢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87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腸病毒防治訓練,並於流行季前完成查核 482 家教(保) 育機構洗手設備;辦理四癌防治宣導教育 660 場,篩檢 13 萬餘人,陽性個案追蹤 8,203人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1.長期照護業務獲衛生福利部評為95.5分, 惟尚待配合長照服務需求日增趨勢,因應提升服務量能,允宜主動訪查、加強宣 導及資源配置等作為,並強化跨部門協調合作,增進服務量質;2.醫政業務獲衛 生福利部考評為滿分,惟琉球鄉救護船人員離退未能及時補齊,且船體老舊已逾 使用年限亦未及時籌編適足經費汰換,影響緊急傷病患就醫及災難救護之遂行, 允宜妥處船員銜補及船齡老舊等問題,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及健康;3.為執行食品 安全稽查取締業務,設有屏東縣政府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惟接獲檢舉 案件部分事涉其他權責單位未落實通報聯繫,抑減稽查成效,允宜加強縣政府跨 部門機關間食品安全衛生業務聯繫協調,積極追蹤稽查不合格業者之改善情形及 加強內部控管機制,發揮政府聯合稽查綜效,以確保消費者食品衛生安全;4.檢 驗業務經衛生福利部考核獲佳績,惟耗費鉅資購置檢驗設備事前未製具實施計畫 及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致無法衡量預期及實際使用效能,又部分檢驗項目未依法 訂定收費標準而流失規費收入,允宜檢討改善;5.屏東縣內醫療院所已提供住院 安寧、安寧居家、安寧共同照護等 3 項服務,惟該局未列管末期病人數及相關數 據,致安寧療護相關資源之供需結構未予妥適評估與管理,允宜加強結合綜整, 落實安寧緩和醫療照護政策。(詳乙-59、60、61、62頁)

(二十一) 稅務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落實稅務行政稽徵業務自動

化;積極辦理房屋稅籍清查、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定期清查各項減免稅地、 特別稅率用地或田賦改課地價稅案件之使用情形;積極清理舊欠,防止新欠;定 期舉辦講習會講解稅務法令及實務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 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改課 1 萬餘件, 增加稅額 8,450 萬餘元;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改課 2 萬餘件,增加稅 額 3,797 萬餘元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1. 地方稅款未徵起數清理成效已有提 升,惟繳款書未合法送達仍為未徵起之主因,且案件數逐年增加,亟待提高繳款書 之送達率與正確性;2. 已列冊催繳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雖欠稅金額普 遍不高,惟欠稅人數仍眾,送達及移送強制執行工作尚待加強;3. 欠稅待移送強制 執行數有增加趨勢,允宜加強控管移送時程及查證作業。(詳乙—52、53頁)

(二十二)環保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環境教育、綠色消費及綠色採購宣導活動,持續招募培訓環保志工,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及追蹤監督考核,健全公害糾紛處理體系;執行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加強管制汽機車移動污染源,並針對各空氣污染防制區閒置土地進行植栽綠化工作;辦理水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暨土壤和地下水監測工作;積極清除縣境被棄置有害及疑似有害廢棄物等場址,並加強稽查取締非法棄置案件,輔導及管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營運;加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及垃圾轉運站營運管理,並積極辦理封閉垃圾掩埋場復育綠化工程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96.985分,工作成果包括:農業廢棄物妥善處理面積及空氣品質淨化區新增面積分別達731.4公頃及46.13公頃;執行自來水水質抽驗388件、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40件、包(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採樣37件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1.無人飛行載具(UVA)閒置待修且操作技術轉移未落實,任務協同平台網頁及UVAGIS資料庫停滯未更新,亟待提升UVA使用效能,持續監測區域環境;2.廚餘回收執行成果未盡理想,多數堆肥場處理量不足且近年產能未見提升,亟待加強宣導廚餘

分類及規劃跨區域合作增納料源;3. 畜牧廢水排放河川已建置水污染源管制資料 系統,惟近年主要河川流域污染程度仍屬中度,亟待研謀具體改善策略及措施, 維護河川水質;4. 近年接受公害陳情尚能即時處理且民眾滿意度逐年上升,惟環 境公害陳情案件日增,相關施政績效目標未能達成,允宜研謀改善;5. 縣境整體 空氣品質滿意度較上年度提升,惟污染指標未見降低,允宜加強空氣污染防制。(詳 乙-65、66、67頁)

(二十三) 警政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強化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案件,及全面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全面建構治安、交通防護網;積極辦理警政措施,提升民眾治安滿意度;提升警察同仁英語能力;提升員警受理報案效率;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90分,工作成果包括:破獲各類暴力犯罪32件及竊盜案1,694件;取締職業性賭博209件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已爭取5年經費辦理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惟延續性計畫合約間斷,衍生維修作業空窗期,肇致妥善率下降。(詳乙-69、70頁)

(二十四)消防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災害預防消防安全檢查;充實及汰換老舊消防裝備器材;加強消防人員防、救災相關搶救技能;加強替代役役男訓練與生活管理,厚植後備支援力量;健全防救體系及強化災害預防;提升緊急救護品質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99分,工作成果包括:完成救護人員救護技術複訓成績均達75分以上;救護出勤執行傷病患評估及急救處置達3萬餘人次等。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1.消防安檢系統列管旅宿業資料欠完整,部分安檢不合格業者累受裁罰未見改善,允宜加強清查列管,有效提升裁罰及改善成效,保障公眾安全;2.已辦理45場大型防火防災宣導,惟未深入分析火災原因及督促採行預防措施,允宜妥適規劃宣導活動,有效防範火災之發生,以紓解消防勤務負擔。(詳乙一49、50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 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 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17 億 4,738 萬餘元,負債總 額為245億777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127億6,038萬餘元。另未列入 平衡表之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政府潛藏負債、或有負債等事項如次(詳戊、 貳、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舉借債務餘額:截至本年度止,該府1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 額 190 億 2, 196 萬餘元,不列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餘額 2 億 1, 480 萬餘元,另 加計普通基金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88億6,052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 借債務 7,883 萬餘元,合計 281 億 7,613 萬餘元。

表 7 屏東縣政府截至民國 103 年度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普	通基金債務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項目	合計	1 £	手以上	1 W 1 F	1年」	以上	
		自償	非自償	未滿1年	自償	非自償	
合計	28, 176, 132	214, 807	19, 021, 966	8, 860, 527	78, 830	_	
一、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9, 021, 966	_	19, 021, 966	-	_	_	
二、普通基金不列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餘額	214, 807	214, 807	I		_	_	
三、未滿1年短期借款	8, 860, 527	_		8, 860, 527	_	_	
四、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78, 830		_	_	78, 830	_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總決算。

二、潛藏負債:依據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內說明,截至民國 103 年底,未來將 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 表 8 屏東縣政府截至民國 103 年底 支出約為1,215億餘元,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 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 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 項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合計	121, 557, 428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37, 393, 955
舊制教職人員退休金	84, 163, 47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總決算。

(一)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估算未來30年(以民國99年12月31日 為基準日) 需由屏東縣政府負擔之舊制(民國84年7月1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398 億 5, 405 萬餘元,扣除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已支

付數 24 億 6,009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約為 373 億 9,395 萬餘元。

(二)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估算未來30年(以民國100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需由屏東縣政府負擔之舊制(民國85年2月1日實施教育人員退休無卹新制)教職人員退休金為898億1,171萬餘元,扣除民國101至103年度已支付數56億4,824萬餘元,未來應負擔約為841億6,347萬餘元。

三、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款等款項:依屏東縣總決算總說明、肆、政府資產負債概況列示,縣庫截至 103 年底向屏東縣統籌分配戶調借 7,069 萬餘元、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調借 3,500 萬元及屏東縣政府土地登記儲金基金專戶調借 1,200 萬元,合計 1 億 1,769 萬餘元。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依據屏東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僅有屏東縣政府承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之操作管理契約,截至本年度止或有負債金額為 1 億 2,062 萬餘元,惟據委託操作管理契約規定,任一請款年度未能交付 248,200 公噸之可處理廢棄物至焚化廠,賠償金額按短少交付噸數之基本每噸操作維護費用與能源獎勵金計算,本年度實際運交可處理廢棄物 254,472.88 公噸,超逾年保證交付重量,故實際無支出。

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 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非自償性之長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略為減少,惟未及短期公共債務未 償餘額之增長,致整體受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之債務未償餘額攀升,財政狀況日 益嚴峻,債務管理復欠穩健嚴謹,亟待研謀改善:該府財政狀況窘困,長年透過 對外舉借債務以解燃眉,依據商業週刊民國 103 年 4 月 (第 1379 期)「失控的台 灣債」一文揭露臺灣 20 縣市財政昏迷指數評比結果,屏東縣財政昏迷指數 3. 01, 落於「重度昏迷一葉克膜區」,僅優於「瀕臨腦死」之苗栗縣(財政昏迷指數 2. 52), 亟需改善財務狀況。經查該府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決算數 190 億 2, 196 萬餘元(含保留數 5 億 8, 676 萬餘元),較上年度 190 億 8, 149 萬餘元(含保留數 9 億 4, 765 萬餘元),減少 5, 952 萬餘元,約 0. 31%,惟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截至本年度止未償餘額 88 億 6, 052 萬餘元,較上年度 86 億 2, 821 萬 餘元,增加 2 億 3, 230 萬餘元,約 2. 69%,致整體受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之債務 未償餘額,由民國102年底之277億971萬餘元攀升至本年底之278億8,249萬餘元,增加1億7,278萬餘元,約0.62%,財政狀況日益嚴峻,本年度內並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法定預警門檻,經行政院行文促請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在案;另查該府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核有:1.公共債務法已申明舉借公共債務應以調節資本支出為目的,惟該府未建置管控機制確保債務舉借用途合於規定,以籌編預算為例,本年度屏東縣總預算資本門歲入及經常門收支賸餘數經移充歲出資本支出之財源後,仍有歲入歲出差短1億4,834萬元,連同債務之償還預算數61億3,238萬餘元,合計僅需融資調度財源62億8,072萬餘元彌平,惟該府編列債務之舉借預算數62億8,238萬餘元,超過調節需求,致年度收支預算相抵賸餘166萬元;2.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法定預警門檻,雖已研提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惟改善情形未如預期;3.未建置管控機制定期檢討評估自償性公共債務之自償能力;4.報送監督機關備查及辦理資訊公開之公共債務負擔概況數據間有誤漏或未盡合理等欠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一1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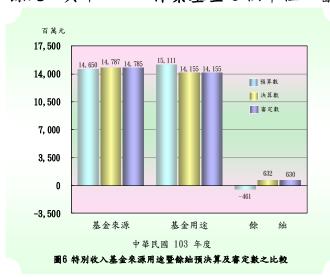
二、已定期公布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案件,惟建築管理及土地測量登記作業欠周妥,致部分案件疏漏,不動產產籍登記管理尚待加強:近年來不動產交易熱絡,新建建物逐年增加,行政機關發放建築執照及辦理土地測量登記業務亦隨之成長。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但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其期間應予扣除。前項列冊管理期間為15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5年者,於標售後以5年為限。該府辦理建築管理及土地測量登記業務辦理情形,每年定期公布列管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案件,依該府民國103年12月提供之土地及建物清冊,土地所有權及建物所有權部分別有144萬餘筆及20萬餘筆,經查應列管未列管之土地計有1,870筆,面積145萬餘平方公尺,其中包含所有權人於民國87年、88年死亡迄今已逾15年之案件計有150筆,面積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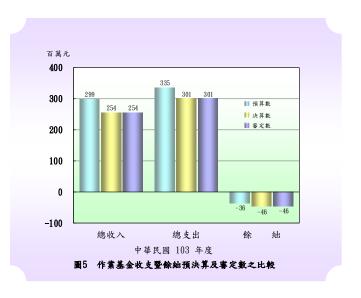
萬餘平方公尺;應列管未列管之建物計有500筆,面積4萬餘平方公尺,其中所有權人於民國87年、88年死亡迄今已逾15年之案件計有37筆,面積2,669.95平方公尺,對於不動產產籍登記管理尚有疏漏,允宜加強管理。此外該府開放空間違規使用,尚待通案檢討現行違規問題並為適法處理;公告徵收禁止分割、合併、移轉等之登記事項,惟土地所有權未移轉等,建築管理及土地測量登記作業欠周妥,致部分案件疏漏,不動產產籍登記管理尚待加強。(詳乙-48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 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11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96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2萬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50億4,012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44億5,641萬餘元,審定賸餘5億8,371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10億8,173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3個單位,審





定總收入 2 億 5,489 萬餘元,總支出 3 億 133 萬餘元,審定短絀 4,64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72 萬餘元,約 26.50%,主要係屏東縣政府依規定轉列新園鄉仙吉(三)、潮州鎮公十市地重劃區相關業務成本與費用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4,738 萬餘元,賸餘者有 1 個單位,計賸餘 95 萬餘元。

二、特別收入基金 8 個單位,綜計修正減列來源 196 萬餘元,減列用途 12 萬元,審定基金來源 147 億 8,522 萬餘元,基金用途 141 億 5,507 萬餘元,審定賸餘 6 億 3,01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 億 6,130 萬餘元,相距 10 億 9,145 萬餘元,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及退休員額較預計減少,支付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及退休金之賸餘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65 萬餘元,其餘 6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6 億 3,080 萬餘元。

上述 11 個 表 9 民國 103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欠佳明細表

金本年度總收 支規模達294億 9,653萬餘元, 經以各基金本 期餘絀預算達

非營業特種基

# A 11 460	本期餘絀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一、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者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3, 975	- 1, 321	- 5, 296	_
二、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				
1.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 40, 370	<mark>- 46,</mark> 067	- 5, 697	14. 11
2.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5	- 172	- 167	3, 354. 14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本表係按本期餘絀審定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成程度做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預算賸餘,惟實際發生短絀者,計有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計有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顯示各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另各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25 項,實施結果,其中已達預計目標者 9 項,約 36%,未達預計目標者 16 項,約 64%,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為評比標準,計有 6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執行率甚未達 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10 民國 103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 計 畫 項 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 執 行 較預計目標 計畫項數 減少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合				計	11	25	_	16	9
縣		政		府	9	21		14	7
衛		生		局	1	2	_	2	_
環	境	保	護	局	1	2	_	_	2

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績效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

能,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之運用情形覈實考核,隨時檢討其執行進度狀況, 淘汰不具經濟效益及不合宜之基金,並規劃適當之預算及績效評核制度加以管理。爰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包括本室依決算法23條第5款規定審核同類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年度業務計畫執行率逐年提升,惟隨獲配盈餘逐年增加,歷年累積待運用數甚鉅,亟待加強開發與創新社會福利服務事項,妥適運用社會福利資源: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公益彩券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其中社會福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經查該基金本年度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約 99.65%,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整體執行成效尚佳,惟因基金來源預算編列係依同條例第 6 條之 2 規定,以前一會計年度 6 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 90%為基數估算,隨公益彩券盈餘逐年增加,擴大獲配盈餘與預算數之差距。自民國 99 年底基金累積待運用數 6,378 萬餘元,迄民國 103 年底增加至 5 億 9,785 萬餘元,5 年間增幅達 837.27%,顯示年度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雖佳,惟歷年獲配盈餘累積待運用數累增甚鉅,允宜積極執行或研訂相關支用計畫妥為規劃使用,並加強宣導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申辦補助等作為,以提升盈餘運用效率,符合公益彩券發行增進社會福利之目的。(詳乙一42 頁)

二、公共藝術基金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執行績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該府依據相關法律及預算法規定,設置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並配合施政重點及所負特定任務,由各基金編列各項營運(業務)計畫,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等據以執行。經查本年度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辦理2項業務計畫,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決算數14萬餘元,預算數1,220萬元,執行率僅1.16%,另公共藝術推廣及維護計畫決算數58萬餘元,預算數193萬餘元,執行率僅30.12%,主要係光采濕地智慧能源示範園區公共藝衛設置計畫,仍於規劃階段,工程尚未發包,基金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允宜檢討研謀改善。(詳乙一43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 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各方建議意見

一、屏東縣老舊眷村土地未有效活化利用,影響都市市容景觀,不利經濟發展,允宜積極協調各管理機關,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及重劃方式規劃更新與開發,並兼顧文化保存,促進地區繁榮發展:屏東縣於日本殖民時期,為飛行軍事主要

基地之一,因為軍事組織規模擴大, 隨之興建大量官舍分配居住,並以屏 東機場座落地點之屏東市為主,亦即 現今屏東市中山路與勝利路、青島街 與康定街交叉區塊。嗣民國 38 年政 府遷臺,隨軍來臺的眷屬約有 15 萬 人之多,為安置來臺眷屬而開始國軍 眷村的建設。據《從竹籬笆到高樓大 夏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展史》及屏東 市公所編印之《屏東市采風錄》等文 獻記載,屏東縣民國 70 年前興建眷 村計有 31 處,其中又以屏東市 22 處 眷村為最,興建年代最久遠者為民國 24 年, 距今已有 80 年。前述眷村部 分已隨國軍眷村改建工程拆除或原 地改建,如今隨著新穎的屏東火車站

	表 11 民國 7	70 年前興建	屏東市眷村	十一覽表
編號	眷村名稱	興建年代	興建戶數	備註
屏東	市眷村合計	22 處		
1	大同新村	24	85	待估價標售。
2	礦協西村	40		都市計畫暨細部
3	礦協東村	50	129	計畫變更中。
4	崇武新村	43	549	<mark>待估價標售或</mark>
5	大武新村	44	351	待撥用。
6	勝利新村	24	145	改建基地尚未
7	崇禮新村	37	231	<mark>完工交</mark> 屋,仍
8	崇仁新村	38	480	<mark>有眷戶居住。</mark>
9	大鵬七村	52	622	
10	凌雲三村	52	473	
11	忠愛新村	53	43	
12	得勝新村	不可考	82	
13	貿易西村	42	181	已撥用。
14	貿易東村	52	118	
15	克難實踐村	48	15	已標脫。
16	實踐八村	34	136	
17	崇德新村	42	110	
18	厚生里眷村	46	10	
19	頭前溪村	46	10	
20	憲光十村	50	14	
21	慈恩六村	66	40	
22	慈恩十二村	69	128	

註:1. 備註國有土地處理情形係整理自國防部政戰局統計資料。

預計於民國 104 年 8 月落成啟用,中山路沿線鄰近生活圈成為精華地段,屆時與周邊老舊窳陋社區,如勝利眷村房舍形成強烈對比,不僅影響市容景觀且不利於整體經濟發展,有待活化及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允宜積極協調各管理機關,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及重劃方式規劃更新與開發,並兼顧文化保存,促進地區繁榮發展。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屏東市境內部分精華地區眷村房舍老舊廢棄閒置,未能綜整規劃利用, 活絡地區發展,允宜研議推動相關用地開發作業,改造區域生活環境,創造地方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展史》及屏東市公所編印之《屏東市采風錄》。

經濟效益:近期媒體刊載部分南部地區城市,一直都是臺灣重要的軍事據點,許 多軍事設施與伴隨而生的眷村在時代變遷下,陸續遷移、廢棄或閒置,雖部分眷 村具有歷史與文化景觀保存價值,然而部分老舊毀損、廢棄或閒置者行成都市死



圖月來源:民國104年6月28日拍攝。

圖7 嶄新崇仁國宅與老舊勝利眷村形成對比

未來居住品質等問題,該府雖已向內政部建議該區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劃設至少 30%公共設施用地,並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目前刻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25 次(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會議決議辦理相關事宜,其餘境內老舊眷村房舍,部分已殘破不堪環境髒亂,甚至遭占用或廢棄閒置未妥適管理,造成治安死角,且影響市容景觀及都市整體發展,亟待透過都市計畫及文化保存方式,推動眷村的活化、歷史與文化景觀的保存,並積極研議協調各管理機關,優先清理殘破閒置無保存價值廢棄老舊眷村,儘速整平綠美化,維護都市景觀,再經由都市計畫變更、更新及重劃等方式,綜整規劃開發改造區域生活環境,以創造地區經濟效益。

(二) 屏東縣政府接管屏東市勝利眷村歷史建築文化資產,部分房舍仍未整修標租招商,尚存已點交眷村現況殘破景象,未能顯現歷史建築之價值,允宜研謀改善,以提供民眾文化休閒活動新據點,打造文創休閒廊帶,進而提升觀光與適居環境,邁向安居樂業幸福屏東願景: 屏東縣政府為保存及推廣眷村文化、活化歷史空間,與觀光經濟共生結合,透過民間與公部門協力合作,於民國96年5月

8日公告登錄屏東市勝利新村及崇仁新村(成功區)計71棟日據時期軍官眷舍為屏

東縣歷史建築,民國99年3月提出「屏東市歷史建築勝利眷村文化園區整體規劃」,劃分為崇仁眷村成功區A區、勝利眷村B、C區等3處,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累計點收眷村計59戶,其中已標租營運者20戶,如現今青島街上眷村改造後成為特色餐廳或藝文工作坊,供眷村文化展覽館等公共使



圖片來源:民國104年7月12日拍攝

圖8 屏東市青島街老舊眷舍改建後經營情形

用者8户,如軍歌館、將軍之屋等,經整建後不僅帶動觀光人潮,且促進地區商業 繁榮;已整建修繕完竣辦理ROT招商中者26戶;整建修繕或規劃中者5戶,相關活 化事宜陸續辦理,成效日益顯現,惟現階段整建修繕眷舍主要集中道路兩側,其



圖9 屏東市勝利眷村殘破房舍與狹小巷道

餘巷道狹小無通路,或交通未貫穿與 聯結,或現況殘破不堪閒置廢棄,除 影響市容景觀外,導致招商不易, 能顯現歷史建築之價值,允宜研謀, 善,積極開拓眷村文化展覽空間, 去 與問邊租賃自行車動線結合觀光景 點,質過人間原帶,進而提升觀 點,打造文創休閒廊帶,進而提升觀 光與適居環境,邁向安居樂業幸福屏 東願景。

二、屏東縣各鄉鎮市財政效率相對欠佳,部分鄉鎮市村里行政區域編組欠均 衡,致資源分配不均,影響區域整體發展,允宜研議鄉鎮市簡併及村里調整可行 性,以提升公共支出效率:屏東縣自民國 40 年以來,因族群、地勢、生活圈、人 口數、文化歷史背景等因素劃分 33 個鄉鎮市,為全國設置最多鄉鎮市之縣,轄內 各鄉鎮市因本身地理環境及財政規模條件不同,區域整體發展存有差異,且衍生 行政資源重複投入及不經濟支出等情事。經運用資料包絡分析法得出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全國 211 個鄉鎮市之平均技術效率值,屏東縣各鄉鎮市財政效率相對欠 佳;另歸納研析屏東縣各鄉鎮市村里人口及戶數編組情形,亦有部分鄉鎮市村里 行政區域編組欠均衡,致資源分配不均,允宜加強考核並研議鄉鎮市簡併及村里 調整可行性,茲列述如次:

(一) 屏東縣各鄉鎮市財政效率相對欠佳,允宜加強考核,深入瞭解缺失, 俾作為改善資源分配之參考:截至民國 102 年底,屏東縣及前桃園縣(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改制為桃園市)人口分別為 85 萬餘人、204 萬餘人,各設置 33 個、13 個公所及代表會。經就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政權行使支出、人事費、自籌

財源、資本支出及歲出 決算數平均數分析結 果,屏東縣人口數僅為 前桃園縣 41.70%,惟政 權行使支出 5 億 8,079 萬餘元卻為前桃園縣 3 億 8,344 萬餘元之 1.51 倍;屏東縣人事費 29 億

2,015 萬餘元占自籌財

表12 屏東縣及前桃園縣各鄉鎮市民國100至102年度各項支出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 11 - 11
縣別項目	屏東縣	前桃園縣
人口數(民國102年底)	852, 286 人	2,044,023 人
設置公所及代表會數(民國102年底)	33 個	13 個
歲出決算數平均數	8, 302, 238	17, 254, 952
政權行使支出決算數平均數	580, 793	383, 445
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數	2, 318, 144	9, 296, 292
人事費決算數平均數	2, 920, 153	3, 634, 222
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	125. 97%	39.09%
資本支出決算數平均數	3, 017, 321	7, 286, 386
資本支出占歲出決算數比率	36. 34%	42. 2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鄉鎮市提供資料、內政統計查詢網。

源比率高達 125.97%,其中 27個鄉鎮均逾 100%,惟前桃園縣比率僅為 39.09%;另屏東縣資本支出占歲出決算數比率為 36.34%,較前桃園縣 42.23%為低。以上顯示,公所及代表會數量過多,用人費經常支出排擠基層建設等經濟發展支出,致有限資源長期被稀釋,財政效率欠佳,且自籌財源不敷人事支出,須仰賴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款支應以維機關基本運作;又公所設置愈多,致具長期效益公共工程建設之投入相對減少,影響地方永續發展,部分鄉鎮市長期無法達成財政平衡目標,亟待加強督導考核,深入瞭解各鄉鎮市公共支出效率缺失,俾適時輔正,作為改善資源分配方式之參考。

(二) 屏東縣各鄉鎮市逾半行政主管認同轄區較小及財政困難之鄉鎮市應加以合併,允宜考量財政規模與鄰近鄉鎮市特色,結合地理、生活圈機能等,審慎研議簡併可行性,以提升公共支出效率:屏東縣各鄉鎮市地理位置、人口分布及工商狀況均不盡相同,財政榮枯各異,近年來經濟景氣持續低迷,整體經濟成長停滯不前,導致自主財源偏低,在開源不易,歲入成長空間有限,歲出未能有效抑減情形下,部分鄉鎮市仍需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舉借債務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以彌平財政資金缺口。經分析屏東縣各鄉鎮市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平均技術效率值最低之 5 個公所,分別具有人口少、老年人口比例高或位於山地之特性,且或因運輸成本過高、經濟規模不足或監督次數少等,致施政效能欠佳,無法提供完善服務。其次,依民國 90 年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行政區劃與鄉鎮市自治問題之研究」指出,合理人口規模為每一鄉(鎮) 聚居人口不得少於 6 萬人、每一縣轄市人口不得少於 20 萬人、原住民聚居之山地鄉人口以不低於 5 千人為原則,惟除屏東市與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等 4 山地鄉及離島琉球鄉外,其餘 27 個鄉鎮人口數均低於合理人口規模,實有重新檢討必要。另對屏東縣各鄉鎮市

表13 民國102年底屏東縣各鄉鎮市人口數與合理人口規模增減比較表

單位:人

鄉釘	東市別	項目	轄區人口數	研究報告合理 人口規模	比較增減	鄉	鎮市別	項目	轄區人口數	研究報告合理 人口規模	比較增減
屏	東	縣	852, 286	_	_	新	園	鄉	37, 117	60,000	- 22, 883
屏	東	市	205, 945	200, 000	5, 945	崁	頂	鄉	16, 429	60,000	- 43, 571
潮	州	鎮	55, 207	60, 000	- 4, 793	林	邊	鄉	19, 573	60,000	- 40, 427
東	港	鎮	48, 585	60, 000	- 11, 415	南	州	鄉	11, 130	60,000	- 48, 870
恆	春	鎮	30, 823	60, 000	- 29, 177	佳	冬	鄉	20, 538	60,000	- 39, 462
萬	丹	鄉	52, 536	60, 000	- 7, 464	琉	球	鄉	12, 415	60,000	- 47, 585
長	治	鄉	30, 488	60, 000	- 29, 512	車	城	鄉	9, 106	60,000	- 50, 894
麟	洛	鄉	11, 303	60, 000	- 48, 697	滿	州	鄉	8, 124	60,000	- 51,876
九	如	鄉	22, 408	60, 000	- 37, 592	枋	山	鄉	5, 775	60,000	- 54, 225
里	港	鄉	26, 506	60, 000	- 33, 494	Ш	地 門	鄉	7, 566	5, 000	2, 566
鹽	埔	鄉	26, 660	60, 000	- 33, 340	霧	臺	鄉	3, 199	5, 000	- 1,801
高	樹	鄉	25, 682	60, 000	- 34, 318	瑪	家	鄉	6, 598	5, 000	1, 598
萬	繕	鄉	21, 164	60, 000	- 38, 836	泰	武	鄉	5, 131	5, 000	131
內	埔	鄉	56, 550	60, 000	- 3, 450	來	義	鄉	7, 610	5, 000	2, 610
竹	田	鄉	17, 806	60, 000	- 42, 194	春	日	鄉	4, 823	5, 000	- 177
新	埤	鄉	10, 243	60, 000	- 49, 757	獅	子	鄉	4, 776	5, 000	- 224
枋	寮	鄉	25, 693	60, 000	- 34, 307	牡	丹	鄉	4, 777	5, 000	- 22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民政處人口統計資料。

主管人員進行問卷調查分析結果,5成以上主管認為「對轄區較小及財政困難之鄉鎮市加以合併,以避免資源浪費」,係提升鄉鎮市財政效率之重要因素。綜上,允宜考量各鄉鎮市財政規模與鄰近鄉鎮市特色,結合地理、生活圈機能等,依行政區劃法草案精神,由下而上徵詢各方意見,審慎研議簡併可行性,以提升公共支出效率。

(三)屏東縣部分鄉鎮市村里行政區域編組欠均衡,致資源分配不均,允宜研議村里合併或調整:依屏東縣人口統計資料列載,縣轄 33 個鄉鎮市截至民國102 年底人口數 852,286 人,計有 282,187 户並設置 464 個村里,平均每一村里1,836 人、608 户。經運用內政部建置之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擷取上開各村里詳細人口數、戶數及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GIS)計算參考之村里土地面積,並篩選統計每村里人口數 2,000 人以下者,合計 333 個村里,占 71.77%,且其中非屬原住民鄉而每一村里戶數在

表14 民國102年底屏東縣非原住民鄉鎮市村里戶數300戶以下且人口數未達千人村里明細表

單位:戶、人

鄉鎮市別	村里別	戶數	人口數	鄉鎮市別	村里別	戶數	人口數	鄉鎮市別	村里別	戶數	人口數
屏東市	永昌里	98	240	東港鎮	大鵬里	86	200	內埔鄉	義亭村	234	681
屏東市	端正里	115	331	東港鎮	頂中里	191	535	竹田鄉	福田村	171	549
屏東市	崇禮里	133	379	東港鎮	頂新里	227	677	竹田鄉	南勢村	184	558
屏東市	慶春里	143	345	東港鎮	興台里	228	644	竹田鄉	履豐村	218	698
屏東市	武廟里	155	420	東港鎮	共和里	240	695	竹田鄉	美崙村	228	768
屏東市	文明里	179	423	東港鎮	豐漁里	261	757	竹田鄉	糶糴村	249	823
屏東市	永順里	180	429	東港鎮	東和里	300	846	竹田鄉	六巷村	266	905
屏東市	崇智里	185	469	恆春鎮	茄湖里	204	578	新埤鄉	南豐村	278	861
屏東市	勝豐里	185	510	恆春鎮	頭溝里	228	538	枋寮鄉	玉泉村	172	533
屏東市	頂宅里	188	588	萬丹鄉	甘棠村	146	505	枋寮鄉	大庄村	227	739
屏東市	楠樹里	192	518	萬丹鄉	水仙村	181	676	枋寮鄉	中寮村	267	766
屏東市	安樂里	240	613	萬丹鄉	萬安村	220	748	枋寮鄉	內寮村	287	823
屏東市	必信里	253	717	萬丹鄉	上村村	246	903	南州鄉	仁里村	207	550
屏東市	扶風里	278	753	萬丹鄉	萬後村	270	822	南州鄉	南安村	219	618
屏東市	民權里	284	703	長治鄉	榮華村	289	821	南州鄉	溪北村	279	780
屏東市	鵬程里	288	678	麟洛鄉	田道村	258	773	車城鄉	埔墘村	166	496
屏東市	大埔里	289	847	里港鄉	瀰力村	177	580	車城鄉	新街村	167	487
屏東市	泰安里	291	674	鹽埔鄉	永隆村	232	663	車城鄉	統埔村	168	440
屏東市	大同里	296	816	高樹鄉	大埔村	274	673	車城鄉	射寮村	208	586
潮州鎮	檨子里	204	627	高樹鄉	司馬村	285	772	車城鄉	後灣村	214	495
潮州鎮	潮州里	233	627	萬巒鄉	硫黄村	196	645	車城鄉	田中村	277	752
潮州鎮	同榮里	265	740	萬巒鄉	萬全村	283	857	車城鄉	福安村	284	708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屏東縣村里人口統計資料。

300 户以下且人口數未達千人 者即有66個村里,多數為交 方便之鄉鎮市,9原住民鄉(含 滿州鄉)中未達300 戶者亦 47個村里,顯示村里人口 數之編組與資源分配不均 數之編組對調整之必要。 東東縣各鄉鎮市因經濟 展、交通、人文居住環境、人

表15 村里長相關經費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價	單位	金額
合計			599, 400
村里長事務補助費	45,000	每人每月*12	540,000
補助村里長健康檢查費	16,000	每人每年*1	16,000
補助村里長保險費	15,000	每人每年*1	15, 000
村里長健保,投保單位應負擔	1,800	每人每月*12	21,600
保費(各鄉鎮市編列數額不			
一,以屏東市為例)			
贈閱村里長報費	250	每人每月*12	3, 000
村里長福利互助機關負擔部分	150	每人每月*12	1,800
村里長文康活動費(各鄉鎮市	2,000	每人每年*1	2,000
編列數額不一,以民國 104 年			
度員工編列標準計算)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各鄉鎮市總預算書資料。

口外流等因素變遷,致村里人口、戶數各有消長,造成部分村里人口戶數巨幅落差,以屏東市為例,最多人口數崇蘭里 13,241 人為最少人口數永昌里 240 人之 55 倍,行政資源分配極為不均;復查與各村里直接相關之經費支出計有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等,合計每村里每年支出 59 萬餘元。綜上,鑑於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歲入自籌財源窘迫,且多數用於支付人事費尚有不足,長期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推展政務,對於各鄉鎮市村里行政區域編組失衡現象,亟待參考轄內村里人口數、戶數、地域幅員、區域均衡及未來發展性等因素,積極研謀辦理村里、鄰行政區域合併及調整,以撙節政府行政開支,提升村里行政效率,並謀資源平均分配及地方均衡發展,維護地方財政永續性。

三、屏東縣中小學午餐收費單價差異大,部分學校單價偏低,缺乏廠商投標誘因,且部分學校未設置廚房,採外訂桶餐履約監督不易等問題,難以確保供餐品質,允宜通盤檢討研擬因應對策,維護學生午餐品質與安全衛生:屏東縣本年度縣立中小學共205校,學生人數70,551人,在校期間午餐係由學校收費代辦,依據各校填送調查表統計結果,102及103學年度全縣分別辦理146件及143件,共計289件中小學午餐採購,總決標金額8億4,524萬餘元。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15—1點第1項規定:「學校辦理午餐應定期檢討經營效能並嚴格管控供應品質,確保學生用餐權益。」屏東縣政府為加強學校午餐之輔導與管理,並強化學校午餐教育,訂立屏東縣國民中小

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定期就學校午餐之供應品質進行輔導考核。近來國內食品安全屢出問題,學校午餐品質更引起社會大眾廣泛關注,由於不肖廠商違法追求利潤,使校園食安問題令家長和學生擔憂。因此,保障學校供餐品質,維護學生用餐營養與安全,實屬重要課題,允宜通盤檢討研擬因應對策,建立優質學校午餐採購環境與供餐品質。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部分學校午餐收費單價偏低, 廠商投標意願不足,難以確保供餐品質, 允宜研擬訂定學校午餐收費下限或調整 收費標準:按屏東縣學校午餐供應型態, 分別有公辦公營者84校、公辦民營者56校、 外訂桶餐22校及受供應學校43校等,依據 該府民國101年7月4日函示,公辦公營學 校學生午餐費收費參考範圍為國小每月 上限850元、國中每月上限900元;公辦民 營學校學生午餐費收費參考範圍為國小



圖片來源:屏東縣政府提供。 **圖 10 屏東縣國小學童用餐情形**

每餐32至38元、國中每餐34至40元;外訂桶餐不分國中小學校每餐上限皆為40元。 經統計102及103學年度各校實際辦理結果,採公辦公營者,每人每餐收費單價25 至40元,平均31.14元;採公辦民營者,每人每餐收費單價27.3至40元,平均34.79 元;採外訂桶餐者,每人 表16 102及103學年度屏東縣中小學學生午餐收費統計表

每餐收費單價34至40元, 平均39.04元;另學校午 餐採購均以公開評選方 式辦理,惟平均每件採購

案僅1.34家廠商投標。從

							平位・ル	
	銀左立	公辨	公營	公辨	民營	外訂桶餐		
•	學年度	每餐收費	平均價格	每餐收費	平均價格	每餐收費	平均價格	
***	統計值	25-40 31.14		25-40 31.14 27.3-40 34.79				
	102	25-40	30. 54	27. 3-40	34. 3	34-40	38. 68	
	103	25-38. 5	31.73	30.8-40	35. 27	34-40	39. 39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學校提供資料。

上開數據顯示,縣內學校午餐收費以公辦公營為最低,各校間單價落差甚大,最低者每餐25元,最高者40元,差異達6成,囿因近年食材價格普遍上漲,過低之單價除造成廠商投標意願不足,缺乏擇優競標之環境,亦難期廠商提供良好品質與菜量,不易確保供餐品質,允宜研議訂定學校午餐收費下限或調整收費標準,保障供餐品質,維護學生用餐營養與均衡。

(二)採購招決標方式及契約期限亟待通盤檢討,研議於都會區採行聯合招標 及複數決標之可行性,以減輕各校招標之行政作業,激勵廠商提供優質服務,俾 **利履約監督管理:**查102至103學年度學校午餐招標結果平均投標廠商家數僅1.34 家,顯見廠商投標意願不足,究其原因主要為單價低、規模小,致缺乏吸引廠商 投標之誘因。按都會區如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等學校密集,且提供服務之廠 商較多,以聯合招標方 表 17 102 及 103 學年度屏東縣中小學學校午餐辦理方式統計表

式採購金額較鉅,廠商 投標意願相對較高,亦 可减省各校自行招標 之行政作業;另以複數

學年度	件數	金額(萬元)	投標廠商平	複數決標(件)	契約	期限
字平及	什製	金領(禹儿)	均家數(家)	後 数 决 标 (什)	<mark>1 學年(件)</mark>	1學期(件)
合計	289	84, 524	平均 1.34	38	206	83
102	146	41, 707	1. 38	20	99	47
103	143	42, 817	1. 29	18	107	36

決標 (不建議採桶餐)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學校提供資料。

同時決標予數家合格廠商,提供多元不同服務,讓學校自行選擇殷實廠商,變換 不同菜餚口味,增進學生食慾,隨時汰除服務欠佳廠商,激勵其相互競爭,以提供 優質服務,不失為較佳之作為。允宜研議於都會採行聯合招標及複數決標之可行性, 減輕各校自行招標之行政作業,激勵廠商提供優質服務,並予學校多元選擇。又統 計102至103學年度學校午餐採購,契約期限為一學年者206件(占71.28%),為一 學期者83件(占28.72%),顯示以1學年者居多,且有增加趨勢。因契約期限採1學 期者,除增加招標行政作業外,若數度流標造成契約接續問題,為校方所不樂見, 因此多數學校採行1年1約方式,惟為免期限過久,難以汰換劣質廠商,允宜輔以每 學期考核評鑑廠商供餐品質,明訂適切退場與處罰機制,以利履約監督管理。

(三) 部分學校未設置廚房,係採外訂桶餐方式辦理,致單價偏高且品質不 易控管,允宜規劃普設學校廚房,督促各校儘量採行公辦公(民)營方式辦理: 學校設置午餐目的為提供師生均衡營養及衛生之膳食,由學校供應膳食,亦為教 育部政策(按:節略教育部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召開研商學校午餐相關事宜會議 紀錄),因此外訂桶餐非由學校供餐,原則上宜避免採行。查該府 102 及 103 學年 度學生午餐採購案件辦理方式,以公辦公營 156 件最多(占 53.98%),其次為公 辦民營 88 件(占 30.45%),外訂桶餐 45 件(占 15.57%);午餐製作地點於學校 廚房者 239 件(占 86.59%),於廠商廚房者 37 件(占 13.41%)。其中部分屏東市區學校(例如明正國民中學等校),師生人數眾多,採購金額較大,卻採外訂桶餐方式辦理,惟外訂桶餐雖較具便利性,卻易生學校便宜行事,且與教育部政策有間,收費又較公辦公(民)營為高,亦造成學生家長經濟負擔;再者,學校對

表 18 102 及 103 學年度屏東縣中小學學校午餐廚房設置情形統計表 於 廠 商 廚 房 環

 單位:件、%

 營
 外訂桶餐

 場
 供數

 %
 件數

學年度	採購	學校	廚房	廠商	廚房	公辨	公營	公辨	民營	外訂	桶餐
子干及	件數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合計	289	239	86. 59	37	13. 41	156	53. 98	88	30. 45	45	15. 57
102	146	120	87. 59	17	12.41	81	55. 48	43	29. 45	22	15.07
103	143	119	85. 61	20	14. 39	75	5 2. 45	45	31.47	23	16.08

註:1.「學校廚房」欄及「廠商廚房」欄因部分學校填列有誤,不列入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學校提供資料。

境衛生品質查 訪不易,無法隨 時抽查,監督履 約及供餐過程

相對薄弱,難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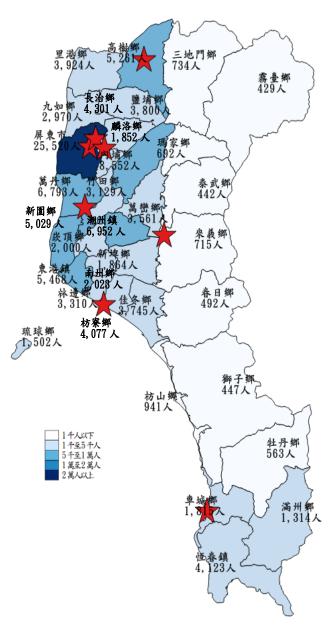
確保午餐品質,且外訂桶餐與學生自行購買餐盒實無太大差異,頓失學校營養午餐意義。為期保障供餐品質,利於履約監督,允宜督促各校採行公辦公(民)營方式辦理,儘量減少以桶餐方式供餐,積極規劃整合學校午餐廚房供應,提高學校自設廚房比例,以達到教育部逐年提高學校自設廚房比率政策,及提高供餐品質之目標。

四、屏東縣政府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建置進度緩慢且配置不均,服務量能不足,允宜加強各機關單位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資訊通報整合,並加速服務據點佈建,發揮服務效能:行政院為因應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迫切需求,穩定基層服務人力,於民國103年5月28日宣布「臺灣368照顧服務計畫」,訂定民國103至105年度鄉鎮區佈建日間照顧服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劃因地制宜建置綜合型服務據點,連結在地資源,活化閒置空間,運用醫療護理機構及輔導社會福利相關設施轉型,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亦規劃一般護理之家、衛生所(室)及醫院為優先補助對象,期民國105年底達成一鄉鎮一日照之重大政策目標。經查該府辦理長照服務,間有服務項目需求未符實際,未覈實估列需求人數;服務量能不足,服務機構地區配置不均;未主動訪查縣轄內潛在需求者,適時協助提供必要服務等情事,鑑於長照服務需求人數日益擴增,提升服務量能刻不容緩,允宜儘速研擬因應對策,以提升長照服務效能。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 (一) 屏東縣人口老化趨勢加劇,失能者逐年攀升,長照服務潛在需求伴隨 增加,囿因老人社福業務事涉民政、社政、衛政等各單位分工,資訊通報整合相 形重要,允宜加強縣府跨部門機關間業務聯繫協調配合,研議建置老人需求服務 網絡: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屏東縣民國99至103年底65歲以上人口數, 分別為110,307人、110,539人、112,453人、115,371人及118,340人,分別占各該 年底總人口數之12.63%、12.79%、13.10%、13.54%及13.96%,皆超逾各該年 度全國老人人口平均比率,本年度居全國第7位,老人人口成長率由民國99年度之 0.05%逐年增加至2.57%,依據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民國101至104年長期照 顧整合第二期計畫列載,近5年縣內65歲以上老人失能人口推估數依序為13,237人、 13,570人、13,902人、14,229人及14,556人逐年攀升,惟提供服務項目供給量未 覈實估列人數,致遠低於實際需求,亦未主動訪查縣轄內潛在需求者,致無法適 時協助提供必要服務,囿因老人社福業務事涉各單位分工,資訊通報整合相形重 要。允宜結合縣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及33個鄉鎮市衛生所,運用民 政、社政及衛政資源宣導推廣長照服務,針對縣內獨居及老老獨居長者之長照服 務需求,加強縣府跨部門機關間業務聯繫協調配合,建置老人需求服務網絡;高 齡化係屏東縣政府近年所面臨之問題,針對人口結構變遷衍生之醫療照護制度, 應配合時宜採取全面性檢視,預為規劃研提因應對策,發揮前瞻功能並逐步落實, 以提升高齡縣民生活品質及長照服務效能。
- (二)屏東縣日間照顧服務人數占失能人口數比率偏低,一鄉鎮一日照計畫推行進度未及人口老化趨勢,允宜加速建置進度,及時發揮照護與服務效能:經查截至民國103年底,失能人口推估數約15,500人(含65歲以上老人約14,556人、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約264人及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約680人),使用長照各項服務項目個案數為5,022人,即僅約3成失能人口獲得相關服務照護,比率明顯偏低。復按屏東縣已開辦日間照顧服務機構為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含屏東區、高樹區及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各1家)、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及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等5家,其中位於屏北地區計4家,屏南地區僅1家,全縣僅屏東市、車城鄉、高樹鄉、萬丹鄉、長治鄉、來義鄉及佳冬鄉設有日間照顧或日間托

老中心計9家,統計受補助失能老人僅129人,占上開失能老人推估數14,556人之 0.89%,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年度日間照顧服務第4次聯繫會議紀錄指出, 獅子鄉當地無其他社區資源,又衛生所無辦理日間照顧中心之場地與人力,城鄉 差距致偏鄉地區需求者未能充分獲得日間照顧服務,顯示長照服務需求人數日益 擴增,惟服務機構地區配置不均,服務量能不足,致使用服務之比率未隨之提高。

次查該署本年度日間照顧服務第3次 聯繫會議議程,屏東縣原規劃佈建竹田 鄉、牡丹鄉、萬丹鄉、九如鄉及瑪家鄉 等5處日間照顧中心,惟截至民國103 年底,僅萬丹鄉設置日間托老中心,其 餘4個鄉迄未完成設置並提供服務;復 運用GIS、Google地圖(Google Maps)、 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 (TGOS)、交通部交通路網數值圖服務 網等軟體及工具,檢視屏東縣日間照 顧與日間托老中心分佈與33個鄉鎮市 65歲以上老人人口數關聯情形,屏東 縣各鄉鎮市65歲以上老人人口數為 5,000人至1萬人且未設置服務機構者, 如內埔鄉、潮州鎮、東港鎮及新園鄉 等4鄉鎮;1,000人至5,000人且未設置 服務機構者,如恆春鎮、枋寮鄉、里 港鄉、鹽埔鄉、萬巒鄉、林邊鄉、竹 田鄉、九如鄉、南州鄉、崁頂鄉、新 埤鄉、麟洛鄉、琉球鄉及滿州鄉等14 鄉鎮,佈建進度仍顯遲緩,亟待積極 檢討改善,有效照護與服務失能者。



註:1.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計2家日間照顧中心。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交通部交通路網數值圖服務網及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11 民國103年底屏東縣日間照顧及日間托老中心分 佈與各鄉鎮市65歲以上老人人口數關聯情形圖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 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4,148 萬餘元,包括:(1)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 經費之結餘款 673 萬餘元;(2)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3,474 萬餘元。

表 19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	人因	委辦、補助	的或各項計	保留	款與	預算項目	總			計
					畫經費之	乙結餘款	不合	或無	須保留者				
機	關名稱				剔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_	6, 739			34, 745		_	41, 485	41, 485
本	年	度	部	分	_	6, 739		_	11, 159		_	17, 899	17, 899
屏	東	縣	政	府	_	6, 739		_	2, 666		_	9, 406	9, 406
屏	東縣長	期照護	管理	中心	_	_		_	8, 492		_	8, 492	8, 492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_	_		_	23, 586		_	23, 586	23, 586
屏	東	縣	政	府	_	_		_	2, 362		_	2, 362	2, 362
屏	東縣政	府環	境保言	獲局	_			_	21, 223		_	21, 223	21, 223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251 件,計 275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 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 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108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屏東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5項(詳乙-10至13頁),分述如次:

- 1. 屏東縣整體人口數量持續減少,年齡結構老化程度逐年攀升,允宜正視人口 變遷趨勢,積極籌謀善策因應,以促維產業經濟發展及縣民生活品質。
- 2. 歲入自籌財源匱乏,財政狀況捉襟見肘,財務虧絀情形嚴重,尚有債務沉痾 仍待處理,允宜厲行開源節流,以穩健縣政推展實力。
- 3. 劣質豬油事件凸顯組織內部橫向聯繫整合仍未臻緊密,且有欠主動積極,減 損施政團隊綜效,允宜深切檢討策進及加強凝聚團隊能量,以充分發揮行政 一體效能。
- 4. 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持續攀升,允宜檢討妥慎規劃運用,以增進社會 福利。
- 5. 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管控容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監督稽核與策進, 以提升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 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副知監察院者計1案(陳報期間為民國103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茲摘述如次: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續建案,原新建工程決標金額5,658萬元,僅完成1樓結構體,因故終止契約,迄民國98年底,計支付工程款2,045萬9,845元,嗣後逕行決定續建,卻未參採屏東縣政府建議審慎評估營運效益,復未依審查意見修正經營管理計畫,致遭內政部要求繳還貸款,續建經費無著;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評選未符規定,且廠商提出預算設計圖說後,未依契約規定審查,斷然與廠商合議終止契約,造成公帑不經濟支出;建物用途及計畫名稱多次更替,政策反覆未定,行政作業缺乏準據,迄未積極籌劃續建之相關作業;屏東縣政府未本上級機關立場,善盡查報或督導之責,有效督飭公所切實改善,且對答覆內政部之改善與處置作為未能落實執行。

另本室於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2件:

- 1.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辦理琉球鄉喪葬設備及殯葬文化改善計畫案。
- 2.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辦理枋山鄉莿桐腳濱海遊憩區委託民間經營案。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 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類59項,茲列述如次:

-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已成立 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小組試行辦理,惟整體組織架構遲未完備建置,且相關教育訓練、 檢討作業、制度設計、檢查評估、逐級督導等事項仍欠周妥,亟待研謀精進;預付 費用清理略具成效,惟預付金額懸帳仍鉅,亟待持續加強清理;非法旅館已逐年減 少,惟非法民宿家數反呈走升趨勢,整體非法經營情形相較其他市縣咸屬嚴重,執 行民宿及旅館業稽查頻率仍待提升等 10 項。
-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本年度歲入歲出收支相抵雖產生賸餘,惟歲入預算短收金額仍鉅,未覈實參酌以前年度實收及經濟發展現況籌編,自籌財源持續匱乏,允待賡續控管財務收支;本年度歲出保留比率略有下降,惟保留金額仍鉅,宜嚴謹編列預算,研謀提升預算執行量能,避免排擠往後年度施政計畫推展;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經中央考核排名略為退步,且留待以後年度執行數額偏多,允宜覈實管制考核,積極檢討排除執行室礙,有效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加速縣政建設等29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非自償性之長期公共債務 未償餘額已略為減少,惟未及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增長,致整體受公共債務 法債限管制之債務未償餘額攀升,財政狀況日益嚴峻,債務管理復欠穩健嚴謹, 亟待研謀改善;已定期公布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案件,惟建築管理及土地測量登記 作業欠周妥,致部分案件疏漏,不動產產籍登記管理尚待加強;已成立宿舍管理 委員會以提高宿舍使用功能,惟宿舍閒置比率偏高,違規使用之清查未確實,亟 待整合規劃有效活化閒置宿舍,俾提升公產運用效益等 9 項。
-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興建演藝廳已投入龐鉅相關先期展演經費,惟劇場專業設備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及商場委託經營招商未果,致開館期程一再延遲,影響政府施政形象,均待妥謀善策1項。
-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各機關採購涉犯違法廠商,間有未依規定刊登公告或追繳押標金,允待依法裁處;辦理疏濬計畫之執行方式,以採售合一者居多,且履約過程廠商實施自主檢測缺漏,允宜檢討改進,並回歸以採售分離為原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績效考核分數逐年提升,惟容有改善空間;公共

工程間有進度落後,品質管理欠周,執行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等5項。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施政績效管理機制已逐步構建成形,惟連結機關願景與年度施政計畫之中程施政計畫關如,且施政績效評核間有未覈實辦理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已透過資訊系統列管,惟因事涉眾多權責單位,允宜加強跨單位業務橫向聯繫,強化聯合取締功能,並綿密追蹤裁罰案件後續改善情形;屏東縣內醫療院所已提供住院安寧、安寧居家、安寧共同照護等3項服務,惟該局未列管末期病人數及相關數據,致安寧療護相關資源之供需結構未予妥適評估與管理,允宜加強結合綜整,落實安寧緩和醫療照護政策等5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1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1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屏東縣政府稽查轄內旅館,發現業者違法擅自擴大營業場所及將集合住宅變 更為旅館使用,僅限期改善,未依規定裁罰;業者屆期未改善,該府僅依法定罰 鍰額最低之規定裁罰,甚於後續稽查仍見違法情事,卻未予裁罰,經函請該府查 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2949期)

(二)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1件,受處分人員申誡者4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列管追蹤查核,期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20 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於民國 103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	、按主管	機關別					
主	管	機	陽	件數	Š	免處分人為	خ
土	'B'	7%	199]	什數	記過	申誡	小計
	合	計		1	l	4	4
縣		政	府	1	_	- 4	
_	、按案情	別					
_,	.1			tal also	45	免處分人?	e
疏	失	原	因	件數	記過	申誡	小計
	合	計		1	_	4	4
財	物管	理疏	失	1		4	4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2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29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33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33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繼續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柒、屏東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屏東縣議會審議本年度屏東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列述如次:

一、單位預算部分之決議

(一) 屏東縣政府

請地政處寬列民國 104 年度測量外業人員出差費預算,以保障現場施作人員權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附帶決議辦理。

(二)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新臺幣 1 億元經費入庫後,請將用途支出明細送屏東縣議會備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附帶決議辦理。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之決議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補助改善各國中小學提升維護及資訊設備更新經費(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新臺幣 2,000 萬元整,自民國 103 年度起採購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附帶決議辦理。

表 21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Ī			<i>ጵ</i> ድ ነፊ			機 陽	1 單	位 數	103年度 審核意見	102年度審核	亥意見覆核情	形(項數)
		主	管機	色 關		公務	非營業	合 計	· (項數)	已改善 理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 計
_	<u></u> 合				計	2!	5 11	36	59	29	33	62
-										(46, 77%)	(53. 23%)	
į	縣	議	會	主	管		_	1	_	_	_	_
7	縣	政	府	主	管		9	10	36	15	21	36
	民	政	處	主	管	8	-	8	_	_	_	_
	地	政	處	主	管	(6 –	6	1	1	_	1
	消	防	局	主	管	:	_	1	3	2	1	3
į	稅	務	局	主	管	:	_	1	3	1	3	4
į	教	育	處	主	管	:	_	1	1	1	_	1
	農	業	處	主	管	:	_	1	1	1	1	2
j	衛	生	局	主	管	4	2 1	3	5	3	1	4
į	環土	竟保	護	局主	管	-	1	2	5	2	4	6
	<u> </u>	察	局	主	管		_	1	3	3	2	5
	文	化	處	主	管		_	1	1	_	_	_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縣政府主管

1.	非自償性之長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略為減少,惟未及短期公共債務		
	未償餘額之增長,致整體受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之債務未償餘額攀		
	升,財政狀況日益嚴峻,債務管理復欠穩健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乙一	14
2.	為改善財政困境,已訂頒開源節流措施及相關獎懲實施要點,惟施行		
	情形不佳,且開源節流績效經中央政府考核結果,成績每況愈下,亟		
	待檢討策進 · · · · · · · · · · · · · · · · · · ·		15
3	本年度歲入歲出收支相抵雖產生賸餘,惟歲入預算短收金額仍鉅,未		
٥.	要實參酌以前年度實收及經濟發展現況籌編,自籌財源持續匱乏,允		
	待賡續控管財務收支 · · · · · · · · · · · · · · · · · · ·		16
1		<u>ل</u> –	10
4.	本年度歲出保留比率略有下降,惟保留金額仍鉅,宜嚴謹編列預算,	-	1 77
_	研謀提升預算執行量能,避免排擠往後年度施政計畫推展		1 (
5.	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經中央考核排名略為退步,且留待以後年		
	度執行數額偏多,允宜覈實管制考核,積極檢討排除執行窒礙,有效		
	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加速縣政建設	て-	17
6.	施政績效管理機制已逐步構建成形,惟連結機關願景與年度施政計畫		
	之中程施政計畫闕如,且施政績效評核間有未覈實辦理情事,亟待檢		
	討改善 · · · · · · · · · · · · · · · · · · ·	て-	18
7.	為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已成立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小組試行辦理,惟整		
	體組織架構遲未完備建置,且相關教育訓練、檢討作業、制度設計、		
	檢查評估、逐級督導等事項仍欠周妥,亟待研謀精進	ح.	19
8	一般性補助款因人事費撙節等成效欠佳,致遭扣減,允宜檢討改善,		
٠.	俾提升整體施政績效 · · · · · · · · · · · · · · · · · · ·	7. —	10
٥			
	預付費用清理略具成效,惟預付金額懸帳仍鉅,亟待持續加強清理···		۷۵
1(). 行政罰鍰之執行與管理已明訂規範,惟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收及清		0.1
	理成效欠佳,亟待積極檢討提升	乙-	21

11	. 興建演藝廳已投入龐鉅相關先期展演經費,惟劇場專業設備工程進		
	度嚴重落後,及商場委託經營招商未果,致開館期程一再延遲,影		
	響政府施政形象,均待妥謀善策 ·····	<u>ر</u> –	22
12	. 菸廠微型文創園區投入鉅額經費推動活化再利用,惟整體規劃進度		
	落後,亟待研謀積極趕辦	<u>ر</u> –	22
13	. 劣油風暴席捲全國, 屏東縣轄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頻仍, 可能受害		
	者眾,允宜檢討執行假扣押之可行性、研議編列食安預算,並依法		
	提起集體訴訟或替縣民代位求償之可行性,以維護民眾權益,遏阻		
	廠商違法傷害縣民之行為 · · · · · · · · · · · · · · · · · · ·	<u>ر</u> –	23
14	. 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已透過資訊系統列管,惟因事涉眾多權責		
	單位,允宜加強跨單位業務橫向聯繫,強化聯合取締功能,並綿密		
	追蹤裁罰案件後續改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ح –	24
15	. 對於被檢舉及列管違規工廠雖已辦理清查,惟符合臨時工廠資格者		
	辨理登記比率偏低,間有工廠基地擅設於農業區及造成環境污染問		
	題迄未有效解決,允宜積極輔導合法登記,並加強稽查取締及落實		
	查證改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u>ر</u> –	25
16	.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逐年微幅增加,惟仍未及 5 成,允宜洽商中央相		
	關單位,針對縣內人口密度較高而普及率相對偏低之鄉鎮,加強宣		
	導並協調解決因增設自來水所衍生之問題,以提升裝設意願,保障		
	民眾飲用水安全 · · · · · · · · · · · · · · · · · · ·	と-	25
17	. 近 5 年度領有養殖登記證數量略具成長,惟其所養殖面積占現有漁		
	塭面積比率偏低,尚待落實登記管理,以利養殖漁業永續發展···	<u>ر</u> –	27
18	. 燕南飛計畫學員陸續完成見習出場從農,惟實際培育人數比率偏		
	低,實習農場基礎水電設施招標未能配合計畫期程,且迄未依契約		
	議定權利金及復舊金之數額,影響計畫成效及政府權益 ·····	て-	28
19	. 山坡地超限利用未結案率居全國首位,允宜積極輔導改正並依規定		
	裁處,以有效保育國土及維護生態環境 ·····	٧-	29
20	. 稽查轄內旅館,發現業者違法擅自擴大營業場所及將集合住宅變更		
	為旅館使用,未依規定裁罰並督促改善,管理存有怠失	て-	30

21.	非法旅館已逐年減少,惟非法民宿家數反呈走升趨勢,整體非法		
	經營情形相較其他市縣咸屬嚴重,執行民宿及旅館業稽查頻率仍		
	待提升	<u> こ</u> —	30
22.	賡續辦理部分路外公共停車場執行督導考核作業,惟未納管民營停		
	車場相關資料,影響停車秩序之整頓及停車場稽查作業之執行;部		
	分車潮眾多及停車需求殷切之鄉鎮或觀光地區,迄未公告實施路邊		
	停車收費,亟待通盤檢討,俾增裕庫收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	ح ـ	31
23.	內政部評鑑社會福利績效總成績為特優,惟相關社會福利機構經營		
	管理之監督考核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 ·····	ح ـ	32
24.	為因應少子化問題,已嚴格控管正式教師員額,並縮減長期借調,		
	惟偏遠地區長期缺員致異動頻仍,且未衡量現行人力配置及業務		
	量,落實員額評鑑,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教學品質	乙 -	32
25.	為提供縣內師生安全優質之學習環境,已妥籌經費辦理危險校舍之		
	拆除或重建,惟尚有使用中校舍迄未領具使用執照,亟待妥適策定		
	整體計畫並落實執行 · · · · · · · · · · · · · · · · · · ·	乙一	33
26.	縣內規律運動人口趨近於全國平均數,顯見屏東縣規律運動人口比		
	例及運動習慣更臻穩定,惟部分運動場地未能妥善營運或維護管理		
	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乙一	34
27.	本年度已抽檢轄區內菸酒業者逾千家,抽檢18家製酒許可執照合法		
	業者計 59 家次,惟部分設籍營業之菸酒業者未納入列管,致漏未稽		
	查,允宜考量營業事實及風險管控,納列年度抽檢對象	て-	35
28.	莫拉克颱風災後已投入人力物力推動重建,惟迄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施行期滿經公告廢止,仍有重建工作尚未辦理完成,且間有經費管		
	控欠周及重建效能未如預期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	乙 一	36
29.	屏東縣違章建築處理成效未盡理想,列管違章建築待拆除案件逐年		
	遞增,允待檢討改進 ·····	乙一	36
30.	各機關採購涉犯違法廠商,間有未依規定刊登公告或追繳押標金,		
	允待依法裁處 · · · · · · · · · · · · · · · · · · ·	乙—	37
31.	辦理疏濬計畫之執行方式,以採售合一者居多,且履約過程廠商實		
	施自主檢測缺漏,允宜檢討改進,並回歸以採售分離為原則 ·····	7.	37

32. 崁頂鄉公所老人長期照護中心續建案未參採屏東縣政府建議審慎評估	占營	
運效益,執意續建老人長照中心,復遭內政部要求繳還貸款,續建総	至費	
無著,工程長期停滯,該府亦未盡督導協助職責,亟待研謀妥處···	・・・ てー	38
33. 枋山鄉莿桐腳濱海遊憩區委託經營案缺乏事前評估分析,招商文	2件	
規範欠周妥,且未落實監督管理,履約期間爭議不斷,終止契約	」財	
產未善盡維護管理,亟待檢討改進 ·····	・・・	38
34.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績效考核分數逐年提升,惟容有改善空間	;	
公共工程間有進度落後,品質管理欠周,執行成效欠佳,允宜檢	 	
改善·····	・・	39
35.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年度業務計畫執行率逐年提升,惟隨獲函	己盈	
餘逐年增加,歷年累積待運用數甚鉅,亟待加強開發與創新社會	首福	
利服務事項,妥適運用社會福利資源 ·····	・・	42
36. 公共藝術基金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執行績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		
地政處主管		
已定期公布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案件,惟建築管理及土地測量登記作業		
周妥,致部分案件疏漏,不動產產籍登記管理尚待加強	·· Z-	48
消防局主管		
1. 消防安檢系統列管旅宿業資料欠完整,部分安檢不合格業者累受裁	 之間	
未見改善,允宜加強清查列管,有效提升裁罰及改善成效,保障公	、眾	
安全		49
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近3年清理比率已有提升,惟仍未達2成,收繳		
效欠顯著,宜積極催繳		50
3. 已辦理 45 場大型防火防災宣導,惟未深入分析火災原因及督促採		
預防措施,允宜妥適規劃宣導活動,有效防範火災之發生,以紓解		
防勤務負擔 · · · · · · · · · · · · · · · · · · ·		50
		
税務局主管		
1. 地方稅款未徵起數清理成效已有提升,惟繳款書未合法送達仍為未徵		
之主因,且案件數逐年增加,亟待提高繳款書之送達率與正確性	・・	52

2	. 已列冊催繳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雖欠稅金額普遍不高,		
	惟欠稅人數仍眾,送達及移送強制執行工作尚待加強	乙 -	52
3.	. 欠稅待移送強制執行數有增加趨勢,允宜加強控管移送時程及查證作業···	ر –	53
教了	育處主管		
鹿	潾洛運動公園提供民眾運動休憩空間尚具成效,惟管理維護未盡周妥 ,		
存	f 待檢討改善······	ر ـ –	54
農業	業處主管		
厚	尋東縣收容犬隻認(領)養率已逐年提升,惟本年度仍居全國末位,且		
重	动物保護經費預算未覈實編列、動物收容空間不足及犬籍登記尚欠落實		
等	学,允宜加強宣導增加非縣民之認養意願與管道,維護收容動物生存權		
禾	川,及寬籌補助經費,擴增收容處所及數量,並檢討強化登記寵物身分		
桿	票識作業,積極落實犬籍登記制度 ·····	ر ا	55
衛生	生局主管		
1	. 長期照護業務獲衛生福利部評為 95.5 分,惟尚待配合長照服務需求		
	日增趨勢,因應提升服務量能,允宜主動訪查、加強宣導及資源配置		
	等作為,並強化跨部門協調合作,增進服務量質	乙一	59
2	. 醫政業務獲衛生福利部考評為滿分,惟琉球鄉救護船人員離退未能及		
	時補齊,且船體老舊已逾使用年限亦未及時籌編適足經費汰換,影響		
	緊急傷病患就醫及災難救護之遂行,允宜妥處船員銜補及船齡老舊等		
	問題,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及健康	乙一	60
3	. 為執行食品安全稽查取締業務,設有屏東縣政府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		
	取締小組,惟接獲檢舉案件部分事涉其他權責單位未落實通報聯繫,		
	抑減稽查成效,允宜加強縣政府跨部門機關間食品安全衛生業務聯繫		
	協調,積極追蹤稽查不合格業者之改善情形及加強內部控管機制,發		
	揮政府聯合稽查綜效,以確保消費者食品衛生安全	٧-	60
4	. 檢驗業務經衛生福利部考核獲佳績,惟耗費鉅資購置檢驗設備事前未製		
	具實施計畫及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致無法衡量預期及實際使用效能,又		
	部分檢驗項目未依法訂定收費標準而流失規費收入,允宜檢討改善 ···	٧-	61

	ე.	屏東縣內醫療院所已提供住院安學、安學居家、安學共同照護等 3項		
		服務,惟該局未列管末期病人數及相關數據,致安寧療護相關資源之		
		供需結構未予妥適評估與管理,允宜加強結合綜整,落實安寧緩和醫		
		療照護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て-	62
環	境	包保護局主管		
	1.	無人飛行載具(UVA)閒置待修且操作技術轉移未落實,任務協同平		
		台網頁及 UVA GIS 資料庫停滯未更新,亟待提升 UVA 使用效能,持續		
		監測區域環境 · · · · · · · · · · · · · · · · · · ·	乙一	65
	2.	廚餘回收執行成果未盡理想,多數堆肥場處理量不足且近年產能未見		
		提升,亟待加強宣導廚餘分類及規劃跨區域合作增納料源·····	乙一	65
	3.	畜牧廢水排放河川已建置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系統,惟近年主要河川流域		
		污染程度仍屬中度,亟待研謀具體改善策略及措施,維護河川水質	ح –	66
	4.	近年接受公害陳情尚能即時處理且民眾滿意度逐年上升,惟環境公害		
		陳情案件日增,相關施政績效目標未能達成,允宜研謀改善	乙 一	66
	5.	縣境整體空氣品質滿意度較上年度提升,惟污染指標未見降低,允宜		
		加強空氣污染防制 · · · · · · · · · · · · · · · · · · ·	<u> こ</u> –	67
警	察	琴局主管		
	1.	訂有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以增進警政服務效能,惟部分警察辦公		
		處所過度集中,造成警力資源重疊或覆蓋不均情事,允宜考量都市發		
		展需求及人口分布情形調整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乙一	69
	2.	已成立宿舍管理委員會以提高宿舍使用功能,惟宿舍閒置比率偏高,違規使用		
		之清查未確實,亟待整合規劃有效活化閒置宿舍,俾提升公產運用效益····	ح –	70
	3.	已爭取 5 年經費辦理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惟延續性計畫合約間		
		斷,衍生維修作業空窗期,肇致妥善率下降 ·····	乙一	70
文	.1t	之處主管		
	賡	續推動縣內古蹟及歷史建築物修繕維修,惟經費支用與經營管理未盡		
	妥	·適,允宜連結觀光部門擬定整合行銷策略及活化計畫,俾提升使用效		
	率	並增進觀光收益,永續保存文化資產	て-	72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屏東縣議會 1 個機關,主要職掌為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議決縣規章及自治條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 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議事常用法規印製、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議 事錄印製等依合約進度付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主要係利息與員工宿舍使用費收入。
- 2. 歲出預算數 3 億 6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819 萬餘元 (90.67%),應付保留數 44 萬餘元 (0.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8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819 萬餘元 (9.19%),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出,及議員研究費、助理費等依實際需要報支之結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0 萬餘元(97. 40%); 減免數 2 萬餘元(2.60%)。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9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屏東縣政府1個機關,掌理民政、原住民行政、客家事務、財政、城鄉發展、 工務、水利、教育、農政、地政、社政、勞工、文化行政、觀光傳播、城鄉發展、人事、政風、 主計及研考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2 項,包括持續建置地下水補注人工湖及加強各項防洪排

水工程整建以減緩地層下陷速率與水患頻率、全面改善道路設施及興建道路橋梁以擴展交通、 健全公共運輸骨幹以強化地方發展基質、建造優質公共環境與建構適性建築空間、結合地方文 化及特色提供豐富旅遊環境、辦理老舊校舍新(重)建工程營造安全及優質教育環境、加強社 會福利措施以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63 項,尚在執行者 89 項,主 要係縣管河川排水整建工程、縣道道路改善工程、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通學步道景觀與人本 環境改善計畫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39 億 4,65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3 億 7,613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1,601 萬元,合計 262 億 6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987 萬餘元,係減列應退還之中央政府補助款項;審定實現數 242 億 3,693 萬餘元(92.48%),應收保留數 21 億 3,823 萬餘元(8.16%),主要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縣政府行政中心增建工程、武洛溪支線高速公路旁濕地、易淹水地區計畫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補助費等上級政府補助款,暨支應風災復建所需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3 億 7,51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6,852 萬餘元(0.64%),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2 億 5,7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9,619 萬餘元 (39.84%);減免數 6 億 5,286 萬餘元 (15.3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實際執行情形核撥,保留餘數爰予減免;應收保留數 19 億 872 萬餘元 (44.83%),主要係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工程砂石標售收益仍待繼續執行收繳,及道路拓寬工程、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等上級政府補助款尚待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0 億 1,51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8 億 6,021 萬餘元,追減預算 3 億 1,308 萬餘元,並因辦理林邊光采濕地植栽綠化及改善工程、產業發展策略規劃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474 萬餘元,合計 245 億 8,7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685 萬餘元,係補助經費賸餘款,及未依規定程序核發教育奉獻獎優良教師獎勵金;修正增、減列應付保留數分別為 12 萬元及 266 萬餘元,係教育奉獻獎優良教師獎勵金尚未經核定,先行轉列保留數,及減列無須繼續保留之業務費、補助費及工程款等經費;審定實現數 200 億 2,412 萬餘元(81.44%),應付保留數 32 億 2,758 萬餘元(13.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2 億 5,17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 億 3,531 萬餘元(5.43%),主要係人本環境改善工程等經費結餘、對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之賸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9 億 1,6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236 萬

餘元,如數增列減免數,係工程已辦理結算,無須繼續保留;審定實現數 45 億 9,733 萬餘元(51.56 %);減免數 9 億 2,705 萬餘元(10.40%),主要係水利工程、道路橋梁工程及山地經建設施等採購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3 億 9,243 萬餘元(38.05%),主要係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林邊溪水系整建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縣內道路拓寬工程等多項水利及道路橋梁工程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9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市地重劃、重劃貸款、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就 業權益保障、公共藝術設置及推廣維護、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漁民海難救助、農業 發展、地方教育發展等 21 項,實施結果,有 14 項或因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或退休員額較 預計減少,或重劃工程尚未完工,或救助慰問金申請人數較少,或補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未 如預期,或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尚未完成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1),審定短絀4,511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443萬餘元, 主要係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依規定轉列新園鄉仙吉(三)、潮州鎮公十市地重劃區相關業務成本與 費用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1),修正減列基金來源195萬餘元,係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減列政府撥入收入;修正減列基金用途12萬元,係未依規定程序核發教育奉獻獎優良教師獎勵金,綜計減列賸餘183萬餘元;審定賸餘5億9,711萬餘元,與預算短絀4億7,330萬餘元,相距10億7,042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賸餘所致。

表 1 屏東縣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甘入力硕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基金名稱			金額	%
作業基金	- 40, 687	- 45, 117	- 4, 430	10.89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 40, 370	- 46, 067	- 5, 697	14. 11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 317	950	1, 267	_

表 1 屏東縣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甘 入 力 40	預算數	小校内内和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基金名稱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 473, 304	597, 119	1, 070, 423	-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33, 747	270,328	304, 075	_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2,406	3	2, 409	_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 10,000	7,490	17, 490	_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5	- 172	- 167	3, 354. 14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 2, 246	- 477	1, 768	78. 74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1, 953	3, 382	1, 429	73. 21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426, 853	316, 564	743, 417	_

三、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屏東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民國105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屏東縣整體人口數量持續減少,年齡結構老化程度逐年攀升,允宜正視人口變遷趨勢,積極籌謀善策因應,以促維產業經濟發展及縣民生活品質。

人民為國家組成四大要素之一,其構成、素質、分布及遷徙,均密切關係國家發展與社會福祉。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屏東縣人口數量於民國 90 年底為 909, 364 人,嗣後連年負成長,至民國 102 年底已降為 852, 286 人,12 年間人口數量銳減 57, 078 人,約 6. 28%,其中民國 91 至 98 年間每年人口減少數量介於 1, 899 人至 4, 756 人間,民國 99 年驟減 9, 131 人,民國 100 至 102 年間每年分別減少 8, 980 人、6, 088 人及 6, 155 人,整體人口數量持續下探;再按年齡組成分析該期間(民國 90 至 102 年)人口結構,屏東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由民國 90 年底之 93, 184 人連年成長至民國 102 年底之 115, 371 人,其占縣內總人口數比率亦由民國 90 年底之 10. 25%漸次提高至民國 102 年底之 13. 54%,較全國同項比率 11. 53%高出 2. 01 個百分點,年齡結構老化程度逐年攀升,瀕臨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界定之「高齡社會」(aged society;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達 14%)。經查該府值此縣內人口數量及結構變遷之際,在活絡地方經濟方面,經濟發展支出決算數由民國 99 年度之 95 億 1, 820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民國 102 年度之 46 億 79 萬餘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比率亦由民國 99 年度之 26. 41%連年下降至民國 102 年度 之 14. 57%,主要原因雖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已次第完成所致,惟經濟發展支出及其占歲出決算總額比率,均已低於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重創屏東縣境當年及其前一年度規模,經濟發展相關政事支出呈現萎縮狀態;另於長期照護服務方面,依行政院衛生署(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民國99年度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之結果推估屏東縣65歲以上老人失能人口數,民國100至102年分別為17,935人、18,477人及19,152人,逐年攀升,同期間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長期照顧服務實際量分別為4,161人、6,109人及7,005人,占老人失能人口推估數比率分別僅23.20%、33.06%及36.58%,且處於長照需求日增及財政資源有限情形下,該中心仍亟待善用中央政府補助款推展長期照顧業務;此外,在健全教育發展方面,屏東縣粗出生率自民國92年之10.17%降至民國102年之5.90%,幅度高達41.99%,又依民國102年8月份屏東縣各鄉鎮市現住人口數統計表推估屏東縣未來4年國小一年級新生入學人數,預估將由103學年度之6,030人逐年降至106學年度之5,186人,勢將衝擊教育資源配置,惟查該府對於少子化所產生結構性影響及後續問題,迄未研訂相關因應措施,又查部分學校學生及班級數量已連續2年未達標準,間有未依規定調整學校類型情事。綜上,穩定健全之人口狀況及結構,向為主政者追求之理想目標,面對縣內人口數量持續減少及結構漸趨老化,允宜積極籌謀善策因應,以促維產業經濟發展及縣民生活品質。

(二)歲入自籌財源匱乏,財政狀況捉襟見肘,財務虧絀情形嚴重,尚有債務沉 病仍待處理,允宜厲行開源節流,以穩健縣政推展實力。

財政為庶政之母,政府各項施政計畫能否順遂推展,端賴穩健充裕之財政支援以竟全功。 查該府歲入自籌財源匱乏,雖經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挹注,自有財源占歲出總額比率仍長年低於 50%,施政所需經費主要仰賴上級政府補助及舉借債務支應,財政自主程度偏低,以民國 102 年度決算審定結果為例,歲入自籌財源 60 億 2,867 萬餘元,占歲出總額比率僅 19.10%,如加 計中央統籌分配稅收入,自有財源占歲出總額比率仍僅 40.77%;又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資產負 債相抵,列有短絀 136 億 5,107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決算審定後短絀總額 132 億 3,373 萬 餘元增加短絀 4 億 1,734 萬餘元,財務虧絀情形日益嚴重;另截至民國 102 年度止,該府 1 年 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 190 億 8,149 萬餘元(未含普通基金不列債限管制之自償性 債務 2 億 2,563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止 188 億 2,326 萬餘元增加 2 億 5,822 萬餘元,約 1.37 %,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6 億 2,821 萬餘元,合計 277 億 971 萬餘元,債務負擔沉重, 且尚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0 億 6,447 萬餘元及專戶墊借調撥款項 6,769 萬餘元,財政狀況捉襟見肘,允宜積極配合中央政府落實執行財政健全方案,並本於財政 自我負責精神厲行開源節流,以穩健縣政推展實力。下列相關開源節流意見,經建請參採辦理:

1. 開源方面:(1)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適切訂定房屋稅徵收率及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2) 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確依規費法規定開徵規費,並定期檢討收費基準;(3)積極清 理收繳行政罰鍰、欠稅、租金、使用補償金、權利金等,並落實催收管理機制;(4)加強清查 公有房地使用情形,排除非法占用,並積極規劃運用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以增進公產使用收 益;(5)加強中央補助經費執行效能,提升競爭補助實力,並避免因執行情形欠佳遭取消或縮 減補助。

2. 節流方面:(1)積極參照行政院健全內部控制作法,完備建置內部控制整體組織架構,並全面推動內部控制,以提升施政效能及最適運用有限財源;(2)覈實審查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申請,杜絕寬濫,並確實追蹤考核實際運用成效,俾免有限資源虛耗;(3)落實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以精進節約能源成效及撙節公帑支出;(4)加強財務管理以減少舉債,透過公開市場競爭機制取得最低利率赊借債務,並注意市場利率變化,靈活債務管理,以減輕債息負擔;(5)持續研議調整政府職能,善用社會資源,舉如規劃場館設施或業務委託民間經營辦理、推動民間認養公共設施、鼓勵民間捐贈財物、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招募志工參與社會服務等,以減輕財政負擔。

(三)劣質豬油事件凸顯組織內部橫向聯繫整合仍未臻緊密,且有欠主動積極, 減損施政團隊綜效,允宜深切檢討策進及加強凝聚團隊能量,以充分發揮行政一 體效能。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解釋理由書揭繫,行政旨在執行法律,處理公共事務,形成社會生活,追求全民福祉,進而實現國家目的,雖因任務繁雜、多元,而須分設不同部門,使依不同專業配置不同任務,分別執行,惟設官分職目的絕不在各自為政,而是著眼於分工合作,蓋行政必須有整體之考量,無論如何分工,最終仍須歸屬最高行政首長統籌指揮監督,方能促進合作,提升效能,並使具有一體性之國家有效運作,此即所謂行政一體原則。按「屏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該府依法辦理屏東縣自治事項,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並監督鄉(鎮、市)自治,為處理相關事務,分設民政處等 19 個處及警察局等 5 個所屬一級機關,為辦理特定業務,再設所屬二級機關分別受業務主管處(局)督導,各有職掌分工,惟各機關單位之橫向聯繫,間有財務資源未有效整合運用、橫向管控網絡形同虛設、財物漏未登記管理、收入支出未相對管控導致財政惡化等情事,前經本室建請檢討精進,該府爰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以屏府研考字第 1000313969 號函頒「屏東縣政府各機關(單位)加強橫向聯繫要點」,庶期加強所屬各機關單位間跨部門業務相互聯繫、協調配合,藉以發揮整體合作精神及促進行政效能,惟施行以來,經本室辦理各項抽(調)查,仍發現機關單位間橫向聯繫整合未臻緊密通暢,且有欠主動積極,減損施政團隊綜效,舉如:1. 觀光主管機關檢查轄內旅館,發現業者擅自將登記為集合住宅用途之樓層變更為旅館營業使用,涉與稅捐稽徵主管機關核課房屋稅及地

價稅有關,惟未主動通報查處;2.農政主管機關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報查處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案,漏未進行源頭管理;3.衛生主管機關與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其職掌均須對轄內加水站進行相關行政管制作為,惟雙方列管數量互有出入,業務攸關資訊未主動橫向聯繫共享及勾稽運用;4.建築主管機關於審議公有建築物建築許可時,未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通知該公有建築物所在地文化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等,邇來該府因劣質豬油事件飽受各界抨擊,時任縣長更於民國103年9月10日公開表示,行政稽查因橫向聯繫及警覺度不足,確有疏忽。綜上,為充分發揮行政一體效能,允宜深切檢討策進及加強凝聚團隊能量。

(四)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持續攀升,允宜檢討妥慎規劃運用,以增進社會福利。

公益彩券發行目的,除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機會外,並挹注社會福利推動財源,相較其他國 家,我國公益彩券事業肩負更大社會責任與使命。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公 益彩券發行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其中社會福 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並 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另按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 成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應以50%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會 福利支出之用。查該府為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經設置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依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事業運用情形彙總表」,截至民國 102 年底,屏東縣獲配盈餘待運用數累計仍有 3 億 2,596 萬餘元(該府網站公布數據為 3 億 2,752 萬餘元), 較民國 101 年底 1 億 8, 287 萬餘元增加 1 億 4, 308 萬餘元,排於全國第 7 名,攀升幅 度 78.24%, 位居全國第 2 高位 (僅次嘉義縣 82.00%); 又查該府民國 102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 管理運用情形,核有:1.運用項目偏離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所定社會福利支出,公 益彩券盈餘未專款專用; 2. 誤認預算經費不足而縮減低收入戶少年醫療費用核定補助金額,影 響弱勢民眾受惠權益;3.委託不同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者通報轉介暨個 案管理中心服務計畫,人事費支給標準未盡一致等情事,允宜檢討妥慎規劃運用公益彩券盈餘, 有效增進社會福利,並避免以此不穩定財源替代政府機關制度化之法定義務支出。

(五)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管控容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監督稽核與策進, 以提升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

公共工程建設攸關經濟發展與百姓福祉,按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1項對工程之定義,舉凡 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均屬之, 其相關支出向為政府財政重大負擔,且執行良窳攸關政府施政效能。綜觀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 概分為規劃、設計、招標、施工、驗收以迄營運使用等階段,經抽查該府公共工程興辦情形, 1. 在規劃設計及招標方面,間有:(1) 未覈實辦理可行性評估,或未確實掌握採購辦理時效, 筆致計畫執行進度延宕遭註銷補助財源;(2) 設計預算書圖初稿提送後,遲未審查完竣,影響 工程發包;(3) 設計書圖有誤,或未盡合理;(4) 建物未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 擅自動工建造;(5) 決標標比落差甚大,未檢討工程底價訂定及決標價格之合理性等缺失;2. 在施工及履約管理方面,間有:(1) 施工計畫、品管計畫、勞安計畫等未依規定期限提報;(2) 品管人員未落實品質管理並適時稽核自主檢查表項目;(3) 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未及時督促施 工廠商提報趕工計畫;(4) 工程施作與設計圖說不符,或材料未依規定取樣送驗;(5) 施工查 核小組檢查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6) 變更設計增減金額已逾 10%,核屬設計疏漏,未 計罰違約金;(7) 未有效控管變更設計作業期程,肇致計畫執行期程延宕等缺失;3. 在驗收結 算及營運使用方面,間有:(1) 驗收作業逾越規定期限;(2) 工程結算數量與實際施作數量不 符;(3) 財物增置完成後,未依規定列帳管理;(4) 設施損壞未及時修復;(5) 營運場所安全 設施及防護未合規定;(6) 完工使用效益未如預期等缺失,允宜加強監督稽核與策進,有效針 對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不確定因素或風險,事先加以辨識、分析評估與適時妥處,以提 升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非自償性之長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略為減少,惟未及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增長,致整體受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之債務未償餘額攀升,財政狀況日益嚴峻,債務管理復欠穩健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財政狀況窘困,長年透過對外舉借債務以解燃眉,依據商業週刊民國 103 年 4 月 (第 1379 期)「失控的台灣債」一文揭露臺灣 20 縣市財政昏迷指數評比結果,屏東縣財政昏迷指數 3.01,落於「重度昏迷一葉克膜區」,僅優於「瀕臨腦死」之苗栗縣(財政昏迷指數 2.52),亟需改善財務狀況。經查該府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190 億 2,196 萬餘元(含保留數 5 億 8,676 萬餘元),較上年度 190 億 8,149 萬餘元(含保留數 9 億 4,765 萬餘元),減少 5,952 萬餘元,約 0.31%,惟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截至本年度止未償餘額 88 億 6,052 萬餘元,較上年度 86 億 2,821 萬餘元,增加 2 億 3,230 萬餘元,約 2.69%,致整體受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之債務未償餘額,由民國 102 年底之 277 億 971 萬餘元攀升至本年底之 278 億 8,249 萬餘元(表 2),增加 1 億 7,278 萬餘元,約 0.62%,財政狀況日益嚴峻,本年度內並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法定預警門檻,經行政院行文促請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在案;另查該府公

共債務管理情形,核有:1.公共債務法已申明舉借公共債務應以調節資本支出為目的,惟該府 未建置管控機制確保債務舉借用途合於規定,以籌編預算為例,本年度屏東縣總預算資本門歲

入及經常門收支騰餘數經移充歲 表 2 民國 99 至 103 年度止屏東縣政府公共債務負擔概況表

留价: 新喜敞千元

出資本支出之財源後,仍有歲入 歲出差短 1 億 4,834 萬元,連同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61億3,238萬 餘元,合計僅需融資調度財源 62 億 8,072 萬餘元彌平,惟該府編 列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62 億 8,238 萬餘元,超過調節需求,致年度

				平位・ガ	室市十九	
年	受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之債務餘額			不列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餘額		
度	1 年以上非自償	未滿 1 年	合計	普通基金	非營業基金	合計
99	16, 957, 346	6, 862, 583	23, 819, 929	-	43, 119	43, 119
100	18, 448, 297	8, 060, 117	26, 508, 414	_	31, 647	31, 647
101	18, 823, 263	9, 203, 341	28, 026, 604	146, 760	61, 158	207, 918
102	19, 081, 492	8, 628, 218	27, 709, 710	225, 633	84, 226	309, 860
103	19, 021, 966	8, 860, 527	27, 882, 493	214, 807	78, 830	293, 638

註:1. 本表不列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餘額,均屬1年以上債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總決算。

收支預算相抵賸餘 166 萬元; 2.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法定預警門檻,雖已研提債務改善計畫及 時程表,惟改善情形未如預期;3. 未建置管控機制定期檢討評估自償性公共債務之自償能力; 4. 報送監督機關備查及辦理資訊公開之公共債務負擔概況數據間有誤漏或未盡合理等欠妥情 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避免財務狀況持續惡化,業函請各機關單位確實依開源節流 措施辦理,並將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每年強制還本,以降低公共債務未償餘額;2.債務舉借未 管控以調節資本支出為目的,嗣後注意改善;3. 將持續積極加強管控債務,以穩健財政管理; 4. 業函請所屬定期檢討評估自償性公共債務之自償能力,並將追蹤實際執行情形及督導覈實辦 理;5. 公共債務負擔概況數據間有誤漏或未盡合理情事,嗣後將檢討改善。

(二)為改善財政困境,已訂頒開源節流措施及相關獎懲實施要點,惟施行情形 不佳,且開源節流績效經中央政府考核結果,成績每況愈下,亟待檢討策進。

財政為庶政之母,該府歲入自籌財源匱乏,雖經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挹注,自有財源仍不敷 政務推展所需,胥賴上級政府補助及舉借債務支應,財政自主程度偏低,且債務還本付息負擔 沉重,為改善財政困境,雖已函頒「屏東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以供所屬查照執行,並訂定「屏 東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獎懲實施要點」據以辦理考核獎懲,惟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 開源節 流措施及獎懲實施要點之間,未緊密貼合連結,致所屬未依開源節流措施落實執行;2.房屋標 準價格雖已依房屋稅條例規定按期開會重行評定,惟房屋標準單價、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等, 均沿用民國 73 年評定標準,長期未調整,房屋標準價格偏離實際情形,致未能覈實核計房屋現 值,影響政府稅收;3.徵收規費項目雖已調查彙集,惟未依規費法及「財政健全方案(地方政 府部分)行動計畫架構及分工表」落實檢討辦理,致有研訂收費金額未檢附成本資料送審等偏離

規定情事; 4. 屏東縣屬機關學校近3年(民國101至103年度)人事費決算數,由民國101年度 之 166 億 4,636 萬餘元逐年攀升至本年度之 167 億 3,335 萬餘元(含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 人費用),其占各該年度總決算歲入自籌財源比率,雖因歲入自籌財源按年增長,而由民國 101 年度之299.95%漸次下降至本年度之263.33%,惟仍嚴重不足支應人事經費;5.開源節流雖已 建置考核獎懲機制,惟未覈實辦理考核等欠妥情事;另民國 10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 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該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成績79分,遭扣減一般性 補助款 178 萬餘元,本年度再考核結果,該面向成績下滑至 71 分,排名落至全國 22 市縣倒數 第3名,再次遭扣減一般性補助款1,688萬餘元,其中在「開源績效」部分,考核成績75.9分, 全國排名最末,較民國 102 年度考核結果(77.4分、全國倒數第2名)退步;在「節流績效」 部分,考核成績 72.7分,全國排名倒數第2,亦較民國 102 年度考核結果(76.2分、第13名) 退步,整體開源節流情形均欠理想,且呈現倒退走向,致連年遭扣減一般性補助款以示惕勵, 為落實所訂開源節流措施及相關獎懲實施要點,經函請加強凝聚內部共識厲行開源節流,並覈 實檢討現行開源節流規劃、執行、考核各環節尚欠周延妥適之處,力求改善。據復:1.爾後注 意檢視開源節流措施與獎懲實施要點連結情形;2.已由屏東縣政府稅務局著手蒐集公私部門房 屋構造單價表,將於民國 105 年開會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單價時參酌;3. 已函請各單位確實檢討 改善,並依規費法及相關規定辦理;4.積極落實員額管控,撙節人事費用;5.積極檢討改進, 覈實考核撙節成效;6 為利開源事宜更臻完善,增訂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地方建設之措施,並函請 所屬確實依開源節流措施辦理,以改善財務狀況及績效考核情形。

(三)本年度歲入歲出收支相抵雖產生賸餘,惟歲入預算短收金額仍鉅,未覈實 參酌以前年度實收及經濟發展現況籌編,自籌財源持續匱乏,允待賡續控管財務 收支。

本年度屏東縣總預算歲入預算總額 330 億 2, 35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318 億 4, 89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1 億 7, 459 萬餘元,約為 3.56%,本年度歲入短收數中,以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 5 億 6, 491 萬餘元居首,稅課收入短 表 3 民國 99 至 103 年度稅課收入短收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3 億 4,333 萬餘元次之;另按短收比率分析,以罰款及賠償收入短收 2 億 1,247 萬餘元,比率達 26.69%居首,規費收入短收9,805 萬餘元,比率 12.71%次之。查該府近 5 年稅課收入短收金額,本年度雖較前 2

短收數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審定數 % 金額 99 9, 250, 530 9, 109, 556 - 140, 973 1.52 $-212,\overline{751}$ 100 10, 244, 048 10, 031, 296 2.08 101 11, 209, 014 10, 793, 270 415, 743 3. 71 102 11, 436, 290 10, 997, 192 439, 097 3.84

11, 824, 537

343, 333

2.82

年度減少,惟整體短收金額仍鉅(表3),其中土地稅與使用牌照稅短收合計達8億4,672萬餘

103

12, 167, 871

元,較民國 101 及 102 年同稅項短收數暴增 1 倍,顯示自籌財源持續匱乏。惟歲入預算仍未覈 實參酌以前年度實收情形,並考量經濟變動因素,衡酌未來可能收納情況適切編列,且歷年檢 討上地稅及使用牌照稅短少原因,均為房地產交易未如預期熱絡、移轉案件多為農地不課徵案 件、免稅核准車輛持續增加、縣內新增車輛有限等陳年原因。該府施政所需經費龐鉅,為永續 經營及健全財政,允宜積極開拓經常性財源,切實檢討稅課徵收短少主因,並覈實籌編年度歲 入預算,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日後持續考量經濟變動因素,參酌以前年度實收情形,再編 列歲入預算。

(四)本年度歲出保留比率略有下降,惟保留金額仍鉅,宜嚴謹編列預算,研謀 提升預算執行量能,避免排擠往後年度施政計畫推展。

本年度屏東縣總預算歲出預算數 331 億 7,1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實現數 271 億 8,268 萬餘元 (81.94%), 應付保留數 38 億 7,554 餘元 (11.68%), 合計決算審定數 310 億 5,823 萬 餘元 (93.63%)。按各單位預算歲出保留情形分析,以縣政府 32 億 2,758 萬餘元最鉅,占總決 算歲出經費應付保留數總額約 83.28 %,揆其原因,以工程規劃設計、或變 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 留者最高,計19億2,644萬餘元,約占 總數 59.69%;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次 之,計5億1,220萬餘元,約占15.87

表 4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屏東縣政府歲出應付保留 金額占年度預算比率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1	102	103
歲出應付保留數	4, 064, 918	3, 403, 596	3, 227, 582
歲出預算數	26, 249, 950	24, 776, 023	24, 587, 027
歲出應付保留數占歲	15. 49	13. 74	13. 13
出預算數比率			

%,因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再次之, 計 3 億 6,927 萬餘元,約占 11.44%。該府歲出應付保留金額占年度預算比率自民國 101 年度 15.49%逐年降至本年度13.13%(表4),惟保留金額仍鉅,勢將排擠往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 經函請審慎考量年度執行量能,嚴謹規劃編列歲出預算,並落實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 行要點,加強管制考核,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據復:將加強預算控管,並配合計畫積極執行, 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五)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經中央考核排名略為退步,且留待以後年度執 行數額偏多,允宜覈實管制考核,積極檢討排除執行窒礙,有效提升預算執行效 率,加速縣政建設。

該府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經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 結果,評定成績 75.5分,居於全國 22 市縣倒數第9名,較民國 102 年度考核排名倒數第11名

略為退步,且評分較民國 102 年度 77 分減少;次查本年度屏東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出資本門 決算應付保留數計 31 億 165 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約 49.89%,雖較民國 102 年度同項比率 50.59%減少 0.7 個百分點,惟年度預算留待以後年度執行比率仍偏高;再查以前年度(民國 92 至 102 年度)轉入本年度之歲出資本門未結清數計 79 億 2,011 萬餘元,執行結果,仍有未結清 數計 33 億 2,743 萬餘元留待以後年度執行,占轉入數約 42.01%,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效率 欠佳;另查該府為有效執行預算及加速縣政建設,經研訂「屏東縣政府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 本年度期中檢討預算執行情形雖已彙整檢討表送請審核小組審核,惟僅函請相關單位研擬對策 積極趕辦,未依規定落實追蹤列管,致抑減考核成效等,經函請排除執行室礙,有效提升預算 執行效率,加速縣政建設。據復:檢討各項行政作業,加強採購進度控管,並追蹤保留預算金 額龐鉅之業務單位執行情形,於年度中加強管制考核,以提升預算資源之使用效率。

(六)施政績效管理機制已逐步構建成形,惟連結機關願景與年度施政計畫之中 程施政計畫闕如,且施政績效評核間有未覈實辦理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績效管理為現代化政府提升施政效能之重要利器,該府為強化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中程施 政計書編審作業及推動施政績效管理,前於民國 95 年訂定中程施政計書編審作業注意事項,並 已擬具中程計畫草案,惟遲未核定施行;迨至民國99年確立以「幸福屏東」為願景訂定「99-102年中程施政計畫」,民國 100年訂定「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並自民 國 101 年實施,施政績效管理機制逐步構建成形。按上揭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規定,該府應依地方 發展實際需求及縣長治縣理念,訂出中程施政總目標,並審酌財政狀況,將優先發展課題規劃中 程施政計畫;各局處應將中程施政計畫目標導入年度施政計畫,並就年度施政計畫之策略績效目 標及共同性目標達成情形逐項分析評估,撰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於次年經縣長核定後登載於網 頁。惟查該府於「99-102 年中程施政計畫」期間將屆之際,遲未研提接續之中程施政計畫,致 本年度施政計畫欠缺連結機關願景之中程施政計畫,前經本室函請該府積極辦理,據該府民國 103年3月函復略以,刻正著手進行歷年施政成果彙編,以作為未來規劃參據,並視需要委請專 家學者參與規劃,審慎策頒「104-107 中程施政計畫」在案,惟本年度已結束,民國 104 年度 施政計畫並已策訂執行, 迄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抽查時, 相關中程施政計畫仍付之闕如, 施政 績效管理機制尚欠落實;另查該府就本年度施政計書之策略績效目標及共同性目標達成情形評估 结果,業出具「屏東縣政府施政工作成果報告」,並於民國104年3月6日公開登載於該府全球 資訊網供各界閱覽,惟檢視該施政績效報告內容,間與施政計畫所列衡量項目有所出入,或未按 施政計畫原訂目標值評核,或達成目標值與實際情形不符,或執行結果未達目標仍評予滿分,或 報告數據及權重分數散總多有錯誤等情事,施政績效評核未盡覈實,經函請檢討改善,俾聚集政府有限資源邁向縣政願景,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據復:加緊商討完成中程施政計畫; 另將積極查核成果報告所列各項目標值,及要求各單位確實檢核相關數據。

(七)為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已成立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小組試行辦理,惟整體組織架構遲未完備建置,且相關教育訓練、檢討作業、制度設計、檢查評估、逐級督導等事項仍欠問妥,亟待研謀精進。

行政院為健全所屬內部控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前於民國 99 年 12 月籌組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並相繼訂定制度規章,透過組成內部控制推動單位、辦 理內部控制宣導訓練、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設計有效內部控制制度、檢查評估制度執行情 形、逐級督導落實執行方案等作法整合推動政府機關內部控制;另為協助地方政府建置內部控 制機制,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自民國 101 年起派員協助宣講內部控制教育訓練課程,部分市縣政府 隨於民國 101 至 103 年間陸續訂定各該政府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由副市(縣) 長或秘書長等高階主管擔任召集人組成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健全強化各該政府及所屬 內部控制,舉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金門縣等。經 查該府對於建立與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尚欠積極,尤以控制環境薄弱,影響及降低其他內部控 制組成要素之有效性,肇致違失偏差情事一再發生,前經本室建請檢討改進,該府爰於民國 101 年 7 月簽准成立「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小組」先行推動主計業務共通性內控事項,並擬俟具初步 雛型或成效後,分段共同推動辦理屏東縣內部控制制度規劃及實施事宜,惟推動已歷 2 年餘, 整體內部控制推動組織架構仍未完備建置,其中縣政府部分,實施範圍猶僅侷促主計業務一隅, 且遲未成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負責所屬機關學校整體內控制度規劃、推動及督導業務, 致該府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間有未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未針對內部控制攸 關缺失適時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未參考中央政府規範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未積 極妥適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主管機關未督導所屬落實推動內部控制等欠妥情事, 經函請參考行政院推行內部控制作法積極檢討改進,並儘速組成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據 復:已訂定屏東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將逐步建置及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化, 落實自我監督機制。

(八)一般性補助款因人事費撙節等成效欠佳,致遭扣減,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整體施政績效。

中央為提升政府整體資源使用效能,落實地方自治,每年均編列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復為

落實推動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提升中央補助經費執行績效,訂有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該府本年度水利建設與管理維護預算執行、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執行等考核成績均有欠佳。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針對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考核,增減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額度,該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經中央本年度考評結果,總成績為 71 分,名列 22 市縣倒數第 3 名,主要係未償債務餘額瀕臨舉債上限、開源績效未彰、舊欠徵起率執行不佳、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及人事費民國 102 年度較101 年度增加支出幅度為全國第 2 高,又民國 102 年度人事費占歲出比例高於全國平均值,人事費支出撙節考核分數僅 69.9 分為全國最低,致扣減本年度補助款 1,688 萬餘元等,經函請確實依中央考核成績欠佳項目檢討改善,俾提升執行績效。據復:將加強控管,以提升施政效能。

(九)預付費用清理略具成效,惟預付金額懸帳仍鉅,亟待持續加強清理。

該府為提升預付費用清 理績效,避免帳列預付費用久 懸、清理不易,於民國 92 年 10 月訂定「屏東縣政府預付 款項之預借及清結要點」,另 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 製民國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 應行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

「各機關各項預付款項,除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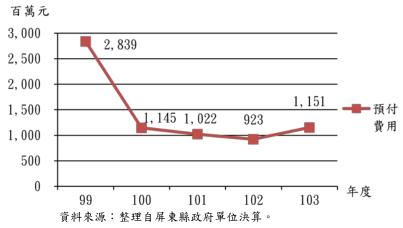


圖1 民國99至103年度待清理預付費用趨勢圖

契約責任尚未終了,計畫尚未辦竣,必須留待繼續清理者外,均應沖轉或收回,如有未及沖回者,應敘明原因,並訂定收回時限。」查該府預付費用自民國 99 年底 28 億 3,967 萬餘元,迄民國 103

表 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預付費用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付時間	件數	金額	占預付費用總額%
合計	251	1, 151, 759	100.00
1年以下	184	838, 905	72.84
1年以上未滿3年	54	288, 639	25. 06
3年以上	13	24, 215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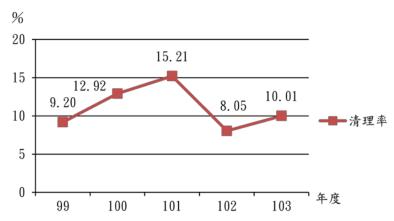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單位決算。

年底減至11億5,175萬餘元,預付費用 清理略具成效(圖1)。本年度單位決算 經費類平衡表列「預付費用(暫付款)」 科目餘額11億5,175萬餘元,主要係預 付各鄉鎮公所農曆春節資金及統籌分配 稅款(2億5,400萬元、1億6,884萬餘 元)、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行政費(8,531 萬餘元)暨永久屋供水系統連接延管計畫經費(4,066 萬餘元)等尚未核銷轉正,除預付各鄉鎮公所農曆春節資金及統籌分配稅款等預付費用業已陸續於民國 104 年 1 至 4 月沖轉外,部分款項仍久懸未能依預定時限收回;經依預付時間分析,1 年以下者計 184 件,金額 8 億 3,890 萬餘元,占預付費用總額之 72.84%;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計54 件,金額 2 億 8,863 萬餘元,占 25.06%;3 年以上者,計 13 件,金額 2,421 萬餘元,占 2.10%(表 5),部分款項久懸未能依預定時限收回,如民國 96 年 12 月及 97 年 11 月分別預付變更鹽埔漁港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代辦作業費 23 萬餘元、65 萬元,已逾 6 年仍未沖轉或收回,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促請相關委託單位儘快辦理核銷作業,以利經費執行。

(十)行政罰鍰之執行與管理已明訂規範,惟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收及清理成效欠佳,亟待積極檢討提升。

該府為貫徹公權力,強化行政罰鍰管理制度及憑證管理規範,落實裁罰目的,有效提升行政罰鍰執行績效,於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訂定「屏東縣政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及憑證管理規範要點」,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修正。該府暨所屬機關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含以前年度)43,499件、金額 9 億 5,650 萬餘元,執行數(含減免註銷)7,617件、3 億 3,092 萬餘元,執行率 17.51%、34.60%,截至本年度止,應收未收案件仍有 35,882件、6 億 2,557 萬餘元,占應收總件數

及金額 82.49%、65.40%。又該府本年度清理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率 10.01%僅較民國99年度9.20%略為提升(圖 2)。經查該府暨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於催告繳納期限屆滿之日起 3 個月內移送強制執行;2.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偏低,清理績效仍有



註:1.清理率=【收繳數+新增執行(債權)憑證屬於以前年度】/應清理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2 民國 99 至 103 年度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圖

待加強;3. 業務單位列管執行(債權)憑證數額與會計單位帳列數未合;4. 重複違規積欠鉅額罰鍰案件,仍待研謀善策積極清理;5. 對公務人員違規及欠繳罰鍰案件,未為適當之處理,有損政府形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賡續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2. 業已促請各單位依規定檢討改善並積極清理;3. 已促請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確實列帳;4. 業已函請各單位擬定催繳措施,並加強清理,以提升清理成效;5. 已函請各單位加強催繳。

(十一) 興建演藝廳已投入龐鉅相關先期展演經費,惟劇場專業設備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及商場委託經營招商未果,致開館期程一再延遲,影響政府施政形象,均待妥謀善策。

該府為配合演藝廳興建與使用,推動舊菸廠活化再利用,以屏東縣演藝廳為核心,規劃菸廠為屏東文化創意園區,欲打造一線雙星計畫,以兼具藝文及研發產銷等多功能廊帶。經查菸廠土地原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該府民國 99 年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將廠區內中山堂、菸葉加工廠及鍋爐室公告為歷史建築物,另為活化整體廠區,自民國 99 年底與該署簽訂全區委託管理契約,並就菸廠文創園區定位、未來再利用方向、周邊景觀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變更都市計畫用地案委託多家廠商及單位執行菸廠研究及規劃作業,累計投入經費計 3,411 萬餘元,另該府於民國 102 年獲經濟部補助「菸廠文創微型園區補助計畫」開發工程經費 3,150 萬元,惟囿於廠區內森林警察隊未能協調搬遷,延宕計畫之執行,致註銷補助款,截至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森林警察隊搬遷仍未定案;又該府於民國 103 年 4 月辦理屏東菸廠現有房舍再利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設計競賽案,已完成規劃設計尚待審查,因配合縣政規劃重新協調,致整體規劃進度落後,經函請該府針對落後原因,研謀解決與排除執行障礙,積極趕辦。據復:因應政策調整,為整體園區規劃適切性,現森林警察分隊遷移案已有初步進展,將儘速辦理後續事宜。

- (十三)劣油風暴席捲全國,屏東縣轄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頻仍,可能受害者眾, 允宜檢討執行假扣押之可行性、研議編列食安預算,並依法提起集體訴訟或替縣 民代位求償之可行性,以維護民眾權益,遏阻廠商違法傷害縣民之行為。
- 1.為提升保護受害消費者之權益,建請研議編列食安預算,並依法提起集體訴訟或替縣民代位求償之可行性,遏阻廠商違法傷害縣民之行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6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20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0條之規定辦理。查民國101至103年度該府與民間團體合作處理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僅民國102年度之大統長基油品事件及本年度之頂新、正義、強冠、北海油品事件等2案,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向業者提起消費團體訴訟(有關辦理學校營養午餐業者向頂新等4業者油品求償事項,則由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辦理),該府受理大統長基油品事件消費者計有63人,案卷已移消基會辦理;另頂新等4家業者油品事件,該府未接獲該事件之民眾申訴或委託團體訴訟案件,惟屏東縣轄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頻仍,可能受害者眾,經函請研議編列食安預算,並依法提起集體訴訟替縣民代位求償之可行性,以維護民眾權益,有效遏阻廠商違法傷害縣民之行為。據復:擬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之實收罰鍰,提撥5%至衛生福利部設立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俾優先補助各縣市食品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提起之團體訴訟,未來將研議編列食安預算及依法提起集體訴訟或替縣民代位求償之可行性。
- 2.為達到剝奪不肖業者之不當利得,及保障受害消費者之雙重效果,宜檢討執行假扣押之可行性,避免日後發生民眾求償無門之窘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條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同法第49條之2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違反第15條第1項、第4項或第16條之規定;或有第44條至第48條之1之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其所得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應沒入或追繳之。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認為受處分人為避免前項處分而移轉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於第三人者,得沒入或追繳該第三人受移轉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者,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為保全前2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入或追繳,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主管機關得依法扣留或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供擔保。上開法條之立法理由明白揭示,為有效剝奪不肖業者之不法收益,杜絕其以違法行為牟取暴利之誘因,爰增訂該法第49條之2第1項,賦予主管機關沒入或追繳不當利得之權力。準此,當有業者同時觸犯該法刑事及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對其不當利得之剝奪,將以刑事沒收為優先,倘未有裁判沒收,亦得依上揭規定為沒入或追繳

處分,藉由雙重把關,有效確實剝奪業者之不當利得;另依強制執行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政府 機關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對義務人有公法上金錢債權,依行政執行法得移送執行者,得 檢具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故扣押後之資產,政府於移送執行時,仍需與其他受害消費者 之債權人參與分配,可同時達到剝奪業者之不當利得及保障受害消費者之雙重效果。惟查該府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未有向司法機關申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案件,經函請研議執行假扣押之可 行性,研謀相關作業流程,以避免日後發生民眾求償無門之窘境。據復:依強制執行法及食品 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受處分人若有脫產或其他難於執行之事由時,將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 行,必要時(如被害人數眾多或賠償金額龐大等)即向法院申請假扣押。

(十四)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已透過資訊系統列管,惟因事涉眾多權責單位, 允宜加強跨單位業務橫向聯繫,強化聯合取締功能,並綿密追蹤裁罰案件後續改善 情形。

依內政部統計年報資料,截至本年度止,屏東縣非都市土地面積約22萬6,198公頃,其中農牧用地約8萬190公頃,占非都市土地約35.45%,因其具有地勢平坦、交通便利、開發成本低等特性,遭違規使用機率相對偏高,因此落實農地農用並防杜違規使用,向為重大

施政工作。農地相關違規使用已透過農地管理系統列

管,經查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實際稽查計 145 件,查 獲違規使用 27 件(表 6), 對於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

取締之執行情形,核有:1.

表6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農地使用稽查及查獲違規使用統計表

單位:件、公頃

項目	實	實際稽(檢)查情形				查獲違規使用案件			
年度	農業設施	農舍	農業使用證明	其他	件數	土地筆數	土地面積		
合計	145	_	367	200	27	38	23. 06		
101	77	_	207	_	10	15	17. 98		
102	27		105	97	6	6	1.57		
103	41		55	103	11	17	3. 51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農地興建農舍列管資料缺漏,且未定期檢查農業使用情形,致無法及時處理違規使用案件; 2.工廠管理單位未依法將違章工廠移送裁罰,復未通報稅捐稽徵機關補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3.違反管制案件之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未落實追蹤裁罰案件後續改善情形,違規使用情況持續存在等情事,經函請落實農舍登記管理,加強跨單位業務橫向聯繫,強化聯合取締小組功能,並綿密追蹤裁罰案件後續改善情形。據復:1.將確實列管農舍資料並成立農舍稽查小組辦理抽查作業;2.加強跨單位業務橫向聯繫,避免有漏未裁罰情事;3.強化聯合取締小組追蹤裁罰案件後續改善職能。 (十五)對於被檢舉及列管違規工廠雖已辦理清查,惟符合臨時工廠資格者辦理 登記比率偏低,間有工廠基地擅設於農業區及造成環境污染問題迄未有效解決, 允宜積極輔導合法登記,並加強稽查取締及落實查證改善情形。

該府對於違章工廠稽查取締主要係由民眾檢舉始辦理稽查作業,囿於稽查人力不足,未主動辦理全面稽查作業,迄發生廢棄食用油回收作食用油風暴後,於民國 103 年 9 月始啟動聯合稽查。經查該府雖已全面清查曾被檢舉及列管之 216 間違章工廠,惟符合臨時工廠申請資格 137

家,其中已辦理臨時工廠登記 僅29家,比率21.17%,輔 導成效不佳;又稽查結果因擅 自於農業區設立工廠,經裁定 違反區域計畫法有91家,比 率42.13%,違反廢棄物清理

表7 民國 103 年 9 月止違章工廠輔導及稽查情形統計表

單位:家、%

	Ē	輔導情形		稽查情形				
ピエ	D辦理臨時 上廠 登 記	符合臨時工 廠申請資格	輔導 比率	項目	違反 區域計畫法	違反 環保法令		
				違章工廠	91	44		
	29	137		占曾被檢舉及列管 違章工廠比率	42. 13	20. 37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環保法令有 44 家,比率 20.37% (表 7),顯見逾 4 成違章工廠座落於農業區,違反土地使用規定,又逾 2 成違章工廠存有環境污染問題,該府除裁處罰鍰外,亦請各權責機關列管追蹤違規工廠後續改正情形,違章工廠長期以來,存在擅設於農業區,且排出廢水、廢棄物污染周遭農地及地上作物,除對民眾健康帶來威脅,且亦危及當地生態系統,經函請除加強稽查取締外,亦應追蹤查證列管有案及有污染環境疑慮之違章工廠後續改正情形,維護永續生態環境及保障人民健康。據復:將積極輔導業者申請臨時工廠登記,針對農業區違規使用者依規定裁處,並追蹤列管後續改善情形。

(十六)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逐年微幅增加,惟仍未及 5 成,允宜洽商中央相關單位,針對縣內人口密度較高而普及率相對偏低之鄉鎮,加強宣導並協調解決因增設自來水所衍生之問題,以提升裝設意願,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底屏東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分別為 45.79%、46.89%及 47.70%,逐年 微幅增加,惟遠低於同期全國普及率 92.74%、92.93%及 93.14%,仍為全國唯一普及率未達 5 成之地區 (表 8),經檢視各鄉鎮市自來水供水普及率與人口數關聯情形 (表 9),截至民國 103 年底,人口數為 2 萬人以上且普及率未達 5 者,計潮州鎮、萬丹鄉、長治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萬巒鄉、內埔鄉、枋寮鄉、佳冬鄉等 10 個鄉鎮,其中潮州鎮、長治鄉、里港鄉、鹽埔鄉、萬巒鄉及內埔鄉普及率更未及 2 成,另九如鄉全鄉迄未接管使用自來水。該府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已召開 8 次會議,研商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等相關問題,目前已協商萬丹鄉公所、潮州鎮

公所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協助並宣導裝設自來水,惟仍未獲有效解決。鑑於飲用水源品質攸關縣民健康與衛生,地方政府推動提高自來水供水普及率責無旁貸,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洽商中央相關單位,針對縣內人口密度較高而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相對偏低之鄉鎮,持續加強對民眾宣導,排除疑慮與窒礙,提升裝設自來水意願,協調解決因增設自來水所衍生之問題,以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據復:潮州鎮、萬丹鄉自來水裝設事宜,依會議相關結論,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專案計畫辦理中,並協助各單位相關溝通事宜,另已研議辦理長治鄉裝設自來水事宜,未來將持續積極推動提升自來水普及率,協助完成自來水建設工項。

表 8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底全國各區域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簡明表

單位:%

區域別		年底	101	102	103	區域別	年底	101	102	103
總		計	92. 74	92. 93	93.14	雲林	縣	93. 90	94. 05	94.09
台灣自	來水股份有限公	司小計	91.32	91.56	91.81	嘉 義	縣	89. 45	89. 58	89. 73
新	北	市	96.63	96.65	96.80	屏 東	縣	45. 79	46.89	47. 70
臺	中	市	93. 12	93. 50	94.02	臺東	縣	79. 25	79. 36	78. 93
臺	南	市	98. 91	98. 95	99.00	花 蓮	縣	83. 98	84. 30	84. 29
高	雄	市	95. 41	95. 48	95.61	澎湖	縣	93. 22	93. 26	93. 31
宜	蘭	縣	93. 53	93. 96	94. 12	基隆	市	99. 34	99. 35	99. 36
桃	園	縣	95.06	95. 11	95. 18	新竹	市	98. 91	98. 93	98. 93
新	竹	縣	81.04	81.56	82.34	嘉 義	市	99. 76	99.82	99.84
苗	栗	縣	77. 36	78. 40	79.10	臺北自來水事	業處	99.60	99. 60	99.60
彰	化	縣	92.62	92.88	93. 12	金門縣自來	水廠	94. 49	94. 48	94. 50
南	投	縣	77.85	77. 95	78. 13	連江縣自來	水廠	97. 94	94. 96	95. 7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報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表 9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底屏東縣各鄉鎮市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簡明表

單位:%

		年底						年底			十位 1/0
鄉鎮市系	列	1,24	101	102	103	鄉鎮市	別	1/4	101	102	103
屏	東	縣	45. 79	46.89	47. 70	新	園	鄉	86. 98	87. 24	87. 36
屏	東	市	79. 23	80. 24	81.51	崁	頂	鄉	49.84	50.02	53.44
潮	州	鎮	3. 25	3. 31	3.30	林	邊	鄉	69.67	70.50	71.19
東	港	鎮	90.08	90.70	93. 19	南	州	鄉	12. 31	18. 59	20.78
恆	春	鎮	90.58	92. 53	93. 91	佳	冬	鄉	32. 78	33. 79	36. 34
萬	丹	鄉	10.65	18. 38	20.02	琉	球	鄉	67. 27	67.41	67. 20
長	治	鄉	11.33	11.56	11. 78	車	城	鄉	93. 92	94.62	94. 43
麟	洛	鄉	1.27	1.50	1.53	滿	州	鄉	39. 69	40.39	42. 36
九	如	鄉	_	_	_	枋	山	鄉	62.02	63.69	64.65
里	港	鄉	1.38	1.39	1.39	Щ	地	門 鄉	51.56	51.98	52.08
鹽	埔	鄉	1.74	1.73	1.75	霧	臺	鄉	63. 75	60.43	60.47
高	樹	鄉	71.68	72. 18	72.30	瑪	家	鄉	59. 46	60.40	60.09
萬	繕	鄉	1.43	1.15	1.16	泰	武	鄉	46.82	50.98	50.05
內	埔	鄉	3.66	3.61	3. 29	來	義	鄉	66. 21	68.83	69.89
竹	田	鄉	1.15	1.16	1.15	春	日	鄉	71.14	76.07	76.45
新	埤	鄉	10.75	11.00	10.83	獅	子	鄉	22. 34	28. 77	31.63
枋	寮	鄉	43.16	43. 28	44. 40	牡	丹	鄉	48. 92	49.65	50. 25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十七)近5年度領有養殖登記證數量略具成長,惟其所養殖面積占現有漁塭面 積比率偏低,尚待落實登記管理,以利養殖漁業永續發展。

1. 近 5 年度領有養殖登記證面積占現有漁塭面積未達 2 成,尚待積極輔導業者取得養殖登 記證,並加強取締非法業者:屏東縣自民國 60 年代開始發展養殖漁業,目前全縣陸上養殖漁塭 面積 4,834 餘公頃,5,314 户(計22,369 口),海上箱網養殖面積40 餘公頃,養殖漁業產值達 98 億餘元,

表10 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屏東縣陸上養殖漁業統計表

單位:養殖戶數、公頃、%

為全國養殖 漁業最發達 地區之一, 轄內設有 8 個養殖生產 區管理委員 會(里港、

年		業署列管屏 內陸上養殖		養殖漁業管理系統			
度	漁塭口數	養殖面積	養殖戶數	養殖漁業登記證張數	養 殖 漁 業 登記證面積	養殖漁業登記證面積占 養殖漁業總面積比率	
99	22, 610	4, 907. 53	5, 675	526	321.40	6. 55	
100	21, 597	4, 707. 45	5, 207	807	502.72	10.68	
101	22, 299	4, 827. 31	5, 575	1,002	625. 13	12. 95	
102	22, 368	4, 865. 49	5, 246	1, 349	886.05	18. 21	
103	22, 369	4, 834. 54	5, 314	1, 331	877. 21	18. 14	

鹽埔、塭

註:1. 本表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資料,因養殖漁業管理系統係自民國 102 年 6 月起始有統計資料,屏東縣 政府亦未列管相關數據,故上揭3年度資料係於民國104年1月14日自系統下載,並可能包含各 該年底至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新申請且未屆期之養殖登記證數量及其面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養殖漁業管理系統。

曹、下埔

頭、大庄、番仔崙、北勢寮、東海)及屏東縣養殖發展協會等漁業團體。查本年度止,漁業署 列管屏東縣轄內陸上養殖漁塭口數為 22,369 口,養殖面積為 4,834.54 公頃,其中領有陸上漁 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以下簡稱登記證,政府透過登記證之核發,審核養殖土地之使用與水源之 取得是否合法)張數為 1,331 張,面積為 877.21 公頃,約占屏東縣現有養殖漁業總面積,僅 18.14 % (表 10), 迄未達 2 成, 本年度更低於全國平均數 46.51%近 29 個百分點; 另統計屏東縣現 有漁塭面積 4,834.54 公頃占全國 43,909.55 公頃約 11.01%,惟領有登記證所載面積 877.21 公頃,占全國登載面積20,422.05公頃,亦僅4.30%,未領具登記證之養殖面積達約4千公頃。 據監察院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公告第 099 內政 0008 號糾正案文列示,該府長期放任非法養殖, 而未加以適時輔導或依法取締,養殖戶長期大量抽取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依當時該府提供予 監察院資料,仍有 7 成以上養殖面積未申領登記證,未本諸法令賦予相關權責妥處。經查自上 開民國 99 年度之糾正案迄今已逾 5 年,尚未取得登記證之養殖面積仍達 8 成以上,該府對於養 殖土地與水源暨登記之管理,僅據民眾檢舉始受理辦理稽查,未依權責主動輔導或取締,亦未 建立有效管制措施,致違法使用土地或不當抽取地下水,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將繼續整合 相關單位並查察土地使用及水源之合法性,落實登記管理。

- 2.部分養殖漁業登記證已屆有效期限而未申請核發新證,或已無養殖事實未辦理註銷,未積極依法核處,養殖漁業管理欠落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養殖漁業管理系統登載屏東縣養殖漁業登記證到期未換證清冊,計 369 張,面積 283.44 公頃,分別占已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張數 1,331 張及其面積 877.21 公頃之 27.72%及 32.31%,經抽查其中 17 口,以民國 103 年 11 月 22 日 Google Earth 衛星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及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截取自漁業署陸上養殖地理資訊系統航照圖,與民國 93 至 100 年度未換證地籍資料,比對結果,衛星圖、航照圖顯示水池、打水車,似有繼續經營之事實者,計 8 口;未見水池、打水車,似已無養殖事實而未依法辦理註銷養殖登記證者 1 口;地籍已核發新證或查無地籍資料,未依法辦理註銷舊養殖登記證者,計 8 口等異常情形,惟該府迄未依規定裁處。屏東縣陸上漁 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自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公布實行已逾 12 年,迄未見該府積極行政作為,養殖漁業管理欠落實,不僅虚列養殖登記證數量及面積,亦影響養殖漁業之健全發展,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議修訂相關規定,洽漁業署修正養殖漁業管理系統,及檢討養殖漁業登記證辦理方式。
- (十八)燕南飛計畫學員陸續完成見習出場從農,惟實際培育人數比率偏低,實習農場基礎水電設施招標未能配合計畫期程,且迄未依契約議定權利金及復舊金之數額,影響計畫成效及政府權益。
- 1. 燕南飛計畫未審慎考量見習學員個人參訓之背景因素,致實際培育人數比率偏低:該府辦理「燕南飛青年返鄉及根經濟發展培育計畫」,主要係為加強新農民之農業經營實務能力,以師徒制方式,著重於人才選育訓用,以專業教育與職場見習二階段模式,引進新觀念、新技術,提供完整學習農業知識平台,進而發展在地特色農業之經濟價值。該計畫預計培育72名青年獨立從農機會,成功媒合77人至見習輔導單位實習,惟期間因學員無故曠工、更換見習場社媒合未成功、場社作息無法配合、家庭工作因素等原因計有34人陸續退出,比率高達44.16%,顯示該府對於青年返鄉學員錄取資格、條件未臻嚴謹,且未明確考量見習學員個人參訓之背景因素,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日後研擬相關計畫將審慎考量報名者參訓之背景因素。
- 2. 實習農場工程進度落後,致部分已完成第1階段見習之學員無農地可耕種,影響計畫成效:該計畫預計完成見習計有43人已於民國103年10月底起陸續完成見習出場從農,經查依該計畫完成第1階段通識課程,並於見習輔導單位完成見習,實際留在縣轄穩定從事農作物栽培者,請領第2階段穩定從農獎助金每月1萬元者,計有8人申請,另查該計畫為考量經濟規模以節省相關成本,實習農場之整地暨基礎水電設施工程,係與加納埔有機農業專區共同辦理招標,延至民國103年10月15日公告、10月21日開標,決標金額398萬元,履約日期為民國103年11月10日至104年2月9日,主要係針對麟洛鄉、九如鄉、高樹鄉等土地進行整地暨設

置基礎水電,惟因配合加納埔有機農業專區之因素致招標程序延誤,該府未考量該計畫實習農場之急迫性,無法配合該計畫之期程,致完成見習之學員 4 人無農地可耕種,與該計畫可創造出 3,000 多人次農務工就業機會相悖,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考量經濟規模並節省成本,係以併案方式辦理該工程。

3. 燕南飛計畫提供土地供學員於穩定從農期間使用,迄未依契約議定權利金及復舊金之數額, 致未收取該項費用:該府提供縣管及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土地供學員於穩定從農期間使 用,並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與 10 名學員簽訂土地合作經營契約,依該契約第 4 條規定,土地權 利金及復舊金之數額由機關另案議定後通知,惟遲未依約議定土地權利金及復舊金之數額,爰無收 取土地權利金之依據,致未收取該項費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刻正訂定屏東縣審核返鄉從農 青年土地租金、權利金、復舊金注意事項。

(十九)山坡地超限利用未結案率居全國首位,允宜積極輔導改正並依規定裁處, 以有效保育國土及維護生態環境。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山坡地超限利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土地 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規定處罰。屏東縣土地總面積 27 萬餘公 頃,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列管之山坡地 9 萬餘公頃,其中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山坡地不 得作農牧使用(即山坡地超限利用列管用地)有 4 萬餘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研商「強化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檢討及座談會」會議紀錄決議,山坡地超限利用列管資 料,未結案率前5名且達50%之縣(市)政府,屬執行績效不彰,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 持局分別於民國 103 年 4 月、7 月函送本年度第 1、2 次之清查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列管違 規檢舉通報案件,內列該府通報案件數140件,2次清查結果未結案件數皆為106件,未結案率 75%,位居全國 22 市縣之首,未結案件數未見減少。另查該局列管屏東縣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 用土地 184 筆,面積 75.89 公頃,其中屬獅子鄉公所於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函報自民國 99 年迄 101 年原住民保留地公有地超限利用土地筆數 120 筆,面積 46.41 公頃,請該府派員取締,至民 國 102 年 12 月 4 日該府簽准函文超限利用土地之違規民眾限期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前改正 超限利用情形,未改正則將依規定裁處,惟查截至本年度止,上開列管未結案仍未完成改正, 期間未積極輔導民眾限期改善或予處分,亦未於屆改正限期後實施查證後續改正情形,且未研 謀施行有效遏阻不法行為之具體措施。鑑於近年臺灣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等災害頻傳,危急人 民生命財產安全,民眾於山坡地違規開發利用,危及國土保育及環境生態,且部分案件亦有非 法侵占公有土地迄未追繳使用補償金,經函請查明並積極裁處或輔導改正。據復:已陸續函請 行為人陳述未改正意見及依法裁處。

(二十)稽查轄內旅館,發現業者違法擅自擴大營業場所及將集合住宅變更為旅館使用,未依規定裁罰並督促改善,管理存有怠失。

該府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對轄內「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登記經營旅館樓層為第 2、3、4、12 樓)實施公共安全聯合檢查,發現業者違反行為時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4 條規定,擅自擴大營業場所(第 5 至 9 樓經營旅館),按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及其附表 2 第 22 項規定,應裁處 5 萬元罰鍰;該業者另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建築物(第 5 至 9 樓原核准為集合住宅,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為旅館使用),按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應裁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惟該府僅函請業者限期改善,未依規定進行裁罰;嗣改善期限屆滿,該府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複查,業者仍未改善,該府僅依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及其附表 2 第 22 項規定裁罰 5 萬元,甚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再行稽查發現原擅自擴大營業場所及未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建築物情形,已由第 5 至 9 樓擴增為第 5 至 11 樓,該府僅函請業者改善,未依規定進行裁罰,經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函請該府查明妥處,並促請查究疏失責任,惟該府屢以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複查該旅館已改善(第 5 至 11 樓房間門牌撤除)為由,未對同年 4 月 11 日稽查發現之違法事實進行裁罰,且未查究相關行政疏怠責任,核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糾正。(104.4.15 監察院公報第 2949 期)

(二十一) 非法旅館已逐年減少,惟非法民宿家數反呈走升趨勢,整體非法經營情

形相較其他市縣咸屬嚴重,執行民 宿及旅館業稽查頻率仍待提升。

屏東縣境觀光旅遊資源豐富,尤應加強營造安全旅遊環境,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據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統計資料分析結果,以最近5年(民國99至103年)12月份統計數據為例(表11),屏東縣非法旅館已由民國99年底之96家降至民國103年底之74家,占全部旅館比率亦由48.48%降至41.57%,惟非法家數及比率仍分別高居全國首位及第2名;又非法民宿占全部民宿比率雖由民國

形相較其他市縣咸屬嚴重,執行民 $\frac{11}{8}$ 民國99至103年屏東縣非法旅館及民宿統計表

	項目	99 年 12 月	100年 12月	101 年 12 月	102年 12月	103年 12月
	非法旅館(家)	96	97	87	82	74
	非法營業(家)	94	95	85	82	74
旅	停 業(家)	2	2	2	_	_
館	全部旅館(家)	198	199	192	187	178
''	非法旅館比率(%)	48. 48	48. 74	45. 31	43.85	41.57
	非法旅館家數全國排名	1	1	1	1	1
	非法旅館比率全國排名	2	2	2	2	2
	非法民宿(家)	56	67	72	84	91
	非法營業(家)	56	67	72	84	91
D	停 業(家)	_	_	_	_	_
民宿	全部民宿(家)	147	176	201	249	365
1白	非法民宿比率(%)	38. 10	38.07	35.82	33. 73	24. 93
	非法民宿家數全國排名	2	2	2	2	1
	非法民宿比率全國排名	2	1	1	2	3

- 註:1.旅館及民宿均不含歇業家數。
 - 全國排名按合併改制後市縣比較,家數(比率)多(高)者排 名在前。
 -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表列數據係依民國104年5月28日下載時資料更新整理,與以前年度下載整理資料有所出入)

99 年底之 38.10%降至民國 103 年底之 24.93%,惟其數量不減反增,由民國 99 年底之 56 家攀 升至民國 103 年底之 91 家,非法家數及比率分別高居全國首位及第 3 名,相較其他市縣,屏東 縣旅館及民宿非法經營情形咸屬嚴重。經分析未合法原因,其中74家非法旅館主要係違建及用 地不符所致;82 家非法民宿,其中69 家(占總數84.15%)存有違建問題(表12);另查該府

本年度檢查旅館 146 家次,其中合法 119 家次(占 合法經營 104 家之 114.42%), 非法 27 家次(占 非法經營 74 家之 36.49%),檢查民宿 221 家次, 其中合法 170 家次(占合法經營 274 家之 62.04 %),非法51 家次(占非法經營91 家之56.04%), 顯未就非法旅宿業者每年進行稽查。經函請提升 非法旅宿業稽查頻率,營造安全住宿環境,培育 優質觀光休閒產業。據復:將持續加強稽查頻率, 以遏止非法經營旅宿業之行為。

表 12 屏東縣非法旅館及民宿未合法原因分析表

	未合法原因	家	占總數%
	合 計	74	100.00
旅館	違建及用地不符	73	98. 65
	已呈歇業狀	1	1.35
	合 計	82	100.00
	違建	69	84. 15
民宿	集合式住宅	6	7. 32
	無使用執照	3	3.66
	其他不符法令規定	4	4.88

- 註:1.表列分析對象為民國104年5月7日自交通部觀 光局行政資訊系統下載屬非法旅館及民宿者。
 - 2. 旅館及民宿均不含歇業家數。
 -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二)賡續辦理部分路外公共停車場執行督導考核作業,惟未納管民營停車 場相關資料,影響停車秩序之整頓及停車場稽查作業之執行;部分車潮眾多及停 車需求殷切之鄉鎮或觀光地區,迄未公告實施路邊停車收費,亟待通盤檢討,俾 增裕庫收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交通部為加強停車場之規劃、設置、經營、管理及獎助,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 特制定「停車場法」,又屏東縣政府為加強停車管理,改善交通秩序,於民國80年2月22日訂 定「屏東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截至民國 103 年底,該府公告實施計時(次)收費路邊 (外)停車場計有22路段及7處路外停車場,總計1,558格位(表13),本年度依據交通部查 核原則辦理 9 處路外公共停車場消防、建管、治安防護及定型化契約聯合查核,經查該府停車 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未納管民營停車場相 表13 民國103年底屏東縣政府公告實施收費 關資料,影響停車秩序之整頓及停車場稽查作 業之執行; 2. 僅擇部分路外公共停車場執行督 導考核作業,且未訂定抽查頻率、選案優先順 序、抽查家數及考核項目等要項,影響停車場 公共安全及品質;3.部分車潮眾多及停車需求

路邊(外)停車場統計表

停車場類型	路段/處	計時格位	計次格位
合計	29	456	1, 102
路邊停車場	22	277	779
路外停車場	7	179	32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殷切之鄉鎮或觀光地區, 迄未公告實施路邊停車收費, 另東港鎮公所自行實施收費未報准及明

訂停車收費收益分配比率等缺失及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並訂定相關督導考核規範並加強管理,及通盤檢討增列停車收費之範圍或委託當地公所收費之收益分配標準,俾增裕縣庫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據復:1.將賡續查察並列管;2.已參照鄰近縣市相關規定訂定考核要點;3.將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續行政委託各鄉鎮辦理停車收費及收益分配事宜。

(二十三)內政部評鑑社會福利績效總成績為特優,惟相關社會福利機構經營管理之監督考核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因應社會福利政策需求,照顧弱勢族群,設置各類社會福利機構。民國 102 年度經 衛生福利部考核屏東縣執行社會福利績效總成績為特優(社會救助、老人福利方面為特優,兒 童及少年福利方面為優等,婦女福利、障礙福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方面為甲等),評鑑8家屏 東縣老人福利機構為優、甲、乙等;民國 101 年度聯合評鑑 6 家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 機構為甲、乙等;內政部第8次評鑑8家屏東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優、甲、乙等。本年度屏 東縣收容、安養、安置、教養等社會福利機構,公立者計有屏東縣家暴婦幼緊急庇護中心等 5 處,私立者計有21處,總核定收容人數為1,419人,平均實際收容人數1,066人。經查該府對 於所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之監督考核及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辦理兒少評鑑結果已依規定 公告,惟未追蹤受評機構之改善情形,且每年稽查機構業務次數偏低,減損評鑑及考核作業督 促改善成效; 2. 公設民營業務委外契約未規範財產點交及損失賠償等事宜,恐生嗣後履約爭議; 3. 部分私立社福機構之專業人員資格與規定不合;4. 部分社福機構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 全檢查;5.遊民收容所未依規定辦理消防設備檢查;6.遊民收容所之房屋及飛夢林家園之部分 房屋未取得使用執照及辦理產權登記,亦未登錄縣有或國有財產帳冊列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 改善。據復:1.將持續追蹤各機構評鑑改善情形;2.將與委辦單位協商以契約變更方式納入; 3. 將持續追蹤並督促機構補齊專業人力;4. 已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5. 將進行修繕 工程並依規定辦理消防設備檢查;6.將依規定取得使用執照及辦理產權登記,並登錄財產帳冊。 (二十四)為因應少子化問題,已嚴格控管正式教師員額,並縮減長期借調,惟 偏遠地區長期缺員致異動頻仍,且未衡量現行人力配置及業務量,落實員額評鑑, 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教學品質。

屏東縣轄內各級學校教師 103 學年度編制員額計 5,676 人,教育處編制員額 49 人,又該府為因應少子化問題,嚴格控管正式教師員額,並降低長期借調教師員額,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底教師缺額計 421 人(表 14),該府借調教師計 33 人(含儲備校長 20 名),惟近來部分鄉鎮教師缺額嚴重,如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報載「恆春半島 6 小學 老師補不齊」,恆春地區學校教師

雖已於開學前補齊,惟仍為全縣每年缺額最為嚴重之地區,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又監察院前於 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提案糾正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

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 表14 103學年度屏東縣各級學校正式教師缺額占編制員額比率統計表

										单	位:人、%
行	政	品	編制員額	教師缺額	缺額比率	行	政	品	編制員額	教師缺額	缺額比率
合		計	5, 676	421	7. 42	新	園	鄉	193	8	4. 15
屏	東	市	1, 425	72	5.05	崁	頂	鄉	43	3	6. 98
潮	州	鎮	381	16	4.20	林	邊	鄉	136	21	15. 44
東	港	鎮	490	35	7.14	南	州	鄉	79	8	10.13
恆	春	鎮	259	67	25. 87	佳	冬	鄉	125	14	11. 20
萬	丹	鄉	339	12	3.54	琉	球	鄉	70	2	2.86
長	治	鄉	110	11	10.00	車	城	鄉	83	18	21.69
麟	洛	鄉	51	3	5. 88	滿	州	鄉	47	5	10.64
九	如	鄉	135	3	2. 22	枋	山	鄉	40	2	5. 00
里	港	鄉	187	10	5. 35	霧	臺	鄉	19	_	_
鹽	埔	鄉	152	7	4.61	瑪	家	鄉	62	12	19. 35
高	樹	鄉	180	19	10.56	泰	武	鄉	63	2	3. 17
萬	繕	鄉	120	6	5.00	來	義	鄉	106	10	9. 43
內	埔	鄉	350	15	4. 29	春	日	鄉	39	2	5. 13
竹	田	鄉	67	4	5. 97	獅	子	鄉	40	4	10.00
新	埤	鄉	54	4	7.41	牡	丹	鄉	46	1	2. 17
枋	竂	鄉	126	25	19.84	三:	地門	鄉	59	_	_
1				松小古田川	-4 1						

師授課方式之適應,亦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不利課程之銜接;2.偏鄉地區正式教師缺額問題嚴重,多以代理(課)教師填補,不利於教學之延續;3.長期借調教師支援屏東縣教育網路中心,造成教師長期脫離授課教學環境,缺乏使命與認同感,亟待通盤檢討;4.教師借調處理方式有欠允當,恐影響學生受教權,亟待落實歸建制度;5.借調教師未返原校上課,影響學生受教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規劃穩定偏鄉師資方案,俾使學校教師久任,以利學校課程銜接;2.將透過超額教師之調整及教師甄選、公費生提報進用教師,解決偏遠地區學校正式教師缺額問題;3.已列入組織修編會議審議事項;4.業依「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辦理歸建;5.業已督促借調教師依規定返校上課,維護學生受教權。

(二十五)為提供縣內師生安全優質之學習環境,已妥籌經費辦理危險校舍之拆除或重建,惟尚有使用中校舍迄未領具使用執照,亟待妥適策定整體計畫並落實執行。

該府所轄學校截至本年度止未領有使用執照尚在使用中之校舍計 111 件、52 校,其中建議 拆除未拆除且為普通教室使用中者計 8 棟,使用班級數 28 班、618 人;建議補強未補強且尚在 使用中之校舍計 2 棟,監察院本年度糾正教育部未能切實監督各地方政府對所屬中小學無照校 舍補領建築使用執照或依法停止使用,該府業已列管縣內建議拆除而未拆除且尚在使用中,除 前於監察院糾正列管萬戀(第5棟教室)及公正等2所國民中學、麟洛及琉球等2所國民小學 計 6 棟校舍外,民國 102 年 11 月至 103 年 12 月間列管案件數新增萬戀國民中學(第 6 棟教室)、 霧臺、東勢、大平等3所國民小學計6棟,其中公正國民中學2棟校舍已報廢拆除,尚有10棟 校舍待拆,已妥籌經費來源預計於民國 104 年度完成拆除。經查該府督促各校改善情形,核有: 1. 部分建議補強而未補強且尚在使用中之校舍尚未妥籌補強經費; 2. 未依規定妥適調整校舍使 用配置,減少學生於未領有使用執照且經結構鑑定有安全疑慮之校舍上課;3.未領有使用執照 且在使用中之校舍整建,尚待策定整體計畫並落實執行;4.無使用執照而仍在使用之校舍,間 有未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並督促待改善之學校完成申報改善作業等缺失,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於民國 104 年度辦理校舍補強工程結餘款中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同意經費調整補助學校辦理補強作業;2.業已督促各校經結構鑑定有安全疑慮之校 舍,須確實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危險校舍鑑定及安全管制計畫」辦理;3.已促請各校提出補 辦執照經費需求,以作為研擬屏東縣校舍補辦執照整體計畫完成年限及經費編列之參考;4.已 促請各校依規定定期辦理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並將於總務人員研習時辦理建物公共安 全檢查申報說明會。

(二十六)縣內規律運動人口趨近於全國平均數,顯見屏東縣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及運動習慣更臻穩定,惟部分運動場地未能妥善營運或維護管理欠佳,亟待檢討 改善。

教育部體育署為提升國內直轄 市及各縣(市)目前運動與休閒空間 之質與量、滿足國人運動需求並培養 國人良好之規律運動習慣、促進社區 交流與振興發展運動休閒產業,提出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 計畫」,將提供高品質及平價的運動 環境列為施政綱本,以「樂在運動, 活得健康」做為推展全民運動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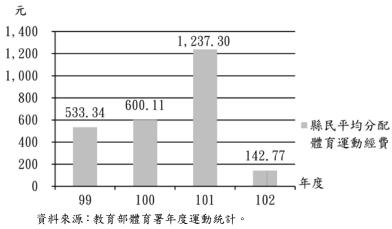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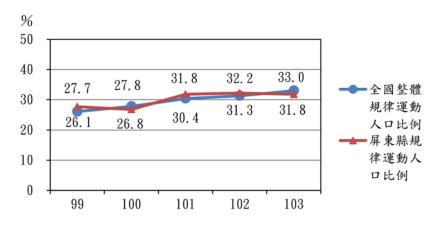


圖 3 民國 99 至 102 年度屏東縣縣民平均分配體育運動經費圖

念,積極推展全民運動。該府為促進「潛在性運動人口」成為「自發性運動人口」,俾擴增規律

運動人口及提升民眾體質,配合該署辦理打造運動島及改善國民運動環境等計畫,以增強民眾參與運動意識,落實強化基層體育組織,達到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之「運動島」願景。據該署民國 103 年運動統計,該府民國 102 年度投入體育運動經費為 1 億 2,168 萬元,平均每位縣民可分配數為

142.77元(圖3),遠低於全國 民眾平均分配數 409元,且較 民國 99至101年度每位縣民可 分配數減少。另據該署運動城 市調查,屏東縣本年度規律運 動人口比例為 31.8%,趨近於 全國平均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33.0%(圖4),顯見屏東縣規 律運動人口比例及運動習慣更



資料來源:民國 103 年運動城市調查。

翌個 圖 4 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全國整體及屏東縣規律運動人口圖

臻穩定。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運動場地未能妥善營運或有場地維護管理欠佳情形; 2.已依規定辦理體育會實地輔導訪視,惟未追蹤受評單位之改善情形,減損輔導訪視作業督促 改善成效;3.已成立打造運動島推動小組招募運動志工,惟未定期召開會議且未檢視辦理事宜, 及建立志工資料庫,落實計畫目標;4.建置運動地圖資訊網站內容欠詳實,未能充分提供民眾取 得運動資訊;5.獲教育部體育署評核本年度打造運動島計畫執行成績為特優,惟相關資料未臻齊 全,檔案保管欠妥適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賡續追蹤各公所辦理情形;2.將持續 追蹤體育會改善之情形並限期改善,以掌握執行成效;3.將另開設運動志工專區;4.將補列運動 地圖資訊;5.嗣後將加強檔案保管事宜。

(二十七)本年度已抽檢轄區內菸酒業者逾千家,抽檢 18 家製酒許可執照合法業者計 59 家次,惟部分設籍營業之菸酒業者未納入列管,致漏未稽查,允宜考量營業事實及風險管控,納列年度抽檢對象。

該府為辦理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特設屏東縣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主要係執行菸酒業者私、劣菸酒稽查及取締、菸酒抽檢、檢舉案件、其他機關移送案件處理及其他有關聯合稽查取締事項。經查本年度已抽檢轄區內菸酒業者(製造業除外)計1,145家,另針對18家取得製酒許可執照合法業者辦理抽檢計59家次,惟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止,屏東縣設籍營業之業者,其營業稅籍主檔合計102,517筆,與該府財政處提供列管之菸酒業批發零售業、進口

業及製造業,分別為 5,015 筆、19 筆及 23 筆,合計 5,057 筆,經以電腦稽核軟體勾稽篩選結果, 核有縣轄內設籍營業之菸酒業製造、進口及販賣業,主要營業項目係菸酒類者計 830 筆,該府 未納入列管,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將持續視營業事實狀況及風險管控,考量納入民國 104 年度抽檢對象。

(二十八) 莫拉克颱風災後已投入人力物力推動重建,惟迄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 行期滿經公告廢止,仍有重建工作尚未辦理完成,且間有經費管控欠周及重建效 能未如預期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於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截至民國 101 年 8 月該特別條例規定 3 年適用期間屆滿,該府除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尚有公 路系統搶修復建等41項計畫或工作未及執行,經行政院核定於該特別條例延長2年期間加速辦 理,惟迄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該特別條例施行期滿廢止,仍有重建工作尚未辦理完成。據莫拉 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管理系統資料,截至民國 103 年 11 月底,該府列管案件仍有 20 件災後重 建工作尚未結案(核定經費計6億餘元),其中間有工程迄無實際進度(如泰武鄉吾拉魯滋部落 永久屋基地範圍內擋水牆工程)或工進未如預期(如瑪家鄉禮納里部落北側聯外道路排水溝改 善工程)等情事,災後重建進度尚欠理想。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尚未執行完竣,又 因管控檢測關漏致遲未能查明受補助公所經費支用及賸餘情形,惟已向中央政府補助機關辦理 經費結報;2.耗費公帑架設網站以推展災區重建後原住民產業,惟實際建置情形與規劃不符, 且未發揮預期效能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辦理完成之災後重建工作,部分 已執行完畢結案,尚未完工者,將督請執行單位積極施工;2.已函請公所清查經費支用及賸餘 等情形,並當建立補助經費管控機制,以確實掌握經費支用情形;3.已調整資訊人才充任網站 維護管理人員,並不定期揭露原鄉各項產業資訊,以發揮網站效能。

(二十九)屏東縣違章建築處理成效未盡理想,列管違章建築待拆除案件逐年遞 增,允待檢討改進。

建築不影響公共安全者,計有12,963件,民 國 100 至 103 年度每年實際拆除案件均低於 新增待拆除案件,致累積待拆除案件逐年增 加,截至本年度止,列管既存違章建築待拆 除案件已增至 13,165 件 (表 15),經查該府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截至民國 99 年度止,該府轄管既存違章 表 15 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違章建築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 件

			十世 · 11
年度	新增待拆除	實際拆除	累計待拆除
99		1	12, 963
100	234	185	13, 012
101	309	272	13, 049
102	273	257	13, 065
103	338	238	13, 165

處理違章建築情形,核有:1. 年度預算未編列違章建築罰鍰及收回強制拆除費用收入,且未執行罰款及收繳拆除費用;2. 既存違章建築未依規定針對影響公共安全與否,分類分期列管拆除;3. 填報違章建築案件數與留存文件數量未合,又填發違建人補辦手續通知單後,未見後續管控作為;4. 未依規定期程辦理即報即拆開口合約;5. 歷年拆除違建預算執行率偏低,列管違章建築拆除案件逐年遞增,行政效能欠佳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擬訂「屏東縣執行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提送議會審議,惟迄未獲議會同意,該府將持續辦理提審作業,並將研擬擴大人力及經費資源,以平衡年度違建報拆數;2. 已委外辦理違章資料整理、掃描、建檔及分類工作,俟資料統整後,再排定拆除順序;3. 為加強行政管理,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完成發包委外廠商協助辦理違章資料整理及建檔工作;4. 爾後將積極爭取經費編列違章預算,以因應計畫執行;5. 將研擬加派人力,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三十)各機關採購涉犯違法廠商,間有未依規定刊登公告或追繳押標金,允待 依法裁處。

司法院轄屬地方法院於民國 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12 月間 (近 1 年半)作成之刑事裁判書列載,機關採購人員及廠商涉有圍標、偽造文書、綁標、洩密、違法轉包、偷工減料等違法(約)行為者,計有 31 件採購案,各檢察機關於同期間核予犯罪廠商及機關採購人員緩起訴者之採購案件計 7 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刑事裁判書列載之案件,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之廠商,已刊登者計 10 件,尚待查明或未刊登者計 15 件;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已追繳者計 6 件,尚待查明或未追繳者計 16 件。另緩起訴書列載之案件,其已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計 3 件,尚待查明或未刊登者計 3 件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通知相關機關儘速依法處理。

(三十一)辦理疏濬計畫之執行方式,以採售合一者居多,且履約過程廠商實施 自主檢測缺漏,允宜檢討改進,並回歸以採售分離為原則。

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暴雨侵襲屏東地區,上游河川夾帶大量土石淤積河道,亟待疏濬清理。 依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函頒「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八、規定,執行機關辦理疏濬工程,以採售分離方式辦理為原則;該府於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函示,申請疏濬計畫之執行方式,應包含採售分離,且採售分離標案至少須占全部標案 50%以上,並應優先發包為原則。本室調查該府暨轄屬各鄉鎮公所民國 102 至 103 年度疏濬計畫土石標售決標案件,縣政府、里港、來義、鹽埔、枋寮及高樹等鄉公所各辦理 11、6、1、4、1、8 件,總計 31 件,總金額達 21 億 3,390 萬餘元,其中以採售合一者達 18 件,金額達 7 億 4,684 萬餘元,已逾越上開規定。經查其執行情形,

核有:1.辦理疏浚方式仍以採售合一居多,減損公帑收益,且不利於監督管理;2.履約過程廠商實施自主檢測次數不足等缺失,經函請查明檢討,並研議以採售分離為原則,若需以採售合一辦理,允宜訂定其適用範圍及依據,以健全砂石採售管理制度。據復:1.爾後將以採售分離為原則,如應緊急疏濬需要、工程施工困難度高或砂石工項占比偏低者等特殊情況,得以採售合一方式辦理,並於簽辦時敘明原因報經縣長同意後為之;2.已扣罰廠商品管作業費用,爾後要求廠商對於疏濬範圍應依據契約規定次數辦理自主檢測。

崁頂鄉公所為妥善照顧老人生活起居及罹患長期慢性病需醫護服務者,增加自有財源充裕 公庫,提出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土地,以公共造產基金方式向內政部貸款 6,000 萬元 興辦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計書,俟因專案管理廠商未具建築物監造資格,自民國 94 年 10 月起停工,並於民國 98 年 9 月終止契約,僅完成 1 樓結構體,前經監察院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提案糾正。其後公所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決定將未完成之建物續建,並將建物用途變更為鄉 民文康活動慶典聚會場所、災民收容場所、辦理老人日托業務及提供自助旅行遊客簡易夜宿等, 又於同年6月22日變更計畫內容及期程,規劃將朝向日間照顧服務、村里集會所及失智老人照 顧等三大目標撰擬計畫書,其規劃用途政策反覆不定,迄至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再更改計畫名 稱為日間照顧服務及多功能活動中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崁頂鄉公所未參採該府建議 審慎評估營運效益,執意續建老人長照中心,復未依審查意見修正經營管理計畫,致遭內政部 要求繳還貸款,續建經費無著;2. 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評選過程未符規定,且廠商提出預算 設計圖說後,未依契約規定審查,斷然與廠商合議終止契約;3.建物用途及計畫名稱多次更替, 政策反覆未定,行政作業缺乏準據,迄未積極籌劃續建之相關作業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本案該府未本上級機關立場,善盡查報或督導之責,有效督飭公所切實改善,且對答覆內政部 之改善與處置作為未能落實執行,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按月前往崁頂鄉公所督導後續辦 理情形及督促其承辦技士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本案業經該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1次臨時會決議 「停建、撤案」,並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三十三)枋山鄉莿桐腳濱海遊憩區委託經營案缺乏事前評估分析,招商文件規範欠問妥,且未落實監督管理,履約期間爭議不斷,終止契約財產未善盡維護管理,亟待檢討改進。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於民國 79 年獲前臺灣省政府旅遊局補助 4,000 萬元興建農產品展示中

心、游泳池、管理中心及餐飲中心等設施,嗣因補助經費有限及鄉庫財源短絀,致未完成內部 設施購置及營運,遊憩區內設施因而荒廢。枋山鄉公所復向內政部申貸 9,000 萬元進行整修及 增設部分設施,工程於民國 92 年 1 月 23 日完工,然設施因缺乏妥善管理再次荒廢,枋山鄉公 所為謀活化閒置措施,爰辦理遊憩區委託經營,於民國 97 年 6 月至 98 年 1 月辦理 4 次招標均 流標。案經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 98 年 6 月訪查後建議採分階段達成活化目標,枋山鄉公所爰 於民國 98 年 8 月起分區辦理枋山鄉莿桐腳濱海遊憩區餐飲展示中心委託經營案(第1期)及農 產品展售中心暨周邊設施委託經營案(第2期)。其中委託經營案(第1期)於民國99年9月8 日簽約,並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正式營運,迄今營運情形尚屬正常。委託經營案(第 2 期) 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簽約,主建物及周邊設施迄今仍有部分未完工而閒置,該公所已於民國 103年5月5日與廠商終止契約。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枋山鄉公所辦理委託民間經營案, 未作可行性及財務分析,亦缺乏各種選擇方案,逕採委託營運方式辦理,事前評估分析闕如, 延宕建物活化期程;2. 委託經營案 (第 1 期) 訂定廠商資格未考量基本履約能力,且評選項目 有關廠商實績比重偏低,衍生工作小組及部分評選委員對廠商履約能力產生質疑,肇致廠商得 標後全案轉租便利超商等;且契約亦未規範廠商出租或分包經營時之變動權利金計算依據,致 契約有關變動權利金計收範圍之條文,雙方解讀存有差異,衍生權利金計算疑義,且廠商遲未 依約提供完整財務資料供核,公所迄未積極依約妥處,有損機關權益;3.委託經營案(第2期) 廠商未支付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等事實,已構成違約事項,惟枋山鄉公所未及時要求廠商繳付, 亦未積極研謀有效處置措施,延宕建物活化期程;復對於委外範圍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置任 長期荒廢,無法達到活化使用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本案該府對於補助鄉公所興建 公共設施營運使用情形,遲未營運使用,致建物長期閒置情事,未善盡上級機關監督及考核之 責,並有效督促鄉公所切實改善,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將就各項經營方式提供優缺分析比 較資料,以期維護機關權益,及依實際採購個案特性,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期具經營實績 之廠商能參與投標,並檢討違失人員責任。

(三十四)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績效考核分數逐年提升,惟容有改善空間;公 共工程間有進度落後,品質管理欠周,執行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

1. 考核分數逐年提升,惟規劃設計階段查核比率仍低,鄉鎮市公所基層工程查核件數不足, 允待提升查核功能與成效:經查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近 3 年來運作情形,據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各地方政府績效考核結果,歷年分數分別為 84. 49 (甲等)、86. 54 (甲等)、89.30(甲等),名次則為13、14、 13(全部22個市縣),顯示名次均停留在中 段,尚具改善空間;規劃設計階段之查核比 率偏低;鄉鎮市公所基層建設工程查核比例 不足(表16)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表 16 屏東縣施工查核小組本年度查核情形統計表

機關別	屏	東縣政府	鄉(鎮、市)公所			
件數	件數	占總件數%	件數 占總件數%			
占比	61	52. 59	55	47. 41		
平均成績	7	'8.3分	77.5分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復:已持續加強查核作業,精進查核技術與方法,以提升查核績效考評之等第及名次;已辦理屏東 縣政府公共工程設計查核試辦計畫,以提升規劃設計階段之查核比率;另將逐年提高鄉(鎮、市) 查核件數,俾提升基層建設工程品質。

- 2. 屏東縣政府行政中心增建工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品質管理欠周,有待加強改善:該府為解決多年來業務量之攀升,造成辦公空間之不足,並提升優質之辦公環境,於原平面停車場址,興建地下1層及地上8層之行政中心增建工程,決標金額為3億2,920萬元,經查其工程品質情形,核有:(1)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缺失,施工廠商未依限改善完成;(2)規劃成果報告書及細設修正未依規定期限提報;(3)監造計畫提報資料不全或經審查後未依規定期限提報;(4)專任監造人員於工程開工後仍兼任其他工地;(5)品管人員未落實品管工作;(6)監造報表未覈實填列;(7)部分材料試驗未由專任監工人員取樣或會同送驗;(8)進度嚴重落後,施工廠商未依規定提報趕工計畫;(9)設計監造廠商未依規定投保專業責任險;(10)實做樓梯階數不符;(11)鋼筋間距不符且未依工程慣例指派鋼筋綁紮人員配合封模;(12)混凝土表面有蜂窩、鋼筋裸露未滿漿、木片、模板之支撐螺桿、鐵絲未清除;(13)部分材料堆置未整齊且空間仍夾雜垃圾及棄置石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依規定扣罰廠商未依限改善缺失、提報細設、監造計畫、兼任其他工地、未落實品管工作、監造報表未覈實填列、未會同取樣或送驗、未提報趕工計畫等違規或逾期違約金,並於歷次於會議中,加強督促落實監造、品管工作及趕工進度;(2)已加保專業責任險;(3)已進行打除並依設計圖階梯數重做;(4)現場各項缺失均已完成改善,並督促監造廠商加強注意施工品質。
- 3. 莫拉克風災屏 132 線 18K+500 七佳吊橋災後復建工程右岸邊坡土石滑動,亟待修復改善: 春日鄉知名景點老七部落,近年頗受登山客歡迎,惟連接部落的老七佳吊橋,甫完工一年多(決標金額 5,470 萬元),竟出現橋墩嚴重掏空現象,如遇雨季來臨,恐影響安全,經查其工程品質,核有:(1)右岸邊坡土石滑動,亟待修復;(2)吊橋主索數量計算錯誤,致增加公帑支出;(3)主索錨座有裂縫及蜂窩現象、部分鋼管欄杆銲接未滿銲而形成銹蝕及孔隙情形、主索錨座下方矮牆及鋼管欄杆下方緣石均有裂縫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右岸邊坡土石滑動部分,施工廠商已依契約規定修復完成,春日鄉公所已提報護坡災修工程概算書申請經費改善,

業經縣長核准在案,將俟經費核列後執行復建工作;(2)已依委託契約規定扣除(罰)設計廠 商違約金;(3)右岸部分結構之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

- 4.高屏溪溪流生態公園闢建作業未盡周延,欠缺整體計畫及先期評估分析,亟待檢討改進: 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帶來豪大雨,荖濃溪溪水暴漲,造成屏東縣高樹鄉新豐段堤防、舊 寮段堤防等部分潰堤,亦造成高樹鄉舊寮段堤防旁之公有土地大量流失,嗣經回填土石後,形成 約 29 公頃新生空地,該府依據「高樹鄉災後重建計畫—高樹鄉舊寮段堤防回填農地轉型觀光農業 休閒獎勵整合方案」,撥用 29 公頃公有土地,作為高屏溪溪流生態公園使用,分 2 期進行開闢, 期將該公園闢建成為屏北休閒旅遊新亮點,截至民國 103 年 8 月底,該府累計編列計畫預算 7,16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高屏溪溪流生態公園開發案欠缺整體計畫及先期評估分析; (2)委託規劃設計案契約未明訂規劃設計錯誤責任;(3)招標過程相關公文之保管未盡完善;(4) 工程履約期間,現場監造人力較契約規定短少;(5)設計廠商逾期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等缺失, 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本案相關程序尚有不備之處,爾後當檢討辦理;(2)承辦人初試辦 理規劃業務,其程序內容不甚嫺熟,爾後當加強在職訓練;(3)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為避免 類似情況再次發生,並以此案例向同仁宣導公文保管責任;(4)爾後將確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明訂廠商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之責,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5) 已扣罰廠商逾期違約金。
- 5. 辦理污水下水道執行成效未盡周妥,存有部分管理缺失,尚待檢討改進:該府辦理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B幹線第三標)分支管及用戶接管 I 標工程及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A 幹線第七標)分支管及用戶接管 B 標工程等 2 案,決標金額分別為 1 億 889 萬元及 1 億 1,986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契約規定逐項查驗簡報室應具備之設備;(2)工地主任有兼任其他工地情事;(3)道路挖掘尚未獲許可,即進行挖掘工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依契約規定會議(簡報)室應具備之相關設施實施清點,清點結果尚符契約規定;(2)函請縣(市)營造業主管機關予以工地主任警告 1 次之處分;(3)爾後將注意相關作業程序,避免類似狀況發生。
- 6. 設置 LED 路燈採購評選保密作業未確實,契約單價落差甚大,有待檢討改進:行政院自民國 101 年起,推動全臺設置 LED 路燈措施,預計每年可節約 2.3 億度電,減少 12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經查屏東縣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汰換水銀路燈工程,決標金額 1,559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簽辦採購評選委員建議名單之公文未註明為密件,且函發各評選委員之公文未以密件分繕發文;(2) LED 路燈採購單價差異頗鉅,允宜督促各機關確實訪價,編製合理預算單價或妥訂底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類似簽辦公文將註明密件並彌封處理;
- (2)爾後 LED 路燈採購單價,將督促各機關確實訪價,編製合理預算單價或妥訂底價。

7. 統包工程機關需求書內容欠完整明確,且事前未確實評估採統包之理由,允宜加強策進, 以提升統包工程品質: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辦理統

表 17 屏東縣政府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統包工程決標案件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機關	標案名稱	招標方式	決標金額
內埔鄉泰安國民小學	民國101年度屏東縣泰安國小附設幼兒園改善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578, 800
	教學環境設備		
內埔鄉泰安國民小學	屏東縣泰安國小行政大樓工具間花格磚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118, 000
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	建興國小柏林學池興建統包工程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790, 000
屏東縣政府	沿海地區產業轉型-光采溼地園區工程(統包)	公開招標	16, 460, 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資料。

包工程決標案件計有 4 件 (表 1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機關需求書內容欠完整明確, 招標文件未詳載應載明事項,難以確保執行結果符合機關實際需求與品質;(2)事前未確實評估採 統包之理由,且未予投標廠商合理等標期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將加 強承辦人員專業能力培訓,並視案件屬性於規定等標期限再予以增加,務求採購過程之嚴謹, 確保不再有類似採購缺失發生。

(三十五)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年度業務計畫執行率逐年提升,惟隨獲配盈餘 逐年增加,歷年累積待運用數甚鉅,亟待加強開發與創新社會福利服務事項,妥 適運用社會福利資源。

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公益彩券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

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 用,其中社會福利支出,應以政 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 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 業務為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 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 福利經費。經查該基金本年度業 務計畫預算執行率約 99.65%, 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整體執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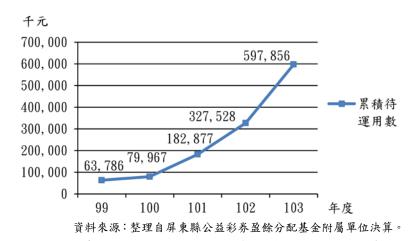


圖5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累積待運用數趨勢圖

效尚佳,惟因基金來源預算編列係依同條例第6條之2規定,以前一會計年度6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90%為基數估算,隨公益彩券盈餘逐年增加,擴大獲配盈餘與預算數之差距。自民國99年底基金累積待運用數6,378萬餘元,迄民國103年底增加至5億9,785萬餘元(圖5),5年

間增幅達 837.27%,顯示年度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雖佳,惟歷年獲配盈餘累積待運用數累增甚鉅,經函請積極執行或研訂相關支用計畫妥為規劃使用,並加強宣導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申辦補助等作為,以提升盈餘運用效率,符合公益彩券發行增進社會福利之目的。據復:民國 104 年度基金用途編列預算數,已較本年度增加 1 億 5,005 萬餘元,其中以身心障礙者福利占基金用途預算數 49.58%最高,其次為兒童及少年福利 20.53%,並已規劃辦理高齡長輩照顧服務支援中心、單親母子家園整體修繕計畫等創新性與實驗性相關計畫,並將於民國 104 年成立屏中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及肢障生活重建服務等社福業務,已納列由該基金支應,以妥善運用社會福利資源。

(三十六)公共藝術基金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執行績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依據相關法律及預算法規定,設置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並配合施政重點及所負特定任務,由各基金編列各項營運(業務)計畫,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等據以執行。經查本年度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辦理2項業務計畫,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決算數14萬餘元,預算數1,220萬元,執行率僅1.16%,另公共藝術推廣及維護計畫決算數58萬餘元,預算數193萬餘元,執行率僅30.12%,主要係光采濕地智慧能源示範園區公共藝衛設置計畫,仍於規劃階段,工程尚未發包,基金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欠佳,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計畫辦理中,預計民國104年7月底前完成,嗣後將積極辦理並執行相關業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6 項,其中:(一)非自償性公共 債務未償餘額累增情形已有緩減,惟實質債務負擔依然沉重,允宜加強研謀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 提高還本額度,以有效抑制債務成長;(二)人事費支出占自籌財源比率稍有下降,惟自籌財源 仍不足支應人事成本,造成沉重財政負擔,允宜落實執行員額管制措施;(三)歲入歲出差短雖 已較上年度減少,惟歲入預算仍未參酌以前年度實收情況覈實籌編,亟待加強檢討收入短收原 因,並確實控管財務收支;(四)歲出預算保留比率略為降低,惟金額依然龐鉅,預算執行能力 仍待提升;(五)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經中央政府考核結果,全國排名稍有進步,惟預算 執行效能仍欠理想,復未覈實考核管制,影響計畫推動及整體施政成效;(六)預付費用清理績 效已顯著提升,惟預付金額懸帳仍鉅,有待持續加強清理;(七)一般性補助款執行進度落後, 考評成績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績效;(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收及清理成效欠佳, 仍待檢討提升;(九)非法旅館家數已逐年減少,惟非法民宿家數反呈走升趨勢,整體非法經營 情形相較其他市縣成屬嚴重,且執行民宿及旅館業稽查比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十)農地利

用管理雖已建置資訊系統管制,惟相關農地查核作業尚待加強執行;(十一)施政績效管理已參 考中央政府制度規章研訂相關規範,惟未落實遵循執行,且管理機制尚欠周延,仍待持續檢討精 進;(十二)內部控制整體組織架構尚未完備建置,且相關宣導訓練、制度設計、檢查評估、逐 級督導等事項辦理情形欠佳,尚待積極檢討強化;(十三)推動「屏東優質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 已略具成效,惟未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養殖戶數量龐大,允待持續宣導推廣並積極輔導養殖戶 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以利整體養殖產業正向發展;(十四)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原訂 適用期間屆滿後已逾年餘,重建進度仍欠理想,亟待檢討精進;(十五)屏東縣各機關辦理採購 涉犯圍標綁標等違法案件,多未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押標金,允宜督促確實辦理,以維 護政府採購秩序;(十六)採購稽核小組運作績效不盡理想,公共工程間有規劃設計及品質管理 欠周,允宜檢討改進;(十七)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書執行率偏低,執行績效欠 佳,允宜檢討研謀改善(十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年度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雖近九成,惟隨 獲配盈餘逐年增加,累積待運用數甚鉅,有待賡續妥為規劃有效管理運用等 18 項,經追蹤查核 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四)、 (五)、(六)、(七)、 (Λ) 、(九)、(+)、(+m)、(++)、(二+-)、 $(二+\Lambda)$ 、(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通知檢討改善;又(一)辦理獎勵集村興建農舍,未依規定審查 供農業生產使用與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比例,致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不足仍予核准興建,且 未依規定將農舍興建案土地地號送地政機關註記,任由農地違法移轉,管理存有重大違失;(二) 屏東市中山公園促進民間投資開發案未落實監督管理,履約期間爭議不斷,終止契約財產未及時 點交及善盡維護管理,亟待檢討改進;(三)恆春鎮公所觀光夜市公共造產事業計書委外經營管 理,未及時處理建物漏水問題,致與廠商終止契約,建物長期閒置,屏東縣政府未盡督導協助職 責,允待檢討改善等 3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案糾正,或已備查,或尚在處理中; 其餘:(一)長期債務融資利率逐年遞減,惟部分借款利率偏高,允宜妥洽銀行調降借款利率, 俾節省債息支出;(二)配合內政部實施窄巷公安計畫獲優等,惟列管狹小道路巷弄未繪設禁停 紅線比率偏高,為確保救災動線順暢,允宜加強繪設禁停紅線及「消防通道」相關交通專用標誌; (三)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1期工程實施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施工期間未控制砂石車行進動 線及速度,有威脅民眾生命安全之虞,亟待檢討改善;(四)演藝廳建築水電空調工程執行進度 落後,允宜積極執行並持續加強培養藝文消費人口,扶持在地表演團隊,厚植屏東縣藝文資產; (五)縣定古蹟宗聖公祠修復品質業獲肯定,惟參訪人數未見成長,宜提出後續因應計畫廣為宣

傳,以提升公共設施使用率;(六)勝利眷村房舍活化已略具成效,惟標租率偏低,亟待加速辦 理後續營運作業,營造屏東市文創休閒新據點;(七)土地清查業已督促各單位訂定加強清查及 處理計畫,惟未依預定實施期程辦理,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八)重大計畫整體 預算執行率雖較上年度提升,惟列管作業仍未臻嚴謹,允宜督促落實管制考核;(九)勞動條件 檢查作業未臻周妥,專業檢查人員配置不足;事業單位未依規定設立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仍眾,亟待儘速清查與督導改善,以維護勞工安全與權益;(十)各機關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 已研謀活化措施,惟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督促加強趕辦;(十一)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分 數逐年提升,惟排名容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策進,以提升道路品質;(十二)推動各項身心障 礙者就業服務措施已略具成效,惟未詳加調查分析轄內身心障礙者就業人口數及其未能投入勞動 市場原因,以規劃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亟待檢討改進,俾增進轄內身心障礙者就業意願, 提高勞動參與率;(十三)部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措施已達預計目標,惟核發身心障礙生活補 助費存有溢領情事;又部分機關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未達規定 比率;(十四)鄉鎮市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多數產生歲入歲出賸餘,潛藏負債亦呈緩慢下降趨勢, 財政努力已略見成效,惟整體債務未償餘額仍龐鉅,允宜檢討改善;(十五)非營業特種基金會 計制度研訂作業已規劃推動期程,惟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長期停滯不前,亟待積極辦理等 1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屏東市、東港、里港、萬丹、恆春、潮州、內埔及枋寮戶政事務所等 8 個機關,主要職掌屏東縣轄內居民戶籍登記、人口統計、核發國民身分證、核發戶口名簿、印鑑證明、戶籍謄本、整編門牌及編訂、戶口校正、姓名更改、年齡更正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辦理戶籍人口統計作業、推行戶政業務簡政便 民及改善服務態度、辦理國籍行政業務核轉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充實戶政資料完整性、 建立親等網絡關聯資料等,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枋寮戶政事務所辦公 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執行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8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301 萬餘元(47.62%),應收保留數 900 元(0.00%),係應收未收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0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531 萬餘元(52.38%),主要係依屏東縣政府函示,照顧弱勢之原則,有關老人、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申請社會福利救助用途者,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起免收戶籍謄本規費,及戶籍謄本規費收費標準調降,致規費收入未如預期。

表1 民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腸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比		定	數 與 增		數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48,	,326		23	3,013			0.9		23,014		- 2	5,311	1	52.3	8
屏	東市)	户政事系	务所		10,	,220		5	5,494			_		5,494		- 4	4,725	5	46.2	24
東	港戶	政事系	多所		5,	,045		3	3,392			_		3,392		- 1	1,652	2	32.7	6
里	港戶	政事系	多所		5,	,544		2	2,424			_		2,424		- (3,119)	56.2	26
萬	丹 户	政事系	多所		4,	,023		1	,866			0.9		1,867		- 2	2,155	5	53.5	8
恆	春户	政事系	多所		4,	,115		2	2,044			_		2,044		- 2	2,070)	50.3	52
枋	寮戶	政事系	多所		4,	,545		1	,757			_		1,757		- 2	2,787	7	61.3	3
內	埔户	政事系	各所		7,	,503		3	3,052			_		3,052		- 4	4,450)	59.3	51
潮	州户	政事系	各所		7,	,331		2	2,980			_		2,980		- 4	4,350)	59.3	34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1, 2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27 萬餘元,追減預算 776 萬元,並因辦理五大社福津貼總清查專案工作所需加班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 90 萬元,合計 3 億 2,4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 億 8,752 萬餘元(88.73%),應付保留數 1,752 萬餘元(5.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50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98 萬餘元(5.8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表 2 民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歸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比	算 審	定 較	數」	與 預增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數	合		計	金		割	頁	%	
合			計		324,	038		287	,524			17,525		305,	050		- (18,98	7		5.86
屛	東市	戶政事	務所		65,	575		59	,576			_		59,	576		-	5,99	8		9.15
東	港户	政 事	務所		47,	188		43	,749			_		43,	749		-	3,43	8		7.29
里	港戶	政 事	務所		34,	565		32	,459			_		32,	459		-	2,10	5		6.09
萬	丹户	政 事	務所		27,	571		26	,641			_		26,	641			- 92	9		3.37
恆	春户	政 事	務所		24,	210		21	,864			_		21,	864		-	2,34	5		9.69
枋	寮戶	政 事	務所		47,	296		28	,864			17,525		46,	390			- 90	5		1.91
內	埔户	政 事	務所		40,	744		39	,824			_		39,	824			- 91	9		2.26
潮	州户	政事	務所		36,	889		34	,543			_		34,	543		-	2,34	5		6.36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屏東、里港、潮州、東港、枋寮、恆春等地政事務所等 6 個機關,主要職掌土地建物登記、土地建物測量、地目變更及地目等則銓定調整、地籍管理、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42 項,包括辦理各項地籍測量、重新整理地籍圖冊、私有 土地徵收業務、評定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等,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億9,78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審定實現數1億6,786萬餘元(84.86%),應收保留數15萬餘元(0.08%),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須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1億6,802萬餘元,較預算短收2,978萬餘元(15.06%),主要係土地登記及複丈案件較預計減少,規費收入短收所致。

表1 地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比	算	審車		數	與 預増	算	數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數	合	計	金	2		額		%		
	合		計		197	7,808		16	7,869				150		168,020)		- 29	,787	7		15.	.06
	屏身	東地政 事	事務所		70	0,471		58	3,042				32		58,07	5		- 12	2,395	5		17.	.59
	里港	巷地政 事	事務所		24	4,088		16	5,560				_		16,560)		- 7	7,527	7		31.	.25
	潮火	川地政事	事務所		46	5,460		37	7,146				64		37,210)		- 9	,249)		19.	.91
	東洋	巷地政事	事務所		22	2,568		23	3,270				13		23,283	3			715	5		3.	.17
	枋箸	队地政 事	事務所		14	4,522		10	0,362				41		10,403	3		- 4	1,118	3		28.	.36
	恆着	脉地政 事	事務所		19	9,699		22	2,486				_		22,480	5		2	2,787	7		14.	.1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0 萬餘元,決算審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5 萬餘元(41.29%);減免數 2,800元(0.46%),係作業疏失致溢列,保留數爰予減免;應收保留數 35 萬餘元(58.25%),主要係應收未收罰鍰尚未收繳,仍須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表 2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算		審		7	È		數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А	數	減	2	业人	牵	тВ	业人	應	收	仔	R	留	數
														冰、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合						計							609			2			251			355			58.25
屛	東	地	政	事	務	所							306			_			199			107			34.92
潮	州	地	政	事	務	所							173			2			36			133			77.25
東	港	地	政	事	務	所							83			_			15			68			81.66
枋	竂	地	政	事	務	所							45			_			_			45		1	00.00

2. 歲出預算數原編列 3 億 5,31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6 萬餘元,追減預算 139 萬餘元, 並因東港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業務增僱臨時人員,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2 萬餘元,合計 3 億 5,3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 億 2,683 萬餘元(92.50%),預算賸餘 2,648 萬餘元(7.5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表 3 地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周	,	名		稱	預 算	草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比	算名	審 定較	数	. 與 預 增	算	數減
									實	現	數	應付	- 保	留數	合	計	金			額	%	ó	
合						計		353,320		326	5,836			_		326,836		-	26,4	183		7	.50
Ą	星 東	地	政	事	務	所		101,497	,	94	1,639			_		94,639			- 6,8	357		6	5.76
Ē	尼港	地	政	事	務	所		43,127	,	40	,328			_		40,328			- 2,7	98		6	5.49
ř	朝州	地	政	事	務	所		72,244		65	5,271			_		65,271			- 6,9	72		9	0.65
5	東港	地	政	事	務	所		56,084		52	2,679			_		52,679			- 3,4	104		6	5.07
木	方寮	地	政	事	務	所		39,863	3	37	,491			_		37,491			- 2,3	371		5	5.95
作	互春	地	政	事	務	所		40,505		36	5,426			_		36,426			- 4,0)78		10	0.07

(三)重要審核意見

已定期公布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案件,惟建築管理及土地測量登記作業欠周 妥,致部分案件疏漏,不動產產籍登記管理尚待加強。

近年來不動產交易熱絡,新建建物逐年增加,行政機關發放建築執照及辦理土地測量登記業務亦隨之成長。經查屏東縣政府辦理建築管理及土地測量登記業務辦理情形,每年定期公布列管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案件,惟核有:(1)部分土地或建築物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案件,地政機關疏未列冊管理,產籍登記管理缺漏;(2)開放空間違規使用,尚待通案檢討現行違規問題並為適法處理;(3)公告徵收禁止分割、合併、移轉等之登記事項,惟土地所有權未移轉為屏東縣政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各地政事務所將陸續清查並列管;(2)將函請各管委會就違規事項儘速研擬改善方案及期程;(3)業已辦理更正所有權人登記為屏東縣。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撤回地籍測量案件之處理未臻 嚴謹,亟待檢討改善1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消防局1個機關。該局下設5個大隊,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公共安全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重要事項,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特搜大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工及汰換義消消防衣帽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89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4 萬餘元,追減預算 154 萬餘元,合計 2,9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24 萬餘元(78.93%),應收保留數 245 萬餘元(8.33%),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6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75 萬餘元(12.74%),主要係違反消防法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84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1 萬餘元(18.84%);減免數 2,605 元(0.01%),係分隊救護車遭毀損賠償金採分期付款已結清,不再產生利息,保留餘數爰予減免;應收保留數 1,772 萬餘元(81.15%),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鍰尚未繳納,仍須保留續予收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94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45 萬餘元,追減預算 172 萬餘元, 並因辦理颱洪應變與氣象監測預警等計畫,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4 萬餘元,合計 9 億 3,026 萬 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521 萬餘元(86.56%),應付保留數 4,634 萬餘元(4.98 %),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5,155 萬餘元,預算 賸餘 7,871 萬餘元(8.4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8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91 萬餘元(76.04%);減免數 47 萬餘元(0.97%),主要係採購財物結餘;應付保留數 1,116 萬餘元(22.99%),主要係屏東、潮州、九如分隊廳舍整修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消防安檢系統列管旅宿業資料欠完整,部分安檢不合格業者累受裁罰未見 改善,允宜加強清查列管,有效提升裁罰及改善成效,保障公眾安全。

消防法第 6 條規定,令各場所之管理權人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及責成各消防機關依各類場所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違法者應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

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予以懲處,以遏止不法。經查該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情形,核有: (1)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登載旅宿業家數短少,形成安檢漏洞,公共安全堪虞;(2)消防 安檢未合格業者,部分累次裁罰仍未見改善或未收繳罰款,裁罰成效不彰,影響公眾安全等缺 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已清查列管並由安檢小組排定時程前往檢查;(2)將合併 處以停業處分或連續裁罰至改善為止,並積極辦理移送催收。

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近3年清理比率已有提升,惟仍未達2成,收繳成效欠 顯著,宜積極催繳。

該局本年度清理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應清理案件計 929 件,金額 2,945 萬餘元, 年內清理及以前年度新增執行(債權)憑證共計 180 件,金額合計 463 萬餘元,分別占應清理

案件數及金額之 19.38%及 15.73%(由民國 101年僅7.21%及 9.51%已逐年提升,表 1),截至年底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有 846件,金額 2,800萬餘元,另有執行(債權)憑證計 262件。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核有:(1)近3年清理比率雖已提升,惟仍未達 2成且滯欠件數與金額未見明顯減少;(2)部

表1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期初應收	當年	-度清理數	
年度	項目	期初 應 收 未收部分	收繳數	新增執行	清理比率
		不收部分	拟颜数	(債權)憑證	
101	件數	902	46	19	7. 21
101	金額	29, 724	2, 306	518	9. 51
102	件數	946	86	8	9. 94
102	金額	30, 009	2, 697	425	10.40
103	件數	929	167	13	19. 38
105	金額	29, 455	3, 906	726	15. 7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分取得執行債權行政罰鍰案件,已逾法定得再移送期間之債權失效案件未及時註銷等缺失,經 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於每季移送裁處案件,並每年定期清查債權憑證義務人名下之財 產辦理再移送作業;(2)將依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3. 已辦理 45 場大型防火防災宣導,惟未深入分析火災原因及督促採行預防措施,允宜妥適規劃宣導活動,有效防範火災之發生,以紓解消防勤務負擔。

經統計屏東縣民國 103 年火災計有 2,587 件,較民國 102 年 2,457 件增加 130 件,其中雜草(廢棄物)案類民國 103 年 1,500 件,較民國 102 年 1,412 件增加 88 件。該局本年度已辦理大型防火防災宣導 45 場次,惟未深入分析火災原因及督促採行預防措施,另按該局民國 103 年消防人員實際員額 508 人(外勤消防人員 443 人)較預算員額 586 人,計缺員 78 人,迄未補實。經函請針對火災發生原因分析結果,妥適規劃宣導活動,有效防範與減少火災發生,以紓解消防勤務負荷。據復:每月局務會議均針對火災案件進行分析,並就其緣由加強防火宣導。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列 管、催繳及清理未盡周妥,仍待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 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1.火災調查評鑑獲優等佳績,惟火災原因調查作業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2.部分消防分隊經管消防栓損壞率偏高,允宜督促確實檢修,以利消防救災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稅務局 1 個機關。該局下設潮州、東港、恆春 3 個分局,主要職掌地方稅捐稽徵、稅務行政及資料管理、稅務法令宣導、違章漏稅及行政救濟案件處理、納稅服務、稅務資料電子作業及欠稅清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落實稅務行政稽徵業務自動化,房屋稅籍清查,使用牌照稅總檢查,定期清查各項減免稅地、特別稅率用地或田賦改課地價稅案件,清理舊欠稅,防止新欠稅,舉辦各類講習會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土地增值稅減免項目檢討委託研究案、辦公廳舍相關設施整修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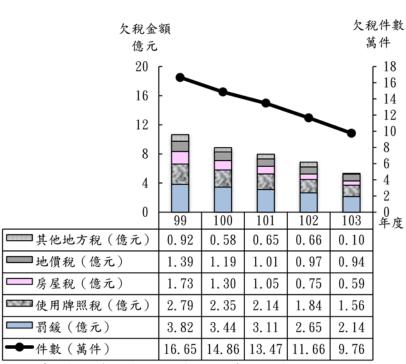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9 億 2,71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5,000 萬元,合計 51 億 7,7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 億 2,588 萬餘元 (77.76%),應收保留數 1 億 3,541 萬餘元 (2.62%),主要係未徵起之稅課收入,仍須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 億 6,13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0 億 1,588 萬餘元 (19.62%),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及土地增值稅短收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7, 3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 598 萬餘元(23. 71%);減免數 9,898 萬餘元(17. 26%),主要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稅課收入逾核課期間註銷,及各稅違章罰鍰依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3 億 3,857 萬餘元(59.03%),主要係未徵起之稅課收入及待收繳之罰鍰收入,仍須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8,62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12 萬餘元,追減預算 45 萬元,合計 2 億 9,0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970 萬餘元 (89.27%),應付保留數 460 萬餘元 (1.5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43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661 萬餘元 (9.1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0 萬餘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地方稅款未徵起數清理成效已有提升,惟繳款書未合法送達仍為未徵起之 主因,且案件數逐年增加,亟待提高繳款書之送達率與正確性。

依本年度各直轄市與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結果,其中清理 欠稅情形 1 項,屏東縣總成績為 80. 4 分,位列 22 市縣第 17 名,較上年度第 16 名,退步 1 名。 該局最近 5 個年度未徵起地方稅及罰鍰件數、金額呈逐年遞減趨勢,已漸改善(圖 1),惟本



註:1.其他地方稅含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 2.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圖1 民國 99 至 103 年度未徵起稅款(罰鍰)件數及金額圖

徵數總件數 20.50%,分別較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同項比率增加 3.28 及 1.67 個百分點,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按稅目分析以地價稅件數及金額最多、金額以土地增值稅次之,欠稅清理作業仍有待改善,經函請加強辦理繳款書送達及移送執行作業,提高繳款書送達率及正確取得送達回執,完成合法送達程序,並儘速辦理移送執行,以減少欠稅案件之發生。據復:賡續依訂定之「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稅工作計畫」及「加強各稅催繳取證工作評比計畫」辦理。

2. 已列冊催繳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雖欠稅金額普遍不高,惟欠稅數仍眾,送達及移送強制執行工作尚待加強。

經運用中央健康保險署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投保資料與截至民國 103 年底欠稅檔案勾核

欠繳地方稅本稅 300 元以上者,計有 435 人 (欠稅案件 475 件),欠稅金額 127 萬餘元 (表 1),

其「欠稅案件狀況」仍顯示為已送達或未送達等 表1 民國103年底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 未繳納狀態,與上年度593人,619件、金額109 萬餘元相較,件數稍有減少,惟金額不減反增, 仍待積極清理,經函請於開徵前宜多利用各類資 訊平台,即時掌握納稅義務人送達處所,儘速辦 理送達及移送執行,並檢討研謀改善措施督促積 極清理,俾有效徵起稅款。據復:加強管制廣義

方稅明細表

単位:新臺幣元、位	4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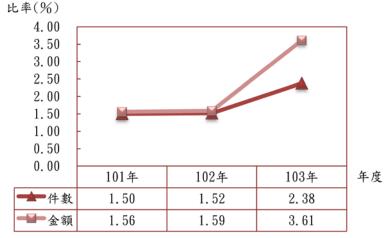
\ 稅》	列	\	項	/ 丽	件數	金額
税 合 地				計	475	1, 272, 748
地		價		稅	382	652, 078
使	用	牌	照	稅	81	581, 467
<u>房</u> 契		屋		稅	5	8, 732
契			•	稅	5	22, 532
土	地	增	值	稅	2	7, 939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公務人員欠稅,將運用相關系統產製清冊確認送達處所,積極清理。

3. 欠稅待移送強制執行數有增加趨勢,允宜加強控管移送時程及查證作業。

截至本年度止,待移送強制 執行欠稅數計 2,323 件,金額 2,069 萬餘元,占未徵數總額分別 為 2.38%及 3.61%,較民國 102 年度件數同項比率增加 0.86 個百 分點,金額同項比率增加2.02個 百分點,若按稅目分析以使用牌 照稅件數及金額最多, 地價稅次 之。近 3 年待移送強制執行欠稅 件數及金額占未徵數之比率,有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圖 2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待移送執行欠稅數占未徵數圖

逐年升高趨勢(圖2),影響欠稅徵起成效,經函請加強移送執行案件作業程序及時程控管。據 復:已加強辦理移送暨再移送等執行作業。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1. 地方稅款及罰鍰未 徵起件數、金額已逐年減少,惟清理欠稅成效排名欠佳,仍待加強清理;2. 軍公教及國營事業 人員欠繳地方稅情形稍見改善,惟欠稅人數仍眾,允應加強送達及移送強制執行;3.待移送強 制執行、執行(債權)憑證之執行再移送撤退案有增加趨勢,移送時程及查證作業有待加強辦 理,以符欠稅執行要件等3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 2. · 3. 」, 通知檢討改善; 其餘有關土地變更或非供公共使用, 未依法改課地價 1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 1 個機關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各級學校預算編列於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內),主要職掌推展全民體育、充實運動場地設備、辦理體育活動 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辦理發展全民運動及社會體育、舉辦體育競賽及活動等,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5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3 萬餘元 (82.51%),較預算短收 87 萬餘元 (17.49%),主要係體育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短收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7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萬餘元,合計 2,7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65 萬餘元 (99.54%),預算賸餘 12 萬餘元 (0.4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麟洛運動公園提供民眾運動休憩空間尚具成效,惟管理維護未盡周妥,有待 檢討改善。

屏東縣政府為便於維護管理並倡導正當休閒活動,促進民眾身心健康,民國82年於屏東縣麟洛鄉興建運動公園由該府教育處經管,自民國90年起交由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管理。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未定期檢視運動公園公共設施之養護情形,致部分設施(備)毀損日久迄未修護;(2)自行車景觀橋周邊鐵軌未結合火車頭整體規劃,致設施閒置多年迄未活化運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辦理修復或將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整修;(2)已由觀光傳播處整體規劃,並將該鐵軌設施妥以規劃。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縣立萬丹游泳池經營管理未盡 周妥,有待檢討改善1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僅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1 個機關,主要職掌全縣動物傳染病之預防、動物藥

品製造供銷管理抽驗、畜牧公害調查、畜牧廢水檢驗及其他有關獸醫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 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豬病防治、動物保護、家禽水產保健、動物疾病檢驗、草食動物防治、草食獸疫衛生、獸醫藥品管理及畜牧污染防治等,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12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9 萬餘元,追減預算 82 萬餘元,合計 1,2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03 萬餘元(88.96%),應收保留數 28 萬元(2.26%), 主要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等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3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08 萬餘元(8.78%),主要係畜牧廢水檢驗案件較預計減少,行政規費收入隨減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 萬餘元 (42.78%); 減免數 5 萬元(3.96%),主要係罰鍰處分案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7 萬餘元(53.26%), 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罰鍰尚待收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91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72 萬餘元,追減預算 152 萬餘元,合計 6,0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16 萬餘元(84.84%),預算賸餘 914 萬餘元(15.1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屏東縣收容犬隻認(領)養率已逐年提升,惟本年度仍居全國末位,且動物保護經費預算未覈實編列、動物收容空間不足及犬籍登記尚欠落實等,允宜加強宣導增加非縣民之認養意願與管道,維護收容動物生存權利,及寬籌補助經費,擴增收容處所及數量,並檢討強化登記寵物身分標識作業,積極落實犬籍登記制度。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有關動物保護縣自籌經費加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經費預算數分別為 509 萬餘元、479 萬餘元及 488 萬餘元,決算數則為 484 萬餘元、471 萬餘元及 486 萬餘元,執行率為 95.23%、98.47%及 99.60%,其中有關流浪動物收容中心經費決算數為 295 萬餘元、271 萬餘元及 249 萬餘元,約占動物保護經費之 60.97%、57.56%及 51.30%,本年度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業務評鑑結果,該府經評列為第 11 位,較民國 102 年度第 21 位,名次上升 10 個序位,並獲頒寵物登記率提升最佳獎,近 5 年度認 (領) 養率亦由 3.01%躍升至 8.45% (表 1),惟查其動物保護業務執行

情形,核有:(1)動物保護經費預算編列未與歷年動物收容安置執行情形相配合,已訂定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惟未編列預算配合執行;(2)動物收容空間不足、部分設備老舊無法發揮功能,影響收容動物生存權利;(3)收容犬隻認(領)養率已逐年提升,惟本年度仍居全國末位,認(領)養作業仍待加強;(4)犬隻寵物登記數占家犬調整推估數未達3成,

表 1 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全國暨屏東縣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隻、%

項目	年度	收容數	認(領)養數	認(領)養率	安樂死處理數	安樂死率
	99	117, 676	20, 657	17. 55	74, 422	63. 24
	100	112, 206	22, 741	20. 27	64, 922	57. 86
全國	101	111, 029	31, 684	28. 54	55, 398	49. 90
	102	113, 025	46, 160	40.84	45, 672	40. 41
	103	94, 718	54, 744	57. 80	25, 057	26. 45
	99	6, 146	185	3. 01	5, 381	87. 55
	100	6, 105	207	3. 39	5, 959	97. 61
屏東縣	101	6, 488	230	3. 55	6, 483	99. 92
	102	5, 813	270	4. 64	5, 352	92. 07
	103	4, 131	349	8. 45	3, 670	88. 84

註:1.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之安樂死率及認(領)養率,係為安樂死處理或被認(領)養隻數占離開收容中心隻數之比率;本表之安樂死率及認(領)養率,係為安樂死處理或被認(領)養隻數占收容中心收容隻數之比率。

所人員打掃環境;(3)配合農委會舉辦認養活動,增加轄內風景區與旅遊區之認養點,民國104年起於屏東市中山公園舉辦認養活動,配合縣政府活動設攤,推展動物認領養業務;(4)配合農委會免費提供偏鄉及原住民鄉等無設立動物醫院地區動物植入晶片,俾辦理寵物登記,加強特定寵物業者落實 6 個月齡以上之種犬及進行買賣之幼犬,自源頭管理植入晶片;(5) 向農委會申領之晶片已設置專簿登記及登錄電腦列管。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屏東縣動物收容數量,除 5 都及桃園縣外,居全國各縣之冠,惟對收容處所督導考核未落實,亟待建立標準收容作業程序;又收容犬隻認養(領)率偏低,宣導及認養(領)資訊有待加強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另因應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已加強縣轄內養禽場之採樣監測及訪視,惟動物防疫工作尚存改善空間,允宜強化各類傳染病疫情之預防與控制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

玖、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 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及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等2個機關,掌理本縣衛生保健、傳染病防治、環境衛生、醫藥政管理、護理助產、婦幼衛生、國民健康、衛生檢驗、食品管理、肉品衛生、公共衛生教育及長期照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項,下分工作計畫23項,包括落實登革熱、結核病、愛滋病、性病、腸病毒等疫情監視、調查及衛教宣導,加強各種傳染病防治措施及推動精神衛生、心理衛生、自殺防治、長期照護、部落健康營造、山地離島醫療工作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6項,尚在執行者7項,主要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屏東市衛生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案、來義鄉文樂村及望嘉村衛生室新建工程等尚未執行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3,74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316 萬餘元,追減預算 1,049 萬元,合計 4 億 4,0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1),修正減列實現數 3,188 萬餘元,係減 列應退還之中央政府補助款;審定實現數 3 億 5,144 萬餘元 (79.85%),應收保留數 5,211 萬餘元 (11.84%),主要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罰鍰尚未繳納,須保留續予收繳;合 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35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658 萬餘元 (8.3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 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列收所致。

表1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駶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比	算署	¥ 定 較	數	與予增	頁 算	基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數	合	計	金		客	Ą		%	
合			計		44	0,153		351	l,446		:	52,118		403,564		-	36,5	38			8.31
屛	東縣.	政府衛	生局		18	4,476		127	7,634			52,118		179,753			- 4,72	22			2.56
屏	東 縣	長期	照 護		25	5,677		223	3,811			_		223,811		-	31,80	55		1	2.46
管	理	中	ら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5 萬餘元 (35. 46 %);減免數 7 萬餘元 (2. 30%),主要係罰鍰處分案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02 萬餘元 (62. 24%),主要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罰鍰尚未繳納,仍須保留續予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3,02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230 萬餘元,追減預算 1,514 萬餘元,並因支應檢舉廢油回收再製食品油之陳情人獎勵金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0 萬元,合計 10 億 4,7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849 萬餘元,係無須繼續保留之長期照護業務費及補助費;審定實現數 8 億 5,853 萬餘元(81.93%),應付保留數 9,723 萬餘元(9.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5,576 萬餘元,預算賸餘 9,206 萬餘元(8.79%),主要係委辦經費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表 2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歸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比	算	審車	定 蛟	數	與予增	頁算	上數減
							實	現	數	應	付保留數	台	計	金			客	頁		%	
合			計		1,047,8	32		858	3,531		97,23	1	955,763			- 92	2,06	8			8.79
屏	東縣」	政府 衛	生 局		761,9	01		693	3,401		15,21	7	708,618			- 53	3,28	2			6.99
屏	東縣	長期	照 護		285,9	31		165	5,130		82,01	4	247,144			- 38	3,78	6		1	3.56
管	理	中	心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1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7,054 萬餘元(98.79%);減免數 43 萬餘元(0.60%),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3 萬餘元(0.61%),主要係來義鄉文樂村及望嘉村衛生室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3 衛生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算		智	F		定		數
機	腸	名	稱	以	前台	丰度	夏朝	專入婁	; ;. ; ;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仔	子 留	數
									減	光	蚁	貝	巩	ع又	金		額	%	
合			計					71,40	1		430		7	0,541			432		0.61
厚	東 縣	政府行	新生局					2,96	7		103			2,432			432		14.57
厚	東縣長:	期照護管	管理中心					68,436	5		327		6	8,109			_		_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辦理一般門診及全民健保門診醫療業務。本年度營運項目2項,下分工作計畫 8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門診醫療業務量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32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529 萬餘元,主要係健保門診醫療業務量較預計減少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調降給付標準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長期照護業務獲衛生福利部評為95.5分,惟尚待配合長照服務需求日增趨勢,因應提升服務量能,允宜主動訪查、加強宣導及資源配置等作為,並強化跨部門協調合作,增進服務量質。

屏東縣近 5 年 65 歲以上人口數,已由民國 99 年之 110,307 人逐年上升至民國 103 年之 118,340 人(表 4),分別占總人口數之 12.63%至 13.96%,皆超逾全國老人人口平均比率,本表 4 民國 98 至 103 年底屏東縣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及失能人口推估表 年度居全國第 7 位,且老

						単位,人、%
年底	總人口數	65 歲以上	65 歲以上		以上 口比率	65 歲以上老人
		人口數	人口成長率	屏東縣	全國	失能人口推估數
98	882, 640	110, 250		12.49	10.63	12, 896
99	873, 509	110, 307	0.05	12.63	10.74	13, 237
100	864, 529	110, 539	0.21	12.79	10.89	13, 570
101	858, 441	112, 453	1.73	13.10	11.15	13, 902
102	852, 286	115, 371	2.59	13. 54	11.53	14, 229
103	847, 917	118, 340	2.57	13.96	11.99	14, 556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及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提供資料。

人人口成長率達 2.57%, 依據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提 供本年度 65歲以上老人失 能人口推估數為 14,556 人,較民國 99 年 13,237 人增加 1,319 人,至民國

105 年更達 15, 203 人,較本年度增幅 4, 44%,長照服務需求人數日益擴增,提升服務量能刻不 容緩;另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主要推行計書為「我國長期照顧十年 計畫」,補助項目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及老人營養餐飲等服務,本年度補助 經費為 2 億 4,067 萬餘元 (另縣配合款編列 1,124 萬餘元) , 決算數 2 億 1,892 萬餘元,執行 率為 90.97%;衛生福利部則另推行「長期照顧整合補助計畫」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喘 息等服務,其考核屏東縣本年度長期照護業務,獲評95.5分佳績,惟查該中心長期照顧服務業 務執行情形,核有:1.受補助資格已消失,惟未及時停發或變更補助比率,致有溢發補助費情 事; 2. 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等服務項目估列需求未符實需,申請補助經費不足, 影響長期照顧業務之遂行;3.日間照顧服務人數占失能人口數比率偏低,服務量能、宣導與推 廣不足,且服務機構地區配置不均;4.個案開發及宣導作業未主動訪查縣轄內獨居或老老獨居 等潛在需求者,致未能適時協助提供必要服務;5.家庭托顧服務委託廠商履約進度落後,影響 服務執行績效;6.申請服務作業平均天數已逾照顧服務流程規定天數;7.居家服務區域資源分 配不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核對確認受補助資格,已收回溢發補助款項;2. 已向中央政府爭取補助經費並編列縣款支應,將持續追蹤服務人次成長情形,適時辦理追加預 算以應民眾需求;3. 將輔導服務專員及服務單位加強開發日間照顧個案,並辦理社區宣導活動; 4. 已加強民政、社政及衛政主管機關之跨部門聯繫,共同協調宣導進而提升服務量,並由民政 處責成各鄉鎮市村里長配合清查轄內獨居失能長輩,據以提供適切服務;5.將積極督導委辦單

位依服務計畫書內容執行,並已修正委辦單位評鑑指標項目; 6. 將運用社家署新開發系統功能, 每週產製報表加以檢視服務時程,落實時效管理; 7. 已變更鄉鎮區域劃分,提高服務單位投入 意願,改善資源配置不均。

(二)醫政業務獲衛生福利部考評為滿分,惟琉球鄉救護船人員離退未能及時補齊,且船體老舊已逾使用年限亦未及時籌編適足經費汰換,影響緊急傷病患就醫及 災難救護之遂行,允宜妥處船員銜補及船齡老舊等問題,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及健康。

行政院為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以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 康,爰制定緊急醫療救護法,屏東縣政府為確保琉球鄉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於琉球鄉衛 生所設置救護船和安號 1 艘(以下簡稱救護船),原係中央政府補助澎湖縣政府之醫療船,原 名「澎醫壹號」,民國83年11月起造,民國90年11月17日更名「和安號救護船」服勤迄今, 船齡 20 年,已逾耐用年限 10 年;查該船編制二組組員各 4 人,每組輪值 3 日 24 小時,主要 勤務為運送危急傷病患就醫及災難救護,次要任務為載運病危者返鄉安寧及棺木殯葬火化,往 返琉球東港。衛生福利部本年度考核屏東縣醫政業務評予滿分,惟查該局救護船管理維護執行 情形,核有:1.救護船人員離退職員未能及時聘任補齊,致駕駛操作人手不足,影響緊急傷病 患就醫及災難之救護;2. 救護船已逾使用年限,未能及時籌編適足經費,影響緊急救護業務之 遂行;3. 未考量財政效益及經濟成本,研議補助方式或委外經營救護船業務;4. 迄未訂定非救 護用途之補助標準,未符一致性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減低救護船緊急救護傷患之功能與原意等 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商請中華海員總工會媒合儲備船員,並建立退休人力資料 庫協助備援,積極研擬救護船委外經營計畫方案,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緊急醫療後送委外經 營相關費用; 2. 本年度適逢救護船每 4 年之特別檢查,所須費用較高,未購置新船之前將依規 定匡列預算,民國 104 年度合併車船維修經費,已足因應實際需求;3. 目前以建造新船為前提, 研議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造船經費,積極規劃購船計畫,嗣建造新船後再與琉球鄉公所研議委 託細節事宜;4. 已召開協調會議決議,新造船舶僅提供緊急醫療服務,現仍由和安號救護船提 供返鄉安寧及棺木火化運送業務,俟新造救護船服勤後再行切割非救護用途任務。

(三)為執行食品安全稽查取締業務,設有屏東縣政府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 惟接獲檢舉案件部分事涉其他權責單位未落實通報聯繫,抑減稽查成效,允宜加強縣 政府跨部門機關間食品安全衛生業務聯繫協調,積極追蹤稽查不合格業者之改善情形

及加強內部控管機制,發揮政府聯合稽查綜效,以確保消費者食品衛生安全。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該局有關食品衛生安全業務縣自籌經費預算數分別為 175 萬餘元、154 萬餘元及 721 萬餘元,加計中央政府補助經費 144 萬餘元、181 萬餘元及 377 萬餘元,合計為 320 萬餘元、335 萬餘元及 1,099 萬餘元,決算數分別為 305 萬餘元、320 萬餘元及 1,045 萬餘 元,執行率為95.37%、95.59%及95.07%(表5),其中本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編列檢舉查 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之案件獎金 480 萬元,保留至以後年度續予執行,屏東縣政府

為執行食品安全稽查取締業務,設有食品安 表5 民國101至103年度食品衛生安全業務經 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由該局擔任領隊執 行稽查及取締工作,近3年度接獲消費者申 訴、陳情及檢舉案件分別為 175 件、277 件 及210件,各年度裁處總額則為260萬元、 650 萬餘元及 1 億 386 萬餘元 (表 6)。惟查 該局食品衛生安全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應收行政罰鍰未依規定納列會計帳或核 與會計帳數額不符,未覈實表達以前年度應 收款帳項; 2. 接獲檢舉案件部分事涉其他權 責單位,未予通報聯繫處理,未發揮政府聯

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十及	縣自籌	中央補助	合計	六 升数	秋17 平
101	1, 759	1, 447	3, 206	3, 057	95. 37
102	1,542	1, 815	3, 357	3, 208	95. 59
103	7, 219	3, 774	10, 993	10, 451	95.07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民國101至103年度接獲申訴陳情及檢舉食 表 6 品衛生安全案件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法裁處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接獲消費者申訴、陳情 及檢舉案件	裁處件數	裁處總額
101	175	67	2,600
102	277	91	6, 507
103	210	78	103, 866

合稽查綜效; 3. 接獲消費者申訴陳情及檢舉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案件數,部分年度之案件無相關報表可稽,亦未設置受理陳情及檢舉案件專簿登記,或登錄電 腦列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每半年與會計科核對當年度罰鍰件數,並於每月10 日前彙計上月裁處書影本俾供查閱;2. 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訂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受理人 民陳情案件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標準作業程序,指派專責人員追蹤後續處理情形;3. 自民國 104 年起指派專責人員管理消費者申訴陳情及檢舉案件,並追蹤各案件後續處理情形。

(四)檢驗業務經衛生福利部考核獲佳績,惟耗費鉅資購置檢驗設備事前未製具 實施計畫及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致無法衡量預期及實際使用效能,又部分檢驗項 目未依法訂定收費標準而流失規費收入,允宜檢討改善。

衛生福利部本年度考核屏東縣檢驗業務獲該分組28.8分(配分30分)佳績;前因民國100 年間國內部分食品遭檢出含有塑化劑,為近年嚴重食品安全事件,該局為建立政府公信力、維 護縣民食品安全之需,購置高效能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以下簡稱 LC/MS/MS)1 組,實支

數 1,059 萬元,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驗收,經查該局 LC/MS/MS 使用及管理情形, 核有:1.購置設備前未製具實施計畫,亦未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致 無法衡量預期及實際使用效益與效能,作為評估預算合理分配與資源運用之準據;2.部分檢驗 項目未依法訂定收費標準而流失規費收入,相關制度規章關漏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嗣後以縣款購置精密儀器時,將依規定擬妥具體實施計畫;2. 預定民國 104 年 8 月編列新增檢 驗項目及分析檢驗成本並比較其他檢驗機構收費標準,據以訂定合理收費標準,俟完成法定審 議程序後再依規定公告。

(五)屏東縣內醫療院所已提供住院安寧、安寧居家、安寧共同照護等3項服務, 惟該局未列管末期病人數及相關數據,致安寧療護相關資源之供需結構未予妥適 評估與管理,允宜加強結合綜整,落實安寧緩和醫療照護政策。

按我國現行安寧緩和醫療計有住院安寧療護(安寧病床)、安寧居家療護、安寧共同照護及 社區安寧照護等 4 種提供服務方式,本年度屏東縣內醫療院所已提供前 3 項服務,民國 104 年

表7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屏東縣安寧緩和醫療服務使用情形表

,	- 4 -				1 -1-14	. ~ , .~	. = /	314 SALE -4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0 - 0-
年度	住院安	·寧療護	安寧共	卡 同照護	居	家安寧	社區	安寧	合	計
十及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101	267	331	243	516	230	1, 240	_	ı	740	2, 087
102	309	354	456	510	220	1, 266	_	-	985	2, 130
103	308	386	478	323	238	1, 375	_	_	1,024	2, 084

註:1. 屏東縣各醫療院所自民國 104 年度起始提供社區安寧照護服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起始加入社區安寧照護 服務,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屏東縣安療護使用 人數分別為 740 人、985 人及 1,024 人,使用人 次則為 2,087 人、2,130

人及 2,084 人 (表 7), 其中安寧病床數占每萬人登記人口數約 0.21 床、0.22 床及 0.24 床 (表 8),皆低於全國平均數,末期病人於人生最後旅程時,更迫切需要政府及社會給予協助及關懷, 經查該局辦理安寧緩和醫療業務管理情形,核有:1.未積極列管末期病人數及安寧緩和醫療資 源,亦未結合縣轄內安寧緩和醫療各項資源及資 表8 民國101至103年底全國暨屏東縣每萬 料,落實安寧緩和醫療照護政策;2.未評估縣內安 寧療護資源及安寧病床數供需結構,不利縣內安寧 醫護資源分配與管理;3.對於各醫療院所應行安寧 療護作為之稽查無案可稽,未納列安寧緩和醫療條 例所訂相關業務之考核項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 善。據復:1.民國 104 年度起由醫院配合填寫病危 (臨終)個案轉介單與末期病患轉介單,通報該局

人安寧病床數簡明表

單位:萬人、床 屏東縣 全國 年底 總人 安寧病 每萬人安 總人 安寧病 每萬人安 口數 床數 寧病床數 口數 床數 寧病床數 101 | 2, 331 678 0.2985 0.21 18 102 2, 337 689 0.2985 19 0.22 103 | 2, 343 692 0.30 84 20 0.2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提供資料。

後請轄區內衛生所人員協助訪視,俾利掌控個案,另各醫院皆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安寧緩和醫療與護理學會之收案表格執行評估,有關縣轄內末期病患個案轉介、地理分佈情形及統計結果,刻正建置中;2.建置病危(臨終)個案與末期病患轉介機制,俾利掌控個案資訊並持續辦理安寧療護宣導,將於民國 104 年度針對基層診所與衛生所人員辦理社區安寧課程在職教育認證,以提供個案適切之安寧緩和醫療服務;3.已增列醫院安寧療護環境、設備與病歷查核等項目,並持續將醫院是否繼續辦理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業務之宣導列入考核項目。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推動長照服務人數已逐年提升,惟相較失能人口之成長,服務比率仍有未足,允待增加執行量能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中央考核登革熱疫調時效性、社區動員及公權力執行等均有持續進步,惟未考量登革熱疫情狀況規劃編列適足經費,且防疫人力不足;又調查結果漏未通知所在鄉鎮市公所,部分機關學校未清除孳生源,且公權力執行情形欠彰;(二)對於超出標準甚多之不合格受檢漁獲,允宜列管追蹤,釐清問題原因,確保消費者食品安全;(三)以限制性招標未公開評選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有增加趨勢,允宜加強管控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職掌全縣環保教育宣導、環境影響評估、公害糾紛處理、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各項污染管制及防治、水質及飲用水衛生管理、廢棄物管理規劃、資源回收及環境衛生管理、環境檢驗分析、違反環保法規案件之稽查處分、區域性垃圾掩埋場及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辦理環境保護教育,環境檢驗室分析人員訓練; 清除棄置有害廢棄物場址,加強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及屏南屏北垃圾轉運站營運管理 工作;強化環保報案中心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效,加強稽查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加強 登革熱防治工作,降低病媒蚊密度指數;執行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計畫,辦理水污染源許可暨稽查管制及土壤和地下水監測工作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焚化廠回饋金尚未支付;採購密封壓縮式垃圾車委託規格查驗、枋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封閉掩埋區活化再利用工程等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1, 36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179 萬餘元,追減預算 32 萬餘元, 合計 4 億 5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976 萬餘元 (86.34%),應收保留數 3,577 萬餘元 (8.83%),主要係應收未收垃圾處理費,仍須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 數為 3 億 8,55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958 萬餘元 (4.83%),主要係汰換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 按實際發包金額申請中央補助款,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短收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億3,39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638萬餘元(27.16%);減免數85萬餘元(0.63%),主要係罰鍰處分案經受處分人提起行政救濟程序,訴願或行政訴訟裁定取消原處分,故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9,673萬餘元(72.21%),主要係應收未收垃圾處理費及各項罰鍰,仍須保留繼續催收。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5, 36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277 萬餘元,追減預算 46 萬餘元,並因辦理採購平板電腦、車城鄉海口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規劃及細部設計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5 萬餘元,合計 4 億 2, 6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 962 萬餘元(67. 84%),應付保留數 1 億 734 萬餘元(25. 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9, 69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998 萬餘元(7.02%),主要係汰換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輛依實際採購數量較預計減少,及各項計畫發包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4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2,122 萬餘元,如數增列減免數,主要係萬年溪水質改善計畫未發生債權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未了事項,無須繼續保留,審定實現數 8,110 萬餘元 (39.76%);減免數 9,064 萬餘元 (44.43%),主要係計畫執行完畢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225 萬餘元 (15.81%),主要係公務電動機車採購及補助案、崁頂焚化廠回饋金等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屏東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維護空氣品質相關計畫、環境教育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 增加,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年度中增加補助二甲醚暨沼氣作為車用燃料可行性評估等計畫, 業經屏東縣政府核准併入決算辦理。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來源 9,523 元,係註銷因繳款單逾期或業主重複申報溢列之應收空氣汙染防制費,審定賸餘 3,30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103 萬餘元,約 175.25%,主要係營建工程空污費收入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無人飛行載具(UVA)閒置待修且操作技術轉移未落實,任務協同平台網頁及 UVA GIS 資料庫停滯未更新,亟待提升 UVA 使用效能,持續監測區域環境。

該局自民國 97 年 9 月至 99 年 9 月辦理「無人飛機載具 (UVA) 水污染稽查管制計畫」及「租用無人飛行載具 (UVA) 遙測技術應用於高屏溪水污染監測工作」以增進監測效益,核定預算數 1,850 萬元,執行相關計畫結束之後,因通訊模組損壞,地面與航電無法通聯,經查至民國 103 年底,4 年內飛行天數僅 86 天,使用效益低落;目前尚無熟悉無人飛行載具操作技術人員,執行任務仍須給付廠商服務費,徒增公帑支出;另查計畫執行期間建立任務協同平台網頁資料,於計畫結束後未再更新,且現已無法開啟瀏覽任務紀錄等功能;又使用 Google Earth 進行飛行任務管理建立相關列管事業之 GIS 資料庫亦未適時更新,未能發揮持續監測區域環境效益。經函請檢討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將評估及研擬可行性計畫,編列相關預算修復通訊模組、更新協同平台網頁資料及辦理教育訓練培養獨立操作能力,以發揮監測環境效益。

(二)廚餘回收執行成果未盡理想,多數堆肥場處理量不足且近年產能未見提升,亟待加強宣導廚餘分類及規劃跨區域合作增納料源。

本年度屏東縣廚餘回收率為 5.54%,未達 9.5%之目標基準,且較全國回收率 9.78%減少 4.24個百分點,又近 5 年來廚餘回收率 有逐年降低情形(圖 1),除屏東市、恆春鎮、萬巒鄉、竹田鄉、新埤鄉、林邊鄉等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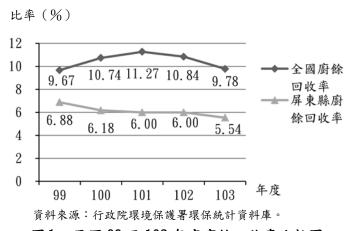


圖1 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廚餘回收率比較圖

鄉鎮市外,餘27鄉鎮皆未達回收目標,各鄉鎮執行廚餘回收,仍欠積極落實,有待改善;另屏東縣現有7座公有堆肥場,本年度產能皆未達預計處理量,其中崁頂鄉堆肥場規模較大,惟近3年來實際處理量占可處理量比率未達10%,經函請積極督促各鄉鎮加強宣導,確實按廚餘性質分類、協助各鄉鎮規劃跨區域合作增納料源,以提升堆肥場使用效能。據復:督促縣轄各公所加強宣導確實按廚餘性質分類,以提升堆肥處理量能。

(三)畜牧廢水排放河川已建置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系統,惟近年主要河川流域污染程度仍屬中度,亟待研謀具體改善策略及措施,維護河川水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屏東縣境內畜牧、家禽飼養頭數約 1,895 萬頭為全國之冠, 畜牧廢水若未經妥善處理排放,將成為縣內河川流域高屏溪、東港溪、林邊溪之主要污染源,

截至民國103年底,水污染源管制 資料系統列管轄區內之事業水污 染源共計1,605家,其中以畜牧廢 水列管1,099家最多,占所有列管 事業水污染源 68.47%;又本年度 公害陳情水污染案件計606件,其 中屬畜牧廢水者計388件,比率 64.03%,顯示畜牧廢水仍為縣內

表 1 民國 99 至 103 年屏東縣東港溪水質受污染程度表

單位:公里、%

							十世 .	<u> </u>
年度	未(稍)	受污染	輕度	污染	中度	污染	嚴重	污染
十及	長度	百分比	長度	百分比	長度	百分比	長度	百分比
99	5. 5	11.7	18.3	39. 1	18. 9	40.3	4.2	8. 9
100	9. 5	20.2	16.0	34. 1	16. 4	35.0	5.0	10.7
101	12.5	26.6	10.3	21.9	15. 7	33. 5	8. 5	18. 0
102	5. 3	11.2	8. 2	17. 4	26. 4	56. 2	7. 1	15. 1
103	_	0.0	4.6	9.8	35. 3	75. 2	7. 0	15. 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資料庫。

河川污染主因之一。經查辦理畜牧廢(污)水稽查管制情形,核有:1.河川污染程度仍屬中度污染,畜牧業疑似有污染行為之場家仍眾;2.畜牧廢水稽查方式雖由查核頻率傾向科學儀器深度稽查,惟主要受污染河川流域附近之部分畜牧業,近3年未曾辦理查核,亟待加強稽查管制作業;3.近5年東港溪流域水質受嚴重污染程度有逐漸惡化現象(表1),亟待研謀具體改善策略及措施等缺失,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加強畜牧業污染稽查,並推動禽畜糞液沼氣中心政策,集中處理畜牧廢水,另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同農業委員會制定畜牧廢水還田利用相關作業辦法,達到畜牧廢水汙染削減治本之效。

(四)近年接受公害陳情尚能即時處理且民眾滿意度逐年上升,惟環境公害陳情案件日增,相關施政績效目標未能達成,允宜研謀改善。

該局為強化環保報案中心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效,設置公害陳情系統控管保護環境稽查工作,促使各工商場(廠)業者遵守環境保護法規,減少轄區污染源產生,訂定各項策略績效衡量指標,以落實環保政策,本年度共計受理 6,238 件公害陳情案件,近 3 年公害陳情案件逐年增加,

依施政計畫所載公害陳情案件衡量指標為:1. 民眾滿意度達 76%;2. 處理時效為 0.4 天。執行 結果民眾滿意度及處理時效分別為 71.52%、0.47 天,尚能於接受陳情後即時處理且民眾滿意度 逐年上升(表2),惟均未達成預計目標,公害陳表2 民國101年至103年度公害陳情件數及民 **眾滿意度統計表**

情案件處理作業有待加強改善;另本年度滿意度 僅調查 262 件陳情案,占所有陳情案之 4.20%, 調查樣本核有偏低情形,影響調查結果之客觀性, 經函請加強公害稽查作業,縮短公害陳情案件之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年度項目	101	102	103
受 理 件 數	4, 463	5, 669	6, 238
滿意度調查件數	85	261	262
民眾滿意度(%)	63.00	71. 26	71. 52

處理時程,增加滿意度調查抽樣比率,並研謀提升民眾滿意度。據復:將針對公害陳情案件處理 時程進行檢討,並加強稽查人員環保法令知能之教育訓練,以確實解決民眾反映之環保問題;另 民國 104 年度將增加滿意度調查之樣本數,以強化調查結果之有效性。

(五)縣境整體空氣品質滿意度較上年度提升,惟污染指標未見降低,允宜加強 空氣污染防制。

該局環境污染防制基金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空氣品質,本年度編列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 算 1 億 3,82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計 1 億 6,945 萬餘元。依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期末 報告列載,本年度縣內民眾對整體空氣 品質滿意度 79.8%, 較民國 102 年滿意 度 77.5%,略有提升,惟空氣品質污染 指標(PSI>100)4.21%,仍較上年度 3.93%增加,經分析主要污染物以懸浮 微粒及臭氧增加為主,除受大氣環境擴

民國99至103年度屏東縣轄內細懸浮微粒年 表3 平均變化表

單位:微克/立方公尺 年度 101 99 100 102 103 測站 40.3 40.7 38. 2 42.8 37.4 屏東站 39.5 44.8 39.4 37.6 潮州站 41.6 13.1 13.2 13.0 14.3 14.5 恆春站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散條件造成外,縣內河川揚塵事件亦造成空氣品質不良情形發生;又近 5 年空氣品質標準細懸 浮微粒 (PM2.5), 除恆春測站數據尚能達年平均值低於 15μg/m³ (微克/立方公尺)外, 屏東、 潮州等測站數據仍維持 $37.4 \mu g/m^3 \simeq 44.8 \mu g/m^3 \sim 2$ 起,未能有效降低 (表 3),顯示防治空氣污 染仍有改善空間,經函請針對空氣品質不良之主因,研議加強防制計書,有效改善空氣品質。 據復:將加強污染源管制工作並與高雄市政府合作,藉以共同改善高屏空氣品質。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其中:(一)畜牧廢水排放河 川雖已建置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系統,惟近年主要河川流域污染程度仍屬嚴重,亟待研謀具體改 善策略及措施,維護河川水質。(二)近年民眾環保意識抬頭,公害陳情案件日增,惟相關施政 績效目標未能達成,允應加強研謀改善;(三)廚餘回收執行成果未盡理想,多數堆肥場處理量不足且近年產能未見提升,卻又增設堆肥場,亟待加強宣導廚餘分類及規劃跨區域合作增納料源。(四)縣內整體空氣品質滿意度雖較上年度大幅提升,惟空氣品質污染指標未能降低,允應加強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執行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三)、(四)、(五)」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六塊厝污水處理廠生質能示範計畫工程經費來源未定,貿然投入先期研究規劃設計經費,允宜檢討研謀善、養妥處;(二)萬年溪水質污染程度已逐漸改善,惟與施政目標尚有差距,亟待持續研議改善積極辦理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個機關,除局本部外,下設屏東、里港、內埔、潮州、東港、枋寮、恆春等7個分局,主要職掌全縣警衛實施事項,兼受內政部警政署指揮監督,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 項,包括查處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建構治安要點及重要路口監錄系統、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及酒後駕車違規取締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屏東分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行政人員服裝採購案、路口監視系統維護等計畫尚未執行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7, 9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 027 萬餘元(43. 85%),應收保留數 5, 977 萬餘元(12. 46%),主要係應收未收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00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951 萬餘元(43. 69%),主要係酒駕違規罰鍰收入未如預期。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億1,57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533萬餘元(56.46%);減免數5萬餘元(0.05%),主要係台電輸變電協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應收保留數5,032萬餘元(43.49%),主要係應收未收罰鍰尚待收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9 億 4, 22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396 萬元,追減預算 348 萬餘元,並辦理治安要點路口錄影監視系統維修案、宿舍搬遷補助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6 萬元,合計 29 億 8,3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億 1,940 萬餘元 (91.15%),應付保留數 7,484 萬餘元 (2.5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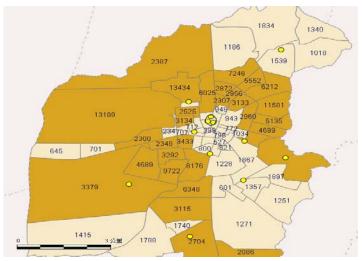
27億9,425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8,915萬餘元(6.3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 人事費之賸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4,92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801萬餘元(58.99%);減免數16萬餘元(0.11%),主要係財物採購案結餘;應付保留數6,102萬餘元(40.90%),主要係屏東分局及東港分局琉球分駐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訂有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以增進警政服務效能,惟部分警察辦公處所過度集中,造成警力資源重疊或覆蓋不均情事,允宜考量都市發展需求及人口分布情形調整設置。

警察之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該局目前設有總局、屏東、里港、內埔、潮州、57個於蘇、恆春等7個分局、26個分駐所、57個派出所及1個檢查所,計有91個警察機構辦公處所(圖1),為回應民眾日愈升高的服務期待,訂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本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另為維護警察紀律、鍛鍊員警體能及充實其實務知能,實施常年訓練,以因應社會環境及工作需求,有效遂行警察職務。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網站。 **圖2 屏東市村里人口數及警察機關辦公處所分布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網站。

圖1 屏東縣警察機關辦公處所分布情形圖

經查警察辦公處所分布與警力覆蓋率情形,核有:(1)部分警察機關辦公處所相近,警力資源重疊或覆蓋率不均:A.里港鄉里港分局及太平派出所2個辦公處所距離僅100公尺;B.另以屏東市為例,屏東市截至民國103年9月計有79個村里,總

人口數 204,084 人,其各村里人口數及 12 個辦公處所分布,其中 1,900 人以上之村里計有 31 個(圖2),其中興建中之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及總局等 3 個辦公處所,位於市中心位置,相鄰不足 200 公尺,警力配置分別為 77 人、25 人及 199 人(不含刑大及交通隊),雖鄰近區域商業活動多,惟設籍人口數不高,警力覆蓋區域過度集中,影響巡守範圍之涵蓋與調配;(2)常年訓練缺席者未實施補訓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警政廳舍興建規劃時將全面考量轄區發展趨勢,妥為擇定適切地點並評估全般治安、交通、警力數、勤務運作與成效等;(2)未到訓人員將於隔週立即補訓,以落實訓練成效。

2. 已成立宿舍管理委員會以提高宿舍使用功能,惟宿舍閒置比率偏高,違規使 用之清查未確實,亟待整合規劃有效活化閒置宿舍,俾提升公產運用效益。

該局縣有宿舍資料明細表所列經管宿舍計 304 戶,其中宿舍為現職人員居住者 36 戶,占 11.84%,借用人非現職人員者計 114 戶,比率達 37.5%,又所經管宿舍現況為閒置情形者計 120 戶,占經管縣有宿舍總戶數約 39.47%,該局為提高宿舍使用功能,成立宿舍管理委員會,依警察機關宿舍管理要點規定清查經管宿舍之借用及使用情形,通知不符續住資格者歸還宿舍,並積極參與縣政府所屬機關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廳舍)使用情形及促進活化利用檢討會議,就其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房舍通盤檢討,活化清理閒置宿舍。經查其宿舍經管情形,核有:(1)公有宿舍閒置比率偏高,公產使用效益欠佳;(2)清查宿舍違規使用流於形式,致成效不佳,且宿舍群多數為空屋或不堪居住,或有雜草叢生、遭放置雜物,有礙市容觀瞻與環境衛生,損及政府形象;(3)借用契約未訂定借用期限,影響機關宿舍調配;(4)宿舍借用契約遲延辦理公證;(5)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宿舍資料列管作業疏漏;(6)部分現職人員借住宿舍未依規定扣繳房屋津貼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配合縣政府執行宿舍收回清查事宜加強辦理,以改善公有宿舍使用效益;(2)將加強空屋或不堪使用之宿舍維護管理;(3)將研議訂定借用期限;(4)將落實管制宿舍借用時辦理公證;(5)將查明補正宿舍明細表缺漏資料,並即時更新宿舍使用實況;(6)將依規定辦理租金扣繳。

3. 已爭取 5 年經費辦理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惟延續性計畫合約間斷,衍生維修作業空窗期,肇致妥善率下降。

該局為維護監視系統效能,保持系統正常運作,以維護治安及打擊犯罪,本年度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辦理治安與交通要點監錄系統維修作業,契約金額 360 萬元,該契約履約期限為民國 103 年 7月 29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底,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為 67. 37%,與全國監視系統平均妥善率 93.00%相較,位居全國之末,且民國 103 年上、下半年因妥善率未達 70%以上,經內政部警政署函請檢討改進並懲處。經該局檢討

妥善率低落原因,主係工程施工導致斷線、維修養護費未及因應調整、年度招標不順利等因素,該局為改善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業向縣政府爭取民國 103 至 107 年經費共計 1 億 7,866 萬餘元,辦理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經查該局本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修契約迄民國 103 年 12 月底到期,惟民國 104 年度系統維修採購案至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始決標,期間民國 104 年 1 至 3 月妥善率降至 63.92%。又本項業務近來迭遭輿論媒體批評,如聯合報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報載「故障近 4 成 屏東監視器好瞎」1 則,警方設置近 4 千支路口監視器,故障率居全國最高。揆諸社會環境日趨複雜,民眾對強化治安之期待殷切,監視錄影系統已成為警方預防犯罪及破獲刑案之利器,維護作業不應容有空窗期,且監視系統之維護屬延續性計畫,執行期間未能銜接,洵有影響治安維護之虞,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民國 105 年度招標案將提前辦理需求規範簽辦作業,並於年度開始前辦理招標,避免維修作業空窗期,加強維護管理,以提升妥善率。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 1. 監視錄影系統妥善率雖較以往年度提升,惟維修合約未銜接,肇致空窗期間監視系統妥善率下降,恐影響治安維護,有待檢討改進; 2. 職務及眷屬宿舍之經管有欠嚴謹,有待檢討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3. 」,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1. 智慧交控系統之建置,可提供用路人即時交通資訊,惟路側設施損壞未及時修復,部分設施未發揮建置效益,允待研謀改善; 2. 加強取締交通違規及取締酒後駕車案件並獲致肯定,惟舉發及裁處作業仍欠完善,肇事死亡率及交通事故件數仍高,仍待研謀改善措施; 3. 檢肅毒品犯罪執行情形,已獲致成效,惟毒品沒收物作業清點程序及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未盡妥適,尚待研謀改善等 3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文化處主管

文化處主管僅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1 個機關,主要職掌文化資產活化利用及經營管理業務,與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古物及文化資產等修護工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推廣、登錄,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保存者之審查列冊、傳習推廣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演藝廳整體行銷委託、無形文化資產推廣及研究調查等,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菸廠中山堂及鍋爐室等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92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83 萬元,追減預算 3,019 萬餘元,合計 2,1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0 萬餘元 (26.04%),應收保留數 1,546 萬餘元 (70.52%),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17 萬餘元 (96.56%),較預算短收 75 萬餘元 (3.44%),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45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111 萬餘元,追減預算 3,140 萬餘元, 合計 6,4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86 萬餘元 (21.58%),應付保留數 4,390 萬餘元 (68.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777 萬餘元(89.92%),預算賸餘 647 萬餘元(10.0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 賸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之結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賡續推動縣內古蹟及歷史建築物修繕維修,惟經費支用與經營管理未盡妥 適,允宜連結觀光部門擬定整合行銷策略及活化計畫,俾提升使用效率並增進觀 光收益,永續保存文化資產。

文化部文化資產保護局為推動各項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補助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99-104年)經費2,651萬餘元,包括屏東縣歷史建築高雄農改場農業資料館修復工程、排灣族石板屋區域文化資產保存推動及活化計畫、排灣族口鼻笛傳習及推廣計畫等多項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經費支用項目與修繕或補助計畫內容有間;(2)成果報告書未依實際支用數修正結報,且未依規定將賸餘款依補助比例繳回;(3)興辦排灣族石板屋環境維護,迄未落實計畫願景與藍圖,輔導在地民間團體人才培植,建立文化資產守護與活用機制;(4)農業資料館未按所有權人登記為國有財產,又附著於該建物之空調、消防等設備未依規定單獨列帳;(5)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物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6)部分古蹟疏於管理維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並宜結合觀光部門擬定整合行銷策略及活化計畫,俾提升使用效率並增進觀光收益。據復:(1)將修正建物成本另行列帳;(2)將辦理賸餘款繳回事宜;(3)將結合觀光傳播處等相關部門活動整合行銷及後續將提送符合地方特色之人才培訓策略,以求計畫成效;(4)將辦理建物登記作業,並重新辦理財產登記作業;(5)將通函督促縣內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相關單位依規定訂定管理維護計畫;(6)將依規定與管理單位研議執行機制。內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相關單位依規定訂定管理維護計畫;(6)將依規定與管理單位研議執行機制。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 教人員各項補助及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天然災害搶修、搶險、復建等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 億 9,393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2,500 萬元,合計 17 億 6,8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2 億 4,083 萬餘元(70.15%),應付保留數 2 億 5,572 萬餘元(14.4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9,65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7,236 萬餘元(15.40%),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給付支出賸餘。

表1 統籌支撥科目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且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	數	決比	算	審 <i>汽</i> 較	こ 妻	发 與 預 増	算	數減
							實	現	數	應	付保り	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768	,933		1,240	,838		25:	5,726		1,496,5	564		-	272,	368		15.	.40
業	封鄉鎮市公 府	沂之各	項補助		100	,590		100	,418			_		100,4	418			-	171		0.	.17
1	公務人員	退休	給付		1,177	,663		968	,047			_		968,0)47		-	209,	615		17.	.80
1	公務人員	撫卹	給付		70	,453		53	,748			_		53,7	748			- 16,	704		23.	.71
1	公教人員	各項	補助		115	,000		102	,134			_		102,1	134			- 12,	865		11.	.19
9	災害	隼 信	黄 金		305	,227		16	,490		25	5,726		272,2	216			- 33,	010		10.	.82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9, 4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2),審定實現數 4 億 902 萬餘元 (82.74%);減免數 4,161 萬餘元 (8.42%),主要係天然災害搶修、搶險、復建等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4,370 萬餘元 (8.84%),主要係谷川至佳暮聯絡道路、屏 146 線等災後復建工程計畫尚未執行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2 統籌支撥科目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算		~	F		定		數
科	目	名	稱	以前	年度	長轉入數	.H	2	中に	宇	тВ	中に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貝	現	數	金	3	額	%	
合			計			494,340		4:	1,611		40	9,024		43,7	704		8.84
縣	政 府	各 項	統 籌			221,753			_		22	1,753			-		_
災	害	準 併	苗 金			272,587		4.	1,611		18′	7,271		43,7	704		16.03

拾肆、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3,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7 個主管機關申請動支,經屏東縣政府核准動支 2,993 萬餘元 (99.78%),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屏東縣政府並依法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以屏府主歲字第 10403672600 號函送請屏東縣議會審議,動支後賸餘 6 萬餘元 (0.22%)。

丙 、 最 終 審 壹、中華民國 103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

13		茲 答	业人	24n		业人	決	質力	審
科 E	•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	33,02	23,589,000		31,900,7	751,713		31,848,	994,364
1. 稅 課 收 /	\	12,16	67,871,000		11,824,5	537,643		11,824,	537,643
2.罰 款 及 賠 償 收 /	\	79	95,978,000		583,5	507,671		583,	507,671
3. 規 費 收 /	\	77	71,416,000		673,3	362,206		673,	362,206
4.財 產 收 /	\	50	07,125,000		549,0	73,158		549,	073,158
5.補助及協助收	\	18,63	30,082,000		18,116,9	28,084		18,065,	170,735
6.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	\	10	02,527,000		101,2	234,216		101,	234,216
7. 其 他 收 /	\	4	18,590,000		52,1	.08,735		52,	108,735
二、歲 出 合 計		33,1	71,929,000		31,076,2	135,884		31,058,	236,625
1.一般政務支	出	3,79	95,832,000		3,432,4	103,633		3,427,	623,156
2. 教育科學文化支	出	11,47	74,848,000		10,992,6	587,428		10,990,	728,151
3.經濟發展支出	出	4,64	47,139,000		4,141,0)12,097		4,141,	012,097
4.社會福利支	出	4,21	18,846,000		3,969,0	32,605		3,957,	873,100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	出	44	19,998,000		417,3	334,133		417,	334,133
6.退休撫卹支	出	4,65	59,750,000		4,433,4	129,320		4,433,	429,320
7. 警 政 支 :	出	2,98	33,403,000		2,794,2	252,828		2,794,	252,828
8. 债 務 支 ;	出	30	00,000,000		300,0	000,000		300,	000,000
9.協助及補助支品	出	10	00,590,000		100,4	18,697		100,	418,697
10. 其 他 支 ;	t	54	41,523,000		495,5	565,143		495,	565,143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約	H	- 14	48,340,000		824,6	515,829		790,	757,739

定 數 額 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يد حد	I the share the second	h 1 - 12 - 15		単位・新室常九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1,174,594,636	3.56	- 51,757,349	0.16
37.13	- 343,333,357	2.82	_	_
1.83	- 212,470,329	26.69	_	_
2.11	- 98,053,794	12.71	_	_
1.72	41,948,158	8.27	_	_
56.72	- 564,911,265	3.03	- 51,757,349	0.29
0.32	- 1,292,784	1.26	_	_
0.16	3,518,735	7.24	_	_
100.00	- 2,113,692,375	6.37	- 17,899,259	0.06
11.04	- 368,208,844	9.70	- 4,780,477	0.14
35.39	- 484,119,849	4.22	- 1,959,277	0.02
13.33	- 506,126,903	10.89	_	_
12.74	- 260,972,900	6.19	- 11,159,505	0.28
1.34	- 32,663,867	7.26	_	_
14.27	- 226,320,680	4.86	_	_
9.00	- 189,150,172	6.34	_	_
0.97	_	_	_	_
0.32	- 171,303	0.17	_	_
1.60	- 45,957,857	8.49	_	_
100.00	939,097,739	_	- 33,858,090	4.11

貳、中華民國 103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項	且	預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こ 數	字位·非 決算審定 預算數比	文 數 與
	_	金客	9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	入合計	39,305,974,0	00 100.00	37,606,183,379	100.00	37,554,426,030	100.00	- 1,751,547,970	4.46
(一)歲	. \	33,023,589,0	00 84.02	31,900,751,713	84.83	31,848,994,364	84.81	- 1,174,594,636	3.56
(二)債	務之舉借	6,282,385,0	00 15.98	5,705,431,666	15.17	5,705,431,666	15.19	- 576,953,334	9.18
年	計移用以前 度歲計賸餘 節因應數			_	_	_	_	_	-
二、支:	出合計	39,304,314,0	00 100.00	36,851,918,545	97.99	36,834,019,286	98.08	- 2,470,294,714	6.29
(一)歲	. 出	33,171,929,0	00 84.39	31,076,135,884	82.64	31,058,236,625	82.70	- 2,113,692,375	6.37
(二)債	務之償還	6,132,385,0	00 15.60	5,775,782,661	15.36	5,775,782,661	15.38	- 356,602,339	5.82
三、收支	є餘絀數	1,660,0	0.00	754,264,834	2.01	720,406,744	1.92	718,746,744	43,298.00

參、中華民國 103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宗 第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比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名	交増減
	%
一、債務之舉借 6,282,385,000 5,705,431,666 3,557,091,666 2,148,340,000 5,705,431,666 - 576,953,	9.18
二、債務之償還 6,132,385,000 5,775,782,661 3,775,782,661 2,000,000,000 5,775,782,661 - 356,602,	5.82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數計廢餘 調節因應數	

肆、中華民國 103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收	λ		合		計	299,0	27,000	254,899,910	254,899,910
縣	政	府	主		管	11,071,000		9,968,430	9,968,430
屏	東縣	市地	重 劃	基	金	10,6	22,000	8,449,938	8,449,938
屏	東縣	平均	地 權	基	金	4	49,000	1,518,492	1,518,492
衛	生	局	主		管	287,9	56,000	244,931,480	244,931,480
屏	東縣	醫療	作 業	基	金	287,9	56,000	244,931,480	244,931,480
支	出		合		計	335,7	39,000	301,338,910	301,338,910
縣	政	府	主		管	51,7	58,000	55,085,640	55,085,640
屏	東 縣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50,9	92,000	54,517,454	54,517,454
屏	東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7	56,000	568,186	568,186
衛	生	局	主		管	283,9	81,000	246,253,270	246,253,270
屏	東 縣	醫療	作 業	基	金	283,9	81,000	246,253,270	246,253,270
餘	紬		合		計	- 36,7	12,000	- 46,439,000	- 46,439,000
縣	政	府	主		管	- 40,6	87,000	- 45,117,210	- 45,117,210
屏	東縣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 40,3	70,000	- 46,067,516	- 46,067,516
屏	東縣	平均	地 權	基	金	- 3	17,000	950,306	950,306
衛	生	局	主		管	3,9	75,000	- 1,321,790	- 1,321,790
屏	東縣	醫療	作業	基	金	3,9	75,000	- 1,321,790	- 1,321,79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決 算 審 %	定數與預算	數比較	決 算 審 欠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_	44,127,090	14.76	_	_	_
_	1,102,570	9.96	_	_	_
_	2,172,062	20.45	_	_	_
1,069,492	_	238.19	_	_	_
_	43,024,520	14.94	_	_	_
_	43,024,520	14.94	_	_	_
_	34,400,090	10.25	_	_	_
3,327,640	_	6.43	_	_	_
3,525,454	_	6.91	_	_	_
_	197,814	25.82	_	_	_
_	37,727,730	13.29	_	_	_
_	37,727,730	13.29	_	_	_
_	9,727,000	26.50	_	_	_
_	4,430,210	10.89	_	_	_
_	5,697,516	14.11	_	_	_
1,267,306	_	_	_	_	_
_	5,296,790	_	_	_	_
	5,296,790	_	_	_	_

伍、中華民國 103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基	 金	 來	 源		計	1/	1,650,5	S1 000	147	787,198	007	14,785,229,207
本	並政		が 府	主	管		1,491,1			575,717		14,783,229,207
屏					基金	1-		53,000		578 , 883.		678,883,399
屏		身心障			基金			18,000		6,537	*	6,537,456
屏	•	•	. 共 藝					35,000		8,274		8,274,654
	•	•		與設施改善				05,000			,963	123,963
屏		漁民	海 難		基金			08,000			,230	636,230
屏			業 發					92,000		9,537		9,537,063
屏	東縣	地方	教育	發展	基金	14	1,093,50	08,000	13,8	371,724		
環	境	保	護	声	管		159,4	42,000	2	211,480	,432	211,470,909
屛	東縣	環 境	污 染	防制	基金		159,4	42,000	2	211,480	,432	211,470,909
基	金	用	途	合	計	15	5,111,8	52,000	14,1	55,191	,873	14,155,071,873
縣	政	j	府	主	管	14	1,964,42	23,000	13,9	76,759	,075	13,976,639,075
屛	東縣公	公益 彩	券 盈	餘分配	基金		410,00	00,000	4	108,555	,231	408,555,231
屛	東縣	身心障	章 礙 者	子就 業	基金		9,5	24,000		6,533	,806	6,533,806
屏	東県	系 公	共 藝	術基	金		14,2	35,000		783	,952	783,952
屏	東縣建築	物無障	凝設備具	與設施改善	善基金		3	10,000		296	,670	296,670
屏	東縣	漁 民	海 難	救 助	基金		2,8	54,000		1,113	,720	1,113,720
屛	東県	系 農	業發	展基	金			39,000		6,154	,263	6,154,263
屛		地方	教 育		基金	14	1,520,30		13,5	553,321	,433	
環	境			声	管		•	39,000		78,432		178,432,798
屏		環 境	污 染		基金			39,000		78,432		178,432,798
基	金	餘	絀	合	計		- 461,30			32,006		630,157,334
縣	政		府	主	管	-	- 473,30			98,958		
				餘分配				47,000	2	270,328		270,328,168
屏		•		 就 業				06,000			,650	3,650
屏		•	共 藝					00,000		7,490		7,490,702
				與設施改善				5,000		- 172		- 172,707
屏					基金			46,000		- 477		- 477,490
屏			業發					53,000	~	3,382		
屏		地方		發展		-	426,8	·	3	318,403		316,564,100
環口	境			声	管 4 ^			03,000		33,047		33,038,111
屏			污染	防制		ļ.,,		03,000		33,047		33,038,111

註:本表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及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決算審定數欄,包含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平1	止・ ヵ	列至	申ル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 i			減				%	
		134,6	668,207							0.92				_		1.9	968,8	300			0.01
			39,298					_		0.57				_			959,2				0.01
			530,399					_		80.43				_		·	·	-			_
			_				580,5	44		8.16				_				-			_
		4,0	39,654					_		95.39				_				_			_
			_				181,0	37		59.36				_				_			_
			28,230					_		4.64				_				-			_
		4	45,063					_		4.90				_				-			_
			_			223,	742,40	67		1.59				_		1,9	959,2	277			0.01
		52,0	28,909					_		32.63				_			9,5	523			0.00
		52,0	28,909					-		32.63				_			9,5	523			0.00
			_			956,	790, 12	27		6.33				_			120,0	000			0.00
			_			987,	783,92	25		6.60				_			120,0	000			0.00
			_			1,	444,70	59		0.35				_				-			_
			_			2,	990,19	94	•	31.40				_				-			_
			_			13,	451,0	48		94.49				_				-			_
			_				13,3	30		4.30				_				-			_
			_			1,	740,2	80		60.98				_				-			_
			_				984,7	37		13.79				_				-			_
			_			967,	159,50	57		6.66				_	-		120,0	000			0.00
		30,9	93,798					-		21.02				_				-			_
		30,9	93,798					_		21.02				—				-			_
	1,	091,4	58,334					-		_				_		1,	848,8	300			0.29
	1,	070,4	123,223					_		_				_		1,	839,2	277			0.31
		304,0	75,168					-		_				_				-			_
		2,4	109,650					-		_				_				-			_
		17,4	190,702					_		_				_				-			_
			_				167,70	07		54.14				-				-			_
			68,510					-		78.74				-				-			_
			29,800					-		73.21							-			_	
			17,100					-		_				_		1,	839,2				0.58
			35,111				•	-		75.25				-				523			0.03
		21,0	35,111					_	1	75.25				_			9,5	523			0.03

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丁、其 他 壹、屏東縣總決算歲入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u>本</u> 料		目	or 炊 bu	決	Í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		合	計	33,023,589,000	29,461,092,084	138,560,009	2,301,099,620	31,900,751,713
1		稅 課 收	入	12,167,871,000	10,922,217,829	101,826,787	800,493,027	11,824,537,643
	1	土 地	稅	1,851,552,000	1,400,677,127	47,391,414	_	1,448,068,541
	2	房 屋	稅	512,002,000	454,965,833	5,063,861	_	460,029,694
	3	使用牌!	照 稅	2,336,950,000	1,845,350,468	48,362,789	_	1,893,713,257
	4	印 花	稅	115,151,000	122,219,858	1,008,723	_	123,228,581
	5	菸 酒	稅	328,449,000	270,641,039	_	18,797,277	289,438,316
	6	統籌分酉	己 稅	6,773,767,000	6,647,692,943	_	781,695,750	7,429,388,693
	7	特 別 稅	課	250,000,000	180,670,561	_	_	180,670,561
2		罰款及賠償	收入	795,978,000	381,866,913	33,866,272	167,774,486	583 ,5 07 , 671
	1	罰金罰鍰及	怠金	787,942,000	381,724,588	33,866,272	167,774,486	583,365,346
	2	沒入及沒收	財物	7,002,000	1,000	_	_	1,000
	3	賠 償 收	入	1,034,000	141,325	_	_	141,325
3		規 費 收	入	771,416,000	654,079,646	_	19,282,560	673,362,206
	1	行政規費	收 入	244,371,000	203,227,599	_	255,000	203,482,599
	2	使用規費	收 入	527,045,000	450,852,047	_	19,027,560	469,879,607
4		財 產 收	入	507,125,000	545,979,891	2,866,950	226,317	549,073,158
	1	財 產 孳	息	42,928,000	40,335,398	2,566,950	226,317	43,128,665
	2	財產售	價	462,513,000	464,964,031	300,000	_	465,264,031
	3	投 資 收	回	_	1,455,647	_	_	1,455,647
	4	廢舊物資	售 價	1,684,000	39,224,815	_	_	39,224,815
5		補助及協助	收入	18,630,082,000	16,856,987,205	_	1,259,940,879	18,116,928,084
	1	上級政府補助	收入	18,622,982,000	16,855,187,205	_	1,259,940,879	18,115,128,084
	2	地方政府協助	收入	7,100,000	1,800,000	_	_	1,800,000
6		捐獻及贈與	收入	102,527,000	47,865,365	_	53,368,851	101,234,216
	1	捐獻收	入	102,527,000	47,865,365	_	53,368,851	101,234,216
7		其 他 收	入	48,590,000	52,095,235	_	13,500	52,108,735
	1	雜項收	入	48,590,000	52,095,235	_	13,500	52,108,735

附 表 <u>來源別決算審定表</u>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決算數比較增減 算 決 審 定 數 占總數 實 留 合 計 金 % % 現 數 應收數 保 數 額 仓 額 % -1,174,594,636 3.56 -51,757,349 29,409,334,735 138,560,009 2,301,099,620 31,848,994,364 100.00 0.16 10,922,217,829 800,493,027 -343,333,357 2.82 101,826,787 11,824,537,643 37.13 1,400,677,127 47,391,414 1,448,068,541 4.55 -403,483,459 21.79 454,965,833 5,063,861 460,029,694 -51,972,306 10.15 1.44 1,845,350,468 48,362,789 1,893,713,257 5.95 -443,236,743 18.97 122,219,858 1,008,723 123,228,581 0.39 8,077,581 7.01 270,641,039 289,438,316 0.91 - 39,010,684 18,797,277 11.88 6,647,692,943 781,695,750 7,429,388,693 23.33 655,621,693 9.68 180,670,561 180,670,561 0.57 -69,329,439 27.73 381,866,913 33,866,272 167,774,486 583,507,671 1.83 -212,470,329 26.69 381,724,588 167,774,486 583,365,346 1.83 - 204,576,654 25.96 33,866,272 1,000 1,000 0.00 -7,001,000 99.99 141,325 141,325 0.00 - 892,675 86.33 19,282,560 654,079,646 673,362,206 2.11 -98,053,794 12.71 203,227,599 255,000 203,482,599 0.64 -40,888,401 16.73 450,852,047 19,027,560 469,879,607 1.48 -57,165,393 10.85 545,979,891 226,317 2,866,950 549,073,158 1.72 41,948,158 8.27 40,335,398 2,566,950 226,317 43,128,665 200,665 0.14 0.47464,964,031 300,000 465,264,031 1.46 2,751,031 0.59 1,455,647 1,455,647 0.00 1,455,647 39,224,815 39,224,815 0.12 37,540,815 2229.26 16,805,229,856 1,259,940,879 18,065,170,735 56.72 -564,911,265 3.03 -51,757,349 0.29 16,803,429,856 1,259,940,879 18,063,370,735 56.72 -559,611,265 -51,757,349 3.00 0.29 1,800,000 1,800,000 0.01 - 5,300,000 74.65 47,865,365 53,368,851 101,234,216 0.32 -1,292,784 1.26 47,865,365 53,368,851 101,234,216 0.32 - 1,292,784 1.26 52,095,235 13,500 52,108,735 0.16 3,518,735 7.24 13,500 52,095,235 52,108,735 0.16 3,518,735 7.24

貳、屏東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手		目	死 笞 舭	決	3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合 計	33,171,929,000	27,189,546,899	_	3,886,588,985	31,076,135,884
1		一般政務支出	3,795,832,000	2,897,455,057	_	534,948,576	3,432,403,633
	1	政權行使支出	306,828,000	278,194,782	_	441,500	278,636,282
	2	行政支出	497,000,000	384,661,575	_	39,369,122	424,030,697
	3	民政支出	2,644,575,000	1,929,148,603	_	490,536,552	2,419,685,155
	4	財務支出	347,429,000	305,450,097	_	4,601,402	310,051,499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1,474,848,000	10,713,353,048	_	279,334,380	10,992,687,428
	1	教育支出	10,723,108,000	10,233,144,670	_	52,516,140	10,285,660,810
	2	文化支出	751,740,000	480,208,378	_	226,818,240	707,026,618
3		經濟發展支出	4,647,139,000	1,930,533,846	_	2,210,478,251	4,141,012,097
	1	農業支出	1,959,112,000	857,801,580	_	878,614,447	1,736,416,027
	2	工業支出	734,173,000	278,067,680	_	305,372,367	583,440,047
	3	交通支出	1,400,745,000	533,813,864	_	806,413,450	1,340,227,314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53,109,000	260,850,722	_	220,077,987	480,928,709
4		社會福利支出	4,218,846,000	3,830,557,478	_	138,475,127	3,969,032,605
	1	社會保險支出	157,491,000	143,788,223	_	_	143,788,223
	2	社會救助支出	529,199,000	459,212,563	_	1,172,860	460,385,423
	3	福利服務支出	2,448,879,000	2,336,760,248	_	31,577,810	2,368,338,058
	4	國民就業支出	35,445,000	32,264,467	_	_	32,264,467
	5	醫療保健支出	1,047,832,000	858,531,977	_	105,724,457	964,256,434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49,998,000	302,647,251	_	114,686,882	417,334,133
	1	社區發展支出	23,047,000	13,023,458	_	7,340,000	20,363,458
	2	環境保護支出	426,951,000	289,623,793	_	107,346,882	396,970,675
6		退休撫卹支出	4,659,750,000	4,433,429,320	_	_	4,433,429,320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659,750,000	4,433,429,320	_	_	4,433,429,320
7		警政支出	2,983,403,000	2,719,409,930	_	74,842,898	2,794,252,828
	1	警政支出	2,983,403,000	2,719,409,930	_	74,842,898	2,794,252,828
8		债 務 支 出	300,000,000	21,903,211	_	278,096,789	300,000,000
	1	债務付息支出	300,000,000	21,903,211	_	278,096,789	300,000,000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100,590,000	100,418,697	_	_	100,418,697
	1	專案補助支出	100,590,000	100,418,697	_	_	100,418,697
10		其他支出	541,523,000	239,839,061	_	255,726,082	495,565,143
	1	其 他 支 出	541,457,000	239,839,061	_	255,726,082	495,565,143
	2	第二預備金	66,000	_	_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0,000,000 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9,934,000 元,賸餘 66,000 元。

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103 年度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預算數比較	數 與 增減	決算審定	數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額	%	金 額	%
27,182,687,145	_	3,875,549,480	31,058,236,625	100.00	- 2,113,692,375	6.37	- 17,899,259	0.06
2,892,674,580	_	534,948,576	3,427,623,156	11.04	- 368,208,844	9.70	- 4,780,477	0.14
278,194,782	_	441,500	278,636,282	0.90	- 28,191,718	9.19	_	_
384,661,575	_	39,369,122	424,030,697	1.37	- 72,969,303	14.68	_	_
1,924,368,126	_	490,536,552	2,414,904,678	7.78	- 229,670,322	8.68	- 4,780,477	0.20
305,450,097	_	4,601,402	310,051,499	1.00	- 37,377,501	10.76	_	_
10,711,273,771	_	279,454,380	10,990,728,151	35.39	- 484,119,849	4.22	- 1,959,277	0.02
10,231,065,393	_	52,636,140	10,283,701,533	33.11	- 439,406,467	4.10	- 1,959,277	0.02
480,208,378	_	226,818,240	707,026,618	2.28	- 44,713,382	5.95	_	_
1,930,533,846	_	2,210,478,251	4,141,012,097	13.33	- 506,126,903	10.89	_	_
857,801,580	_	878,614,447	1,736,416,027	5.59	- 222,695,973	11.37	_	_
278,067,680	_	305,372,367	583,440,047	1.88	- 150,732,953	20.53	_	_
533,813,864	_	806,413,450	1,340,227,314	4.32	- 60,517,686	4.32	_	_
260,850,722	_	220,077,987	480,928,709	1.55	- 72,180,291	13.05	_	_
3,830,557,478	_	127,315,622	3,957,873,100	12.74	- 260,972,900	6.19	- 11,159,505	0.28
143,788,223	_	_	143,788,223	0.46	- 13,702,777	8.70	_	_
459,212,563	_	1,172,860	460,385,423	1.48	- 68,813,577	13.00	_	_
2,336,760,248	_	28,911,090	2,365,671,338	7.62	- 83,207,662	3.40	- 2,666,720	0.11
32,264,467	_	_	32,264,467	0.10	- 3,180,533	8.97	_	_
858,531,977	_	97,231,672	955,763,649	3.08	- 92,068,351	8.79	- 8,492,785	0.88
302,647,251	_	114,686,882	417,334,133	1.34	- 32,663,867	7.26	_	_
13,023,458	_	7,340,000	20,363,458	0.07	- 2,683,542	11.64	_	_
289,623,793	_	107,346,882	396,970,675	1.28	- 29,980,325	7.02	_	_
4,433,429,320	_	_	4,433,429,320	14.27	- 226,320,680	4.86	_	_
4,433,429,320	_	_	4,433,429,320	14.27	- 226,320,680	4.86	_	_
2,719,409,930	_	74,842,898	2,794,252,828	9.00	- 189,150,172	6.34	_	_
2,719,409,930	_	74,842,898	2,794,252,828	9.00	- 189,150,172	6.34	_	_
21,903,211	_	278,096,789	300,000,000	0.97	_	_	_	_
21,903,211	_	278,096,789	300,000,000	0.97	_	_	_	_
100,418,697	_	_	100,418,697	0.32	- 171,303	0.17	-	_
100,418,697	_	_	100,418,697	0.32	- 171,303	0.17	_	_
239,839,061	_	255,726,082	495,565,143	1.60	- 45,957,857	8.49	_	_
239,839,061	_	255,726,082	495,565,143	1.60	- 45,891,857	8.48	_	_
	_	_	_	_	- 66,000	_	_	_

參、屏東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	目						, b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利	手	預	异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33,1	71,929	9,000	27,189,546,899				_	- 3,886,588,985		8,985	31,	076,135,884	
1		縣	議	會	主	管	3	806,828	3,000		278,19	4,782			_		44	1,500		278,636,282
	1	屛	東	縣	議	會	3	806,828	3,000		278,19	4,782			_		44	1,500		278,636,282
2		縣	政	府	主	管	24,5	87,02	7,000	20,	030,98	4,647			_	3,23	30,12	9,454	23,	261,114,101
	1	屏	東	縣	政	府	24,5	587,02	7,000	20,	030,98	4,647			_	3,23	30,129	9,454	23,	261,114,101
3		民	政	處	主	管	3	324,038	3,000		287,52	4,161			_		17,52	5,985		305,050,146
	1	屛	東市	戶政	(事系	务所		65,575	5,000		59,57	6,786			_			_		59,576,786
	2	東	港戶	i 政	事務	5 所		47,188	3,000		43,74	9,036			_			_		43,749,036
	3	里	港戶	i 政	事務	5 所		34,565	5,000		32,45	9,228			_			_		32,459,228
	4	萬	丹戶	政	事務	5 所		27,57	1,000		26,64	1,643			_			_		26,641,643
	5	恆	春戶	政	事務	所		24,210	0,000		21,86	4,351			_			_		21,864,351
	6	枋	寮戶	政	事務	所		47,296	5,000		28,86	4,592			_		17,52	5,985		46,390,577
	7	內	埔戶	政	事務	所		40,744	4,000		39,82	4,628			_			_		39,824,628
	8	潮	州卢	政	事務	所		36,889	9,000		34,54	3,897			_			_		34,543,897
4		地	政	處	主	管	3	353,320	0,000		326,83	6,307			_			_		326,836,307
	1	屛	東坎	也政	事務	所	1	01,49	7,000		94,63	9,999			_			_		94,639,999
	2	里	港址	也政	事務	所		43,127	7,000		40,32	8,799			_			_		40,328,799
	3	潮	州址	也政	事務	所		72,24	4,000		65,27	1,059			_			_		65,271,059
	4	東	港址	也政	事務	所		56,084	4,000		52,67	9,033			_			_		52,679,033
	5	枋	寮壮	也政	事務	所		39,863	3,000		37,49	1,100			_			_		37,491,100
	6	恆	春均	也政	事務	5 所		40,505	5,000		36,42	6,317			_			_		36,426,317
5		消	防	局	主	管	9	30,260	5,000		805,21	4,760			_		16,34	0,752		851,555,512
	1	屛	東縣	政府	予消	方局	ç	30,266	5,000		805,21	4,760			_	2	16,340	0,752		851,555,512

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103 年度

			算升			審				定	數	決預算	算審定算數比較	數 與 增 減	決算審定 決算數比較	數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7,	182,68	7,145			_	3,87	75,54	9,480	31,	058,236,625	100.00	- 2,	113,692,375	6.37	- 17,899,259	0.06																
	278,19	4,782			_		44	1,500	,	278,636,282	0.90	-	- 28,191,718	9.19	_	_																
	278,19	4,782			_	441,500		1,500	,	278,636,282	0.90	-	- 28,191,718		_	_																
20,	024,12	4,893			_	3,22	27,58	2,734	23,	251,707,627	74.86	- 1,	335,319,373	5.43	- 9,406,474	0.04																
20,	024,12	4,893			_	3,22	27,58	2,734	23,	251,707,627	74.86	- 1,	335,319,373	5.43	- 9,406,474	0.04																
•	287 , 52	4,161			_		17,52	5,985	,	305,050,146	0.98	-	- 18,987,854	5.86	_	_																
	59,57	6,786			_			_		59,576,786	0.19		- 5,998,214	9.15	_	_																
	43,74	9,036			_			_		43,749,036	0.14		- 3,438,964	7.29	_	_																
	32,45	9,228			_			_		32,459,228	0.10		- 2,105,772	6.09	_	_																
	26,64	1,643			_			_		26,641,643	0.09		- 929,357	3.37	_	_																
	21,86	4,351			_			_		21,864,351	0.07		- 2,345,649	9.69	_	_																
	28,86	4,592			_		17,52	5,985		46,390,577	0.15		- 905,423	1.91	_	_																
	39,82	4,628			_			_		39,824,628	0.13		- 919,372	2.26	_	_																
	34,54	3,897			_		_		_		_		_		_		_		_		_		_			34,543,897	0.11		- 2,345,103	6.36	_	_
	326,83	6,307			_			_	,	326,836,307	1.05		- 26,483,693	7.50	_	_																
	94,63	9,999			_			_		94,639,999	0.30		- 6,857,001	6.76	_	_																
	40,32	8,799			_			_		40,328,799	0.13		- 2,798,201	6.49	_	_																
	65,27	1,059			_			_		65,271,059	0.21		- 6,972,941	9.65	_	_																
	52,67	9,033			_			_		52,679,033	0.17		- 3,404,967	6.07	_	_																
	37,49	1,100			_			_		37,491,100	0.12		- 2,371,900	5.95	_	_																
	36,42	6,317			_			_		36,426,317	0.12		- 4,078,683	10.07	_	_																
	805,21	4,760				_	16,34	0,752	8	851,555,512	2.74	-	- 78,710,488	8.46	_	_																
	805,21	4,760			_	4	16,34	0,752	-	851,555,512	2.74		- 78,710,488	8.46	_	_																

參、屏東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貝	4	11015								
	科	.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 付 數	保留數	合 計			
6		稅務局主管	290,922,000	259,706,601	_	4,601,402	264,308,003			
	1	屏東縣政府稅務局	290,922,000	259,706,601	_	4,601,402	264,308,003			
7		教育處主管	27,779,000	27,650,516	_	_	27,650,516			
	1	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	27,779,000	27,650,516	_	_	27,650,516			
8		農業處主管	60,315,000	51,168,280	_	_	51,168,280			
	1	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60,315,000	51,168,280	_	_	51,168,280			
9		衛生局主管	1,047,832,000	858,531,977	_	105,724,457	964,256,434			
	1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761,901,000	693,401,441	_	15,217,427	708,618,868			
	2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285,931,000	165,130,536	_	90,507,030	255,637,566			
10		環境保護局主管	426,951,000	289,623,793	_	107,346,882	396,970,675			
	1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426,951,000	289,623,793	_	107,346,882	396,970,675			
11		警察局主管	2,983,403,000	2,719,409,930	_	74,842,898	2,794,252,828			
	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2,983,403,000	2,719,409,930	_	74,842,898	2,794,252,828			
12		文化處主管	64,249,000	13,862,684	_	- 43,909,573				
	1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64,249,000	13,862,684	_	43,909,573	57,772,257			
13		統籌支撥科目	1,768,933,000	1,240,838,461	_	255,726,082	1,496,564,543			
	1	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	100,590,000	100,418,697	_	_	100,418,697			
	2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177,663,000	968,047,237	_	_	968,047,237			
	3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70,453,000	53,748,083	_	_	53,748,083			
	4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115,000,000	102,134,248	_	_	102,134,248			
	5	災害準備金	305,227,000	16,490,196	_	255,726,082	272,216,278			
14		第二預備金	66,000	_	_	_	_			
	1	第二預備金	66,000	_	_	_	_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0,000,000 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9,934,000 元,賸餘 66,000 元。

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103 年度

Ä	<u>Ļ</u>		管升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預算數比車	數 與	決算審定 決算數比彰	數 與
實	現	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	金 額	%
	259,706,601		_	4,601,	402	264,308,003	0.85	- 26,613,997	9.15	_	
	259,700	5,601	_	4,601,4	402	264,308,003	0.85	- 26,613,997	9.15	_	_
	27,650	0,516	_		_	27,650,516	0.09	- 128,484	0.46	_	_
	27,650	0,516	_		_	27,650,516	0.09	- 128,484	0.46	_	_
	51,168	3,280	_		_	51,168,280	0.16	- 9,146,720	15.16	_	_
	51,168	3,280	_		_	51,168,280	0.16	- 9,146,720	15.16	_	_
	858,53	1,977	_	97,231,	672	955,763,649	3.08	- 92,068,351	8.79	- 8,492,785	0.88
	693,40	1,441	_	15,217,	427	708,618,868	2.28	- 53,282,132	6.99	_	_
	165,130,536 - 82,0		82,014,	245	247,144,781	0.80	- 38,786,219	13.56	- 8,492,785	3.32	
	289,62	9,623,793 – 107,346,8		882	396,970,675	1.28	- 29,980,325	7.02	_	_	
	289,62	3,793	_	107,346,	882	396,970,675	1.28	- 29,980,325	7.02	_	_
2,	719,40	9,930	_	74,842,	898	2,794,252,828	9.00	- 189,150,172	6.34	_	_
2,	719,409	9,930	_	74,842,	74,842,898 2,7		9.00	9.00 - 189,150,172		_	_
	13,862	2,684	_	43,909,	573	57,772,257	0.19 - 6,476,743		10.08	_	_
	13,862	2,684	_	43,909,	573	57,772,257	0.19	- 6,476,743	10.08	_	_
1,	240,83	3,461	_	255,726,	082	1,496,564,543	4.82	- 272,368,457	15.40	_	_
	100,418	8,697	_		_	100,418,697	0.32	- 171,303	0.17	_	_
	968,04′	7,237	_		_	968,047,237	3.12	- 209,615,763	17.80	_	_
	53,748	8,083	_		_	53,748,083	0.17	- 16,704,917	23.71	_	_
	102,134	1,248	_		_	102,134,248	0.33	- 12,865,752	11.19	_	_
	16,490	0,196	_	255,726,	082	272,216,278	0.88	- 33,010,722	10.82	_	_
		_	_		_	_	_	- 66,000	_	_	_
		_	_		_	_	_	- 66,000	_	_	_

肆、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資本「					以	前年	-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数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5,1	.07,976	5,686	7:	52 , 883	3,881	1,9	39,953	3,923			_	2,4	15,138	3,882
	合			計		607,822 600,154	•		99,30 <u>4</u> 53,579			39,388 00,569	•			_		69,129 146,008	
95-102	稅	課	收	. λ		308,057 136,022			50,075 33,613			99,88 45,182				_	1	58,101 57,226	
90-102	罰款	(及)	賠償	收入		296,782 257,083		2	48,962 1,487	2,296 7,930		36,79 88,32				_		211,028 67,267	-
97-102	規	費	收	. 入		99,557	_ 7,510			_		21,47	– 5,019			_		78,082	_ 2,491
99-102	財	產	收	. λ	8	2,981 356,326	1,623 6,381			5,485 2,605	1	2,713 77,04	5,138 1,980			_	6	579,281	– 1,796
92-102	補助	及	協助	收入	3,0)39,625	– 5,367	6	11,974	- 1,728	1,3	74,94	- 4,230			_	1,0)52,706	- 5,409
100-102	捐獻	[及]	贈與	收入	1	11,477	- 7,606		6,488	- 3,153		93,54	- 4,323			_ _		11,445	- 5,130
102	其	他	收			61	_ 1,700		13	- 3,000		48	- 8,700			_ _			_

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03 年度

铝 4	٠	立仁 吉	浙女	=
單位	٠	初 军	市	ハ

									決 算			 算 審					<u>半位・州室市</u> 定			數
減免數	實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收數	應收事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留數	保留事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_		_			_			_	7.	52,88	3,881	1,9	39,953	3,923			_	2,4	15,138	3,882
_ _		_			_ _			_		99,304 53,57 <u>9</u>			39,388 00,565				_ _		69,129 146,008	
_		_			_			_		50,07	5,470		99,882	1,272			_	1	58,101	,206
_		_			_			_		33,61			45,182				_		57,226	
_		_			_ _			_ _		48,962 1,48	2,296 7,930		36,791 88,328				_ _		211,028 67,267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21,475	5,019			_		78,082	2,491
_		_			_ _			_ _			6,485 2,605		2,715 77,041	5,138 1,980			_ _	6	579,281	– 1,796
_		_			 _			_ _	6	11,97	- 4,728	1,3	74,944	- 4,230			_	1,0)52,706	– 5,409
_ _		_			_ _			_		6,48	- 8,153	!	93,544	- 1,323			_ _		11,445	- 5,130
_ _		_			_ _			_ _		13	_ 3,000		48	_ 8,700			_ _			_ _

伍、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貝本						以	前 年	- 度	決					算						數
左应则	1	1 5	1 <i>1</i> 7	16	,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年度別	禾	斗 目	名	稱	ŀ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9,8	892,66	57,406	1,0	036,82	6 , 372	5,2	291,23	38,443			_	3,	,564,602	2 ,5 91
	合				計		166,09 726,57		٥	62,11 974,71	2,704 3,668			73,974 54,469			<u>-</u>	3,	5,810 558,792,	
102	縣	議	會	主	管		1,02	– 28,952		2	– 6,715		1,00	– 02 , 237			_			_
102	屛	東	縣	議	會		1,02	- 28,952		2	– 6,715		1,00	_)2,237			_			_ _
91-102	縣	政	府	主	管		944,34 972,47	-	8	62,11 862,57	2,704 9,602		•	20,930 10,771			_ _	3,	5,810 ,388 , 984	
91-102	屛	東	縣	政	府		944,34 972,47		{	62 , 11 862 , 57	2,704 9,602		876,42 720,91	20,930 10,771			_	3,	5,810 ,388,98	
102	消	防	局	主	管		48,54	– 7,766		47	_ 2,822		36,91	– 14,755			_		11,160	_) , 189
102	屏	東縣	政府	消防	「局		48,54	– -7,766		47	_ 2,822		36,91	_ .4,755			_		11,160	–),189
102	稅	務	局	主	管		7,30	– 06,000			_		7,30	– 06,000			_ _			_ _
102	屛	東縣	政府	稅務	序局		7,30	- 06,000			_ _		7,30	- 06,000			_ _			_ _
101-102	衛	生	局	主	管		71,40	– 14,758		43	– 0,913		70,54	- 11,494			_ _		432	_ 2,351
101-102	屏	東縣	政府	衛生	局		2,96	– 57,831		10	- 3,048		2,43	- 32,432			_ _		432	_ 2 , 351
102	屏	東縣長	期照護	管理	中心		68,43	– 86 , 927		32	– 7,865		68,10	– 09,062			_			_ _

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03 年度

單位	:	新臺	幣	元
- 1 1-1-		7/1 =	113	_

		 正			數	決		<u></u>	算		審				E E	机室	數
滅 免 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	結清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結 清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23,586,253	_	_	- 23	3,586	5,253	1,	060,41	2,625	5,2	291,23	8,443			_	3,	541,010	5,338
	_ _	_	- 23	3,586	_ 5 , 253		62 , 11 998 , 29			098,17 193,06	-			_	3,	5,810 535,20	0,563 5,775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2	6,715		1,00	2,237			_			_
_ _	_ _				_ _		2	– 6,715		1,00	_ 2,237			_			_ _
_	_	_			_		62,11	2,704	8	376,42	0,930			_		5,810	0,563
2,362,554	_	_	- 2	2,362	2,554		864,94	2,156	3,7	720,91	0,771			_	3,	386,62	1,945
	_ _	_	- /	2,362	_ 2,554		62,11 864,94			876,42 720,91				_ _	3,	5,810 386,62	0,563 1,945
_	_	_			_			_						_			_
_	_	_			_		47	2,822		36,91	4,755			_		11,16	0,189
_ _	_ _	_			_		47	_ 2,822		36,91	– 4,755			_		11,160	_ 0,189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7,30	6,00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7,30	6,00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43	0,913		70,54	1,494			_		43	2,351
_	_				_		10	3,048		2,43	2,432			_		43	2,351
							_0	,		., .0	,						,- · -
_		_			_		32	- 7,865		68 10	9,062			_			_
							52	1,003		00,10	7,002						

伍、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資本																						
									前年		決			1 .		算				1 -		數
年度別	1	抖	目		名	稱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數	未		
1 2000		•			_	11.4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u>付</u>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6-10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_			_			_			_			_
									204,0	15,404	6	59,420	5,288		81,10	7,580			_		53,48	1,536
96-102	屈	東県	总的	府玛	20 语	保護	局			_			_			_			_			_
70 102	-21	7/6/1	71.00	-211 (2)	K-76	<i>7</i> 11 • 3	. / = 7		204,0	15,404	6	59,420	5,288		81,10	7,580			_		53,48	1,536
100 100	454-	ب	٠,	_		. _	**															
100-102	警	3	R.	局	3	Ē	管		140.20	 04,860		16	- 5,467		00 ∩1	0,202					61,02	101
									149,2	04,000		10.) ,4 07		00,01	.0,202					01,02	9,191
100-102	屏	東	縣	政人	苻 警	察	局			_			_			_			_			_
									149,20	04,860		16:	5,467		88,01	0,202			_		61,02	9,191
91	其		他		支		出		221.7:	53,044			_		221,75	3.044			_			_
			,		~				,	_			_		,	_			_			_
01	日久	ŦL.	宀	Ħ	75	<i>/</i> +	笙		221.7	52 044					221 75	2 044						
91	粉	以以	. 桁	合	垻	統	哥		221,73	53,044			_		221,75	3,044			_			
100-102	統	籌	₹	もま	發	科	目			_			_						_			_
									272,5	87,553	4	11,61	1,861		187,27	1,430			_		43,70	4,262
100-102	災		害	準	1	苗	金			_			_			_			_			_
									272,58	87,553	4	11,61	1,861		187,27	1,430			_		43,70	4,262

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續)

103 年度

四 4	٠	立仁 吉 紛	=
平江	٠	新臺幣	ハ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万		刑 至 「	數
滅	免	數	會	玥	數	調	整	數	未	结为	青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結 清	
應	付	數			數	應	付付		應	付		應	<u>元</u> 付	數	應	<u></u> 付	數	應	<u>止</u> 付	數	應	付付	數
保		數			數	保			保			保	留	數	保	留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2	1.223	3,699			_			_	- 2	21.22	3,699	(90.64	9,987		81.10)7,580			_		32,257	.837
_	-,	,,0,,							•	,	,0,,		, 0,0 1	,,,,,,,,,		01,10	,,,,,,,,,,					52,257	,007
2	1 000	-			_			_	,	11 00	-		20.64			01 10	— 07.500			_		22.057	- 027
2	1,223	3,699			_			_	- 2	21,22	23,699	,	90,64	9,987		81,10)7,580			_		32,257	,837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6	5,467		88,01	10,202			_		61,029	,191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6	5,467		88,01	10,202			_		61,029	,191
																221 75	2 044						
		_			_			_						_		ZZ1,/	53 , 044 —			_			_
		_			_			_			_			_		221,75	53,044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4	41,61	1,861		187,27	71,430			_		43,704	,262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4	41,61	1,861		187,27	71,430			_		43,704	,262

陸、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以前年度	決		算				數	決		をすって	车	審	1 132	定	數
度別	項 目	轉入數	減免	數	實現	數	未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結	清數
99	債務之舉借	494,873,778		_	186,321,	601	308,	552,	177			_	1	86,321	,601	308,5	52,177
100	債務之舉借	146,178,937		-		_	146,	178,	937			_			_	146,1	78,937
101	債務之舉借	158,949,040		-	75,256,	000	83,	693,	040			_		75,256	5,000	83,6	93,040
102	債務之舉借	337,908,334		_	278,908,	334	59,	000,	000			_	2	78,908	3,334	59,0	00,000

柒、屏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	4 -1	1. 答 由 2	ъ ф/		數與
項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色 數	預算數比較	增減
	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歲 入(註1)	32,561,076,000	100.00	31,382,274,686	100.00	- 1,178,801,314	3.62
1. 直接稅收入	5,101,511,000	15.67	5,903,623,474	18.81	802,112,474	15.72
2. 間接稅收入	7,066,360,000	21.70	5,920,914,169	18.87	- 1,145,445,831	16.21
3. 賦稅外收入	20,393,205,000	62.63	19,557,737,043	62.32	- 835,467,957	4.10
(二)歲 出	26,954,870,919	100.00	25,378,049,130	100.00	- 1,576,821,789	5.85
1. 一般經常支出	26,635,197,000	98.81	25,071,453,248	98.79	- 1,563,743,752	5.87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300,000,000	1.11	300,000,000	1.18	_	_
3. 預備金(註2)	19,673,919	0.07	6,595,882	0.03	- 13,078,037	66.47
(三)經常門 賸餘	5,606,205,081	_	6,004,225,556	_	398,020,475	7.10
二、資本門						
(一) 歲 入	462,513,000	100.00	466,719,678	100.00	4,206,678	0.91
1. 減少資產	462,513,000	100.00	465,264,031	99.69	2,751,031	0.59
2. 收回投資	_	_	1,455,647	0.31	1,455,647	_
(二)歲 出	6,217,058,081	100.00	5,680,187,495	100.00	- 536,870,586	8.64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5,931,439,000	95.41	5,414,567,099	95.32	- 516,871,901	8.71
2. 預備金(災害準備金)	285,619,081	4.59	265,620,396	4.68	- 19,998,685	7.00
(三)資本門差短	- 5,754,545,081	_	- 5,213,467,817	_	541,077,264	9.40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48,340,000	_	790,757,739	_	939,097,739	_

註:1.本年度屏東縣總預算書「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列經常門歲入賦稅外收入預算數20,643,205,000元,其中包含歲入來源別「稅課收入」科目內之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收入預算數250,000,000元,應屬經常門歲入間接稅收入。

^{2.} 表列經常門歲出預備金預算數為動支後數額,包含第二預備金66,000元及災害準備金19,607,919元;決算審定數全為災害準備金執行數。

捌、屏東縣總決算歲入

中華民國

1 :1											_D								修								
科											目	修		正		內	,	容	實		3	見	1	數	應		收
款	項	目	名							į	稱									增			減			增	
			į	悤						計											_		51,757,3	49			_
6			補	助	及		協	助	4	t .	入										_		51,757,3	49	İ		_
	1		J	屛	東		縣		政		府										_		19,874,4	12	I		_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退還	之中	, 央i	攻府;	補			_		19,874,4	12	İ		_
	5		J.	屛東	.縣-	長期	月照	護行	管理	中		助素	欠。								_		31,882,9	37	Ì		_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減 列 劫 恭		退還	之中	, 央,	攻府;	補			_		31,882,9	37			_

玖、屏東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কা									n						修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實		Ę	見數	應	付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總					計									_	6,859,754		_
2			縣	政	府		主		管								_	6,859,754		_
	1		屏	東	ļ	縣	政	:	府								_	6,859,754		_
		9	原	1	主	民	놬	Ė	務	補助經	暨 費賸	餘款	0				_	4,780,477		_
		16	孝	ŧ 3	育	處	걸	K.	務	補助經							_	2,079,277		_
		46	え	Ł	政		業		務	程教無補財糧	養 養 付 日 日 一 <p< td=""><td>,尚</td><td>在處理</td><td>中。</td><td></td><td></td><td>_</td><td>_</td><td></td><td>_</td></p<>	,尚	在處理	中。			_	_		_
		47	-	-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無須繼		留之	工程款				_	_		_
9			衛	生	局	ľ	主		管								_	_		_
	2		屏東	見縣長	・ 期 !	照護	管:	理中	Ü								_	_		_
		2	F	ξ	期		照		護	無須維		(留之	_業務	費及			-	_		_
		3	_	-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補助費 無須繼		留之	補助費	0			_			

<u>決算修正數明細表</u>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连 从 二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應繳回縣庫數	備
減	增	減	增	減	74 7 ×	
	_	_	_	51,757,349	_	
_	_	_	_	51,757,349	_	
_	_	_	_	19,874,412	_	
_	_	_	_	19,874,412	_	縣庫退還數 19,874,412 元。
_	_	_	_	31,882,937	_	
_	_	_	_	31,882,937	_	縣庫退還數 31,882,937 元。

<u>決算修正數明細表</u>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7 12	4・利室市儿
	正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數	保留	數	合	計	/ (3)	17/12		সক্ষ	7	3/	備 註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_	120,000	11,159,505	120,000	18,019,259			_	1	7,899	,259	
_	120,000	2,666,720	120,000	9,526,474			_	,	9,406	,474	
_	120,000	2,666,720	120,000	9,526,474			_		9,406	,474	
_	_	_	_	4,780,477			_		4,780	,477	
_	120,000	_	120,000	2,079,277			_		1,959	,277	
_	_	2,544,172	_	2,544,172			_		2,544	,172	縣庫未撥款。
_	_	122,548	_	122,548			_		122	,548	縣庫未撥款。
_	_	8,492,785	_	8,492,785			_		8,492	,785	
_	_	8,492,785	_	8,492,785			_		8,492	,785	
_	_	8,460,556	_	8,460,556			_		8,460	,556	縣庫未撥款。
_	_	32,229	_	32,229			_		32	,229	縣庫未撥款。

拾、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

中華民國

4 1								-			,	修			
科								目	修正	內容		減	,	免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內容	>	應付	數	保 督	數
度	7197	- 75	ī									增	減	增	減
				合			讀	†				_	_	23,586,253	_
100	10			環均	免保	護ノ	局主	管				_		21,223,699	_
		1		屏 5	東縣正	文 府環	境保証	護局				_		21,223,699	_
			3	-	一般	建築	及設	黄	減列未發生經費。	生權責之保 留	留	_		21,223,699	_
102	2			縣	政	府	主	管				_	_	2,362,554	_
		1		屏	東	縣	政	府				_	_	2,362,554	_
			28		一般	建築	及設	: 備	鄉維新街 孝街等道路	之屏東縣九女 、九龍路及忠 各景觀與人本 各 2 期工程服	<u>い</u> た	_	_	2,362,554	_

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3 年度

斤臺幣元	: 亲	單位													
	•						數	•			,.1	E -			
備註	數	庫	將	回	繳	1		清	結		數	見		,	實
	數	列	洪	數	除		留 數	保増		増増	數減	保留增		(應 増
		3,586,		数	17.		23,586,253	一 —	<i>成</i>	- 一	/AX.	- 一	<i>师</i> 人	_	——————————————————————————————————————
		1,223,		_			21,223,699	_	_	_	_	_	_	_	
	699	1,223,	21	_			21,223,699	_	_	_	_	_	_	_	
縣庫未 撥款。	699	1,223,	21	_			21,223,699	_	_	_	_	_	-	_	
	,554	2,362		_			2,362,554	_	-	_	_	_	_	_	
	,554	2,362		_			2,362,554	_	_	_	_	_	_	_	
縣庫未 撥款。	,554	2,362		_			2,362,554	_	_	_	_	_	_	_	

拾壹、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41	目	75 答 · AL	· · · · · · · · · · · · · · · · · · ·	/ケ エ 軸	小笠宏户勘	決算審定預算數比車	
科	日	預算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276,824,000	232,661,315	_	232,661,315	- 44,162,685	15.95
業務成本與費	用	315,505,000	281,205,584	_	281,205,584	- 34,299,416	10.87
業務賸餘(短絀一)	- 38,681,000	- 48,544,269	_	- 48,544,269	- 9,863,269	25.50
業務外收	入	22,203,000	22,238,595	_	22,238,595	35,595	0.16
業務外費	用	20,234,000	20,133,326	_	20,133,326	- 100,674	0.50
業務外賸餘(短絀-	-)	1,969,000	2,105,269	_	2,105,269	136,269	6.92
本期賸餘(短絀-)	- 36,712,000	- 46,439,000	_	- 46,439,000	- 9,727,000	26.50

拾貳、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	-	浙攵	吉	立仁	•	14	吕
'L	7	m	空	新	•	兰位	单
	/	113	æ	717		- 1-1	_

基		金	À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业·利室市儿 絀
	Ŷ	<u> </u>				計				254,8	99,910		301,3	338,910		- 46,439,000
縣		政		府		主		管		9,9	68,430		55,0	085,640		- 45,117,210
屏	東	縣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8,4	49,938		54,5	517,454		- 46,067,516
屏	東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5	18,492			568,186		950,306
衛		生		局		主		管		244,9	31,480		246,2	253,270		- 1,321,790
屏	東	縣	殿酉	療	作	業	基	金		244,9	31,480		246,2	253,270		- 1,321,790

拾參、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賸色	涂分	配									單位	:新臺幣元
ž	基	金	名		爯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 賸 餘	合 計	填補累積 短 絀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 計	未分配賸餘
	合			討	-	950,306	269,541,903	270,492,209	47,389,306	1,187,263	48,576,569	221,915,640
縣	政	. ,	府	主	管	950,306	99,374,228	100,324,534	46,067,516	1,187,263	47,254,779	53,069,755
J.	屛東	縣市	地立	重劃	基金	_	82,666,863	82,666,863	46,067,516	1,187,263	47,254,779	35,412,084
J.	屛東	縣平	均均	也權	基金	950,306	16,707,365	17,657,671	_	_	_	17,657,671
衛	生	. ,	局	主	管	_	170,167,675	170,167,675	1,321,790	_	1,321,790	168,845,885
J.	屛東	縣醫	養 療	作業	基金	_	170,167,675	170,167,675	1,321,790	_	1,321,790	168,845,885

拾參、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組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短絀填補					單位:	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 計	撥用賸餘	合 計	待填補 之短絀
合 計	47,389,306		47,389,306	47,389,306	47,389,306	_
縣政府主管	46,067,516	_	46,067,516	46,067,516	46,067,516	_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46,067,516		46,067,516	46,067,516	46,067,516	_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_		_	_	_	_
衛生局主管	1,321,790	_	1,321,790	1,321,790	1,321,790	_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1,321,790		1,321,790	1,321,790	1,321,790	_

拾肆、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103

	103 年12月31	日日	102 年12月31	日日	比較增	減
科 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465,644,137	100.00	513,072,377	100.00	- 47,428,240	9.24
流動資產	319,469,496	68.61	329,139,509	64.15	- 9,670,013	2.94
現金	282,367,353	60.64	286,433,346	55.83	- 4,065,993	1.42
應收款項	31,068,786	6.67	34,289,979	6.68	- 3,221,193	9.39
存貨	6,033,357	1.30	6,695,984	1.31	- 662,627	9.90
預付款項	_	_	1,720,200	0.34	- 1,720,200	1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120,230,374	25.82	153,006,291	29.82	- 32,775,917	21.42
長期投資	72,012,959	15.47	99,692,095	19.43	- 27,679,136	27.76
長期應收款	42,819,746	9.20	48,216,341	9.40	- 5,396,595	11.19
準備金	5,397,669	1.16	5,097,855	0.99	299,814	5.88
固定資產	8,638,121	1.86	9,496,882	1.85	- 858,761	9.04
土地改良物	4,018,573	0.86	4,018,573	0.78	_	_
機械及設備	2,983,368	0.64	3,468,064	0.68	- 484,696	13.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1,689	0.08	436,011	0.08	- 84,322	19.34
什項設備	1,284,491	0.28	1,574,234	0.31	- 289,743	18.41
無形資產	173,631	0.04	165,227	0.03	8,404	5.09
無形資產	173,631	0.04	165,227	0.03	8,404	5.09
其他資產	17,132,515	3.68	21,264,468	4.14	- 4,131,953	19.43
什項資產	17,132,515	3.68	21,264,468	4.14	- 4,131,953	19.43
資產總額	465,644,137	100.00	513,072,377	100.00	- 47,428,240	9.24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年12月31日

铝 4	•	立仁 吉	出女	=
單位	٠	初 室	市	ハ

٠ ١	103 年12月3	l 日	102 年12月31	日日	比較增減		
科 目	金額	%	金額	%	金 額	%	
負 債	137,641,692	29.56	145,519,983	28.36	- 7,878,291	5.41	
流動負債	36,459,447	7.83	35,109,004	6.84	1,350,443	3.85	
應付款項	36,459,447	7.83	35,109,004	6.84	1,350,443	3.85	
長期負債	78,830,261	16.93	84,226,856	16.42	- 5,396,595	6.41	
長期債務	78,830,261	16.93	84,226,856	16.42	- 5,396,595	6.41	
其他負債	22,351,984	4.80	26,184,123	5.10	- 3,832,139	14.64	
什項負債	22,351,984	4.80	26,184,123	5.10	- 3,832,139	14.64	
淨 值	328,002,445	70.44	367,552,394	71.64	- 39,549,949	10.76	
基金	63,095,874	13.55	63,095,874	12.30	_	_	
基金	63,095,874	13.55	63,095,874	12.30	_	_	
公 積	42,990,931	9.23	34,914,617	6.81	8,076,314	23.13	
資本公積	42,990,931	9.23	34,914,617	6.81	8,076,314	23.13	
累積餘絀(一)	221,915,640	47.66	269,541,903	52.53	- 47,626,263	17.67	
累積賸餘	221,915,640	47.66	269,541,903	52.53	- 47,626,263	17.67	
負債及淨值總額	465,644,137	100.00	513,072,377	100.00	- 47,428,240	9.24	

拾伍、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	п	預算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預算數比車	
科	目	月 井 数	决 昇 數	修正數	次	金額	%
基金	來 源	14,650,561,000	14,787,198,007	- 1,968,800	14,785,229,207	134,668,207	0.92
基金	用 途	15,111,862,000	14,155,191,873	- 120,000	14,155,071,873	- 956,790,127	6.33
本期賸餘	(短絀一)	- 461,301,000	632,006,134	- 1,848,800	630,157,334	1,091,458,334	_
期初基	金餘額	1,695,910,748	2,468,777,747	_	2,468,777,747	772,866,999	45.57
期末基	金餘額	1,234,609,748	3,100,783,881	- 1,848,800	3,098,935,081	1,864,325,333	151.01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拾陸、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及餘絀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14,785,229,207	14,155,071,873	630,157,334	2,468,777,747	3,098,935,081
縣	政	府		主	管	14,573,758,298	13,976,639,075	597,119,223	2,308,013,495	2,905,132,718
屏	東縣な	公益彩券	盈餘	分配基	金	678,883,399	408,555,231	270,328,168	327,528,059	597,856,227
屏	東縣	身心障碍	疑者	就 業 基	金	6,537,456	6,533,806	3,650	77,065,578	77,069,228
屏	東縣	系公 共	藝	術 基	金	8,274,654	783,952	7,490,702	31,188,325	38,679,027
屏	東縣建築	物無障礙認	猪與語	S施改善	金	123,963	296,670	- 172,707	2,353,987	2,181,280
屏	東縣	漁民海	難求	5 助基	金	636,230	1,113,720	- 477,490	50,885,364	50,407,874
屏	東縣	糸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9,537,063	6,154,263	3,382,800	18,481,042	21,863,842
屏	東縣	地方教	育發	長 基	金	13,869,765,533	13,553,201,433	316,564,100	1,800,511,140	2,117,075,24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11,470,909	178,432,798	33,038,111	160,764,252	193,802,363
屏	東縣	環境污	染防	5 制 基	金	211,470,909	178,432,798	33,038,111	160,764,252	193,802,363

拾柒、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	臺幣元
	ᆀ		目		103年12月	31 日	102 年12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升		н		金額	%	金 額	%	金額	%
資				產	7,192,879,358	100.00	6,243,863,423	100.00	949,015,935	15.20
流		動	資	產	4,901,414,193	68.14	3,978,172,057	63.71	923,242,136	23.21
3	見			金	4,675,622,071	65.00	3,795,734,498	60.79	879,887,573	23.18
).	應	收	款	項	69,250,082	0.96	42,114,859	0.67	27,135,223	64.43
Í	頁	付	款	項	156,542,040	2.18	140,322,700	2.25	16,219,340	11.56
投資	、長	胡應收款項	(貸墊款	及準備金	13,746,473	0.19	12,593,708	0.20	1,152,765	9.15
7	長	期	貸	款	633,467	0.01	1,122,608	0.02	- 489,141	43.57
7	長	期	墊	款	1,802,534	0.03	1,169,628	0.02	632,906	54.11
ž	隼	1	備	金	11,310,472	0.16	10,301,472	0.16	1,009,000	9.79
其		他	資	產	2,277,718,692	31.67	2,253,097,658	36.08	24,621,034	1.09
1	+	項	資	產	2,277,718,692	31.67	2,253,097,658	36.08	24,621,034	1.09
資		產	總	額	7,192,879,358	100.00	6,243,863,423	100.00	949,015,935	15.20
負				債	4,093,944,277	56.92	3,775,085,676	60.46	318,858,601	8.45
流		動	負	債	1,745,307,858	24.26	1,456,759,035	23.33	288,548,823	19.81
).	應	付	款	項	1,745,289,858	24.26	1,456,759,035	23.33	288,530,823	19.81
Í	頁	收	款	項	18,000	0.00	_	_	18,000	_
其		他	負	債	2,348,636,419	32.65	2,318,326,641	37.13	30,309,778	1.31
1	+	項	負	債	2,348,636,419	32.65	2,318,326,641	37.13	30,309,778	1.31
基		金	餘	額	3,098,935,081	43.08	2,468,777,747	39.54	630,157,334	25.53
基		金	餘	額	3,098,935,081	43.08	2,468,777,747	39.54	630,157,334	25.53
2	基	金	餘	額	3,098,935,081	43.08	2,468,777,747	39.54	630,157,334	25.53
負債	及	基金	餘 額	總額	7,192,879,358	100.00	6,243,863,423	100.00	949,015,935	15.20

拾捌、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甘 A A 160	剔除及修正	修 正 (基金	收 入 來源)		多正支出 用途)	餘 絀 坮	曾 減 數
基金名稱	內容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 列 賸 餘 (或減列短絀)	減列賸餘(或增列短絀)
非營業部分	總計	_	1,968,800	_	120,000	120,000	1,968,800
特別收入基金	合 計	_	1,968,800	_	120,000	120,000	1,968,800
	修正減列政府撥	_	1,959,277	_	120,000	120,000	1,959,277
屏東縣環境污染	入收入;社會教育計畫支出。 修正減列污染防 制及防治收入。	_	9,523	_	_	_	9,523

拾玖、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A	基金名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	年度	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	終了借款餘額
本 金			借款餘額	舉借金額	償還金額	增	加	減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合	計		84,226,856	5,244,000	10,640,595			_	78,830,261	_
作 業	基金	È	84,226,856	5,244,000	10,640,595		_	_	78,830,261	_
屏東縣市地	地重劃基	金	84,226,856	5,244,000	10,640,595		_	_	78,830,261	_
	均地棉 之貸幕		48,216,341	5,244,000	10,640,595		-	_	42,819,746	_
	地重畫 之貸素		36,010,515	_	_		_	_	36,010,515	_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實際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基金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 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363 億 2,142 萬餘元,支出總額 363 億 2,142 萬餘元,收支相抵已無結存數,其收支情形如次:

-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 歲入實收數 294 億 3,645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74 億 8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0 億 3,559 萬餘元。
-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暫收款、借入款、短期借款及保管款等,計收 27 億 8,738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51 億 4,47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23 億 5,739 萬餘元。
-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40 億 9,757 萬餘元,債務償還支出 37 億7,57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3 億 2,179 萬餘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無結存數。

(二)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收入與支出相等,上年度亦無結存轉入數,縣庫截至民國 103 年底,仍無結存數,經核與平衡表「公庫結存」科目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歲入部分)實現審定數 313 億 4,928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363 億 2,142 萬餘元相較,差異 49 億 7,21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53 億 2,879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814 萬餘元。
- (2) 暫收款、借入款、短期借款、保管款及融資調度數(債務之舉借)52億2,841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減列上(102) 年度歲出繳庫數 585 萬餘元。
- (4)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 2,463 萬餘元。
- (5) 本室修正減列收入實現數 5,175 萬餘元。

- 2. 減項 3 億 5,666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或退還數 1 億 1,443 萬餘元。
- (2)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 2,463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減列上(102) 年度歲入實現數 8,035 萬餘元。
- (4) 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1億3,724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49億7,213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歲入部分)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歲出部分)實現審定數 324 億 7,392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363 億 2,142 萬餘元相較,差異 38 億 4,74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43 億 2, 177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 億 1,115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 16 萬元。
- (3) 墊付款 81 萬餘元。
- (4) 以前年度支出 3 億 2,700 萬餘元。
- (5) 融資調度數(債務之償還)37億7,578萬餘元。
- (6) 本室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685 萬餘元。
- 2. 減項 4 億 7, 427 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4 億 3,304 萬餘元。
- (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4,123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38億4,749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歲出部分)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18 億 4,899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310 億 5,823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7 億 9,075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363 億 2,142 萬餘元,實支數 363 億 2,142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無餘絀。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差異 7 億 9,075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一)加項115億7,797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91 億 3,831 萬餘元。

- (1) 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51億8,520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1億3,724萬餘元。
- (3) 墊付款(負)4,042 萬餘元。
- (4) 債務之償還 37 億 7,578 萬餘元。
- (5) 本室修正減列上(102) 年度歲入實現數 8,035 萬餘元。
- (6) 支付各機關本年度押金 16 萬元。
- 2. 總決算已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24億3,965萬餘元。
-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1 億 3,856 萬餘元。
-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23 億 109 萬餘元。
- (二) 減項 107 億 8,721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70億7,792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收入19億3,995萬餘元。
 -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1,814萬餘元。
 - (3) 暫收款(負)1億135萬餘元。
 - (4) 借入款 5,000 萬元。
 - (5) 保管款 8 億 3,683 萬餘元。
 - (6) 短期借款 2 億 3,091 萬餘元。
 - (7) 債務之舉借 40 億 9,757 萬餘元。
 - (8) 本室修正減列上(102) 年度歲出繳庫數 585 萬餘元。
 - 2. 總決算已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本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 36 億 7,543 萬餘元。
 - 3. 本年度歲入歲出修正數淨額 3,385 萬餘元。
-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7億9,075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餘 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加			項	
科 目	實現審定數	以前年度	暫收款、借入款、 短期借款、保管款 及融資調度數	上(102)年度	各年度	減列收入	小計
稅 課 收 入	10,922,217,829	_	_				_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1,866,913	_	_	_	_	_	_
規 費 收 入	654,079,646	_	_	_	_	_	_
財產收入	545,979,891	_	_	_	_	_	_
補助及協助收入	16,805,229,856	_	_	_	_	51,757,349	51,757,349
捐獻及贈與收入	47,865,365	_	_	_	_	_	_
其 他 收 入	52,095,235	_	_	_	_	_	_
以前年度收入	1,939,953,923	_	_	_	_	_	_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	_	18,146,316	_	5,852,191	24,632,263	_	48,630,770
暫 收 款	_	_	13,079,402	_	_	_	13,079,402
借 入 款	_	_	50,000,000	_	_	_	50,000,000
短 期 借 款	_	_	230,917,201	_	_	_	230,917,201
保 管 款	_	_	836,836,528	_	_	_	836,836,528
融 資 調 度 數(債務之舉借)	_	_	4,097,577,601	_	_	_	4,097,577,601
總計	31,349,288,658	18,146,316	5,228,410,732	5,852,191	24,632,263	51,757,349	5,328,798,851

註:表列「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18,146,316元,含會計帳列民國102年度預付費用收回而縣庫列記本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3 年度

103 年度				單	位:新臺幣元
	減		項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或退還數	各 年 度	本室修正減列 上(102)年度 歲入實現數	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	小 計	縣 庫實收數
_	_	_	_	_	10,922,217,829
_	_	_	_	_	381,866,913
_	_	_	_	_	654,079,646
_	_	_	_	_	545,979,891
_	_	_	_	_	16,856,987,205
_	_	_	_	_	47,865,365
_	24,632,263	_	_	24,632,263	27,462,972
_	_	80,352,575	137,243,151	217,595,726	1,722,358,197
_	_	_	_	_	48,630,770
114,438,251	_	_	_	114,438,251	- 101,358,849
_	_	_	_	_	50,000,000
_	_	_	_	_	230,917,201
_	_	_	_	_	836,836,528
_	_	_	_	_	4,097,577,601
114,438,251	24,632,263	80,352,575	137,243,151	356,666,240	36,321,421,269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 1,391,656 元。

<u>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u>

中華民國

				加			
科		目	歲出決算支出實 現審 定數	本年度經費結餘 留 抵 保 留 數	本年度經費賸餘 押 金	墊 付 款	以 前 年 度 出
政權行	一使	支出	278,194,782	_	_	_	_
行 政	支	出	384,661,575	_	_	_	_
民 政	支	出	1,924,368,126	87,466,868	_	_	_
財 務	支	出	305,450,097	_	_	_	_
教 育	支	出	10,231,065,393	_	_	_	_
文 化	支	出	480,208,378	435,000	160,000	_	_
農業	支	出	857,801,580	103,884,555	_	_	_
工業	支	出	278,067,680	_	_	_	_
交 通	支	出	533,813,864	10,666,617	_	_	_
其他經濟	擎服務	支出	260,850,722	3,564,198	_	_	_
社會係	(險)	支出	143,788,223	_	_	_	_
社會求	、助 :	支出	459,212,563	_	_	_	_
福利服	人務	支出	2,336,760,248	203,250	_	_	_
國民就	1. 業 5	支出	32,264,467	_	_	_	_
醫療係	(健)	支出	858,531,977	_	_	_	_
社區發	展	支出	13,023,458	_	_	_	_
環境係	く護う	支出	289,623,793	_	_	_	_
退休撫卓	叩給付	支出	4,433,429,320	_	_	_	_
警 政	支	出	2,719,409,930	_	_	_	_
債務付	1 息 3	支出	21,903,211	4,935,000	_	_	_
專案補	助	支出	100,418,697	_	_	_	_
其 他	支	出	239,839,061	_	_	_	_
以前年	- 度	支出	5,291,238,443	_	_	_	327,005,527
墊	付	款	_	_	_	810,132	_
融 資 (債務	調 度之償		_	_	_	_	_
想は・影響		計 插其	32,473,925,588	211,155,488	160,000	810,132	327,005,527

註:縣庫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專戶調度餘額為2,586,903,284元(含調借117,693,162元及納入集中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3 年度

103 年度							單。	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融資調度數	本減實	室修 列 現	正出數	小 計	以前年度經費 結餘留抵保留數	上年度墊付款於 本年度收回數	小計	縣庫實支數
_			_	_	_	_	_	278,194,782
_			_	_	_	_	_	384,661,575
_		4,780	,477	92,247,345	_	_	_	2,016,615,471
_			_	_	_	_	_	305,450,097
_		2,079	,277	2,079,277	_	_	_	10,233,144,670
_			_	595,000	_	_	_	480,803,378
_			_	103,884,555	_	_	_	961,686,135
_			_	_	_	_	_	278,067,680
_			_	10,666,617	_	_	_	544,480,481
_			_	3,564,198	_	_	_	264,414,920
_			_	_	_	_	_	143,788,223
_			_	_	_	_	_	459,212,563
_			_	203,250	_	_	_	2,336,963,498
_			_	_	_	_	_	32,264,467
_			_	_	_	_	_	858,531,977
_			_	_	_	_	_	13,023,458
_			_	_	_	_	_	289,623,793
_			_	_	_	_	_	4,433,429,320
_			_	_	_	_	_	2,719,409,930
_			_	4,935,000	_	_	_	26,838,211
_			_	_	_	_	_	100,418,697
_			_	_	_	_	_	239,839,061
_			_	327,005,527	433,042,998	_	433,042,998	5,185,200,972
_			_	810,132	_	41,234,883	41,234,883	- 40,424,751
3,775,782,661			_	3,775,782,661	_	_	_	3,775,782,661
3,775,782,661		6,859	,754	4,321,773,562	433,042,998	41,234,883	474,277,881	36,321,421,269

支付 2, 469, 210, 122 元)。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 , , ,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項	小言	十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_
乙、加項			11,577,974,237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	9,138,314,608	3
(一)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185,200,97	2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37,243,15	1	
(三)墊付款	- 40,424,75	1	
(四)債務之償還	3,775,782,66	1	
(五)本室修正減列上(102)年度歲入實現數	80,352,57	5	
(六)支付各機關本年度押金	160,00	0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2,439,659,629)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138,560,00	9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2,301,099,62	0	
丙、減項			10,787,216,498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	7,077,924,911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收入	1,939,953,92	3	
(二)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8,146,31	6	
(三) 暫收款	- 101,358,84	9	
(四)借入款	50,000,00	0	
(五)保管款	836,836,52	8	
(六) 短期借款	230,917,20	1	
(七)債務之舉借	4,097,577,60	1	
(八)本室修正減列上(102)年度歲出繳庫數	5,852,19	1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3,675,433,497	,
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3,675,433,49	7	
三、本年度歲入歲出修正數淨額	33,858,09	0 33,858,090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甲+乙-丙)			790,757,739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平衡表科目增減變化及決算審核結果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17億 4,052 萬餘元,負債 244億 9,064萬餘元,短絀 127億 5,011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 1.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墊付款、押金、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應收剔除經費、 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除借收入,合計 117 億 4,052 萬餘元,較上年度總決算原 列資產總額 103 億 8,344 萬餘元,增加 13 億 5,70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各機關結存」科目 19 億 1,186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1 億 4,740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代辦經費減少所致。
- (2)「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10 億 4,856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4,342 萬餘元,主要係保固、保證已屆期限,退還廠商所致。
- (3)「預付費用」科目 11 億 5,545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2 億 3,200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預付各項支出尚未轉正所致。
- (4)「應收歲入款」科目 5 億 768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1 億 13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5)「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43 億 4,710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1 億 5,304 萬餘元, 主要係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款累轉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6)「應收賒借收入」科目 27 億 4,576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16 億 785 萬餘元, 主要係本年度保留之賒借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2. 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借入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債務還本數,合計 244 億 9,064 萬餘元,較上年度總決算原列負債總額 239 億 7,377 萬餘元,增加 5 億 1,68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短期借款」科目 88 億 6,052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2 億 3,230 萬餘元,主要係銀行存款透支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2)「保管款」科目 34 億 3,708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9 億 6,582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專戶納入集中支付所致。
- (3)「借入款」科目1億1,769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5,000萬元,主要係調借專 戶存款增加所致。
- (4)「應付歲出款」科目 581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11 億 6,028 萬餘元,主要係以 前年度積欠臺灣銀行墊付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於年度內償還所致。
- (5)「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74 億 4,538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12 億 8,586 萬餘元,主要係縣內各項道路橋梁養護、防洪排水、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等工程於年度內完成核銷作業所致。
- (6)「應付債務還本數」科目 2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0 億元,係本年度新增保留債務 償還。
- 3.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127 億 5,011 萬餘元,較上年度總決算原列短絀 135 億 9,032 萬餘元,減少短絀 8 億 4,021 萬餘元,約 6.18%,主要係本年度歲計餘絀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单位:新	「室幣兀
1네 - ㅁ	103年12月	31 日	102年12月	31 日	比較增	減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740,529,105	100.00	10,383,445,765	100.00	1,357,083,340	13.07
各機關結存	1,911,861,834	16.28	2,059,270,721	19.83	- 147,408,887	7.16
墊 付 款	810,132	0.01	41,234,883	0.40	- 40,424,751	98.04
押金	16,291,923	0.14	14,632,323	0.14	1,659,600	11.34
保管有價證券	1,048,565,576	8.93	1,091,988,119	10.52	- 43,422,543	3.98
預 付 費 用	1,155,459,295	9.84	923,455,264	8.89	232,004,031	25.12
應收剔除經費	6,977,680	0.06	6,977,680	0.07	_	_
應收歲入款	507,689,992	4.32	607,822,503	5.85	- 100,132,511	16.47
應收歲入保留款	4,347,108,519	37.03	4,500,154,183	43.34	- 153,045,664	3.40
應收赊借收入	2,745,764,154	23.39	1,137,910,089	10.96	1,607,854,065	141.30
資產合計	11,740,529,105	100.00	10,383,445,765	100.00	1,357,083,340	13.07
負債	24,490,644,359	208.60	23,973,773,735	230.88	516,870,624	2.16
短 期 借 款	8,860,527,402	75.47	8,628,218,545	83.10	232,308,857	2.69
暫 收 款	13,281,895	0.11	115,319,936	1.11	- 102,038,041	88.48
代 收 款	73,447,348	0.63	72,234,002	0.70	1,213,346	1.68
代 辨 經 費	1,488,850,723	12.68	1,629,715,346	15.70	- 140,864,623	8.64
保 管 款	3,437,086,677	29.28	2,471,264,488	23.80	965,822,189	39.08
借 入 款	117,693,162	1.00	67,693,162	0.65	50,000,000	73.8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48,565,576	8.93	1,091,988,119	10.52	- 43,422,543	3.98
應付歲出款	5,810,563	0.05	1,166,097,241	11.23	- 1,160,286,678	99.50
應付歲出保留款	7,445,381,013	63.42	8,731,242,896	84.09	- 1,285,861,883	14.73
應付債務還本數	2,000,000,000	17.04	_	_	2,000,000,000	_
餘組	- 12,750,115,254	- 108.60	- 13,590,327,970	- 130.88	840,212,716	6.18
歲 計 餘 絀	754,264,834	6.42	182,495,425	1.76	571,769,409	313.31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13,504,380,088	- 115.02	- 13,772,823,395	- 132.64	268,443,307	1.95
負債及餘絀合計	11,740,529,105	100.00	10,383,445,765	100.00	1,357,083,340	13.07

註: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保管品」科目餘額為 24 元(貸方科目為「應付保管品」),「債權憑證」 科目餘額為 73, 301 元(貸方科目為「待抵銷債權憑證」)。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計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51,757,349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17,899,259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23,586,253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17 億 4,738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45 億 777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127 億 6,038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屏東縣總中華民國 103 年

借	方		科	目	金額	小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各	機	掲	結	存		1,911,861,834	
墊		付		款		810,132	
押				金		16,291,923	
保	管	有 ①	賈 證	券		1,048,565,576	
預	代	ţ	費	用		1,155,459,295	
應	收	剔	余 經	費		6,977,680	
應	收	歲	λ	款		507,689,992	
應	收 歲	克 入	保 留	款		4,347,108,519	
應	收	賒 作	昔 收	入		2,745,764,154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1,740,529,105
本	室 審 核	修正決	算 應 調 整	數			6,859,754
	歲 出	事項	應調整	數		6,859,754	
	減列;	本 年 度	歲出實現	,數	6,859,754		
調	整後	資	產總	額			11,747,388,859

註: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保管品」科目餘額為 24 元(貸方科目為「應付保管品」),「債權憑

<u>決 算 平 衡 表</u>

12月31日

14),	1 91 🗅							單位:	新臺幣元
貸	方	科	且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負		部	分						
短	期	借	款			8,86	0,527,402		
暫		收	款			1	3,281,895		
代		收	款			7	3,447,348		
代	辨	經	費			1,48	8,850,723		
保		管	款			3,43	7,086,677		
借		入	款			11	7,693,162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討	登 券			1,04	8,565,576		
應	付	歲 出	款				5,810,563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7,44	5,381,013		
應	付 債	務 還 本	. 數			2,00	0,000,000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24,4	90,644,359
本	室審核修正	三決算應調	整 數						17,131,591
	應付保留	款 應 調	整 數			- 3	4,625,758		
	增列本年	度歲出保	留數		120,000				
	減列本年	度歲出保	留數	- 1	1,159,505				
	減列以前年	度歲出未結清付	保留數	- 2	23,586,253				
	暫收款科	目 應 調	整 數			5	1,757,349		
調	整後	負 債 總	額					24,5	07,775,950
餘	紬	部	分						
歲	計	餘	絀			75	4,264,834		
以	前 年 度	累計(余 絀			- 13,50	4,380,088		
原	列 餘	絀 總	額					- 12,7	50,115,254
本	室審核修正	三決算應調	整 數					-	10,271,837
	本年度歲言	十餘絀應調	整 數			- 3	3,858,090		
	減列本年	度歲入應調	整 數	- 5	51,757,349				
	減列本年	度歲出應調	整 數	1	7,899,259				
	以前年度累	計餘絀應調	整 數			2	3,586,253		
	增列以前年	度歲出減免應言	調整數	2	23,586,253				
調	整後(涂 絀 總	額					- 12,7	60,387,091
調	整後 負 債	及餘絀	總額					11,7	47,388,859

證」科目餘額為73,301元(貸方科目為「待抵銷債權憑證」)。

(二) 舉借債務餘額

截至本年度止,該府1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90億2,196萬餘元,不列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餘額2億1,480萬餘元,另加計普通基金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88億6,052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7,883萬餘元,合計281億7,613萬餘元(表1)。

表 1 屏東縣政府截至民國 103 年度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普	通基金債務的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項目	合計	1年以上		1 W 1 F	1年以上	
		自償	非自償	未滿1年	自償	非自償
合計	28, 176, 132	214, 807	19, 021, 966	8, 860, 527	78, 830	
一、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9, 021, 966	_	19, 021, 966	_	_	
二、普通基金不列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餘額	214, 807	214, 807	-		_	
三、未滿1年短期借款	8, 860, 527		I	8, 860, 527	_	
四、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78, 830	_		_	78, 830	_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總決算。

(三)潛藏負債及調借款等款項

依據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內說明,截至民國 103 年底,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1,215 億餘元 (表 2),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另截至本年度止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 1億1,769 萬餘元。

表 2 屏東縣政府截至民國 103 年底 潛藏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合計	121, 557, 428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37, 393, 955
舊制教職人員退休金	84, 163, 47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總決算。

1.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估算未來 30 年(以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需由屏東縣政府負擔之舊制(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398 億 5,405 萬餘元,扣除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已支付數 24 億 6,009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約為 373 億 9,395 萬餘元。

2.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估算未來 30 年(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需由 屏東縣政府負擔之舊制(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實施教育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教職人員退休金為 898 億 1,171 萬餘元,扣除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已支付數 56 億 4,824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約 為 841 億 6,347 萬餘元。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

依據屏東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僅有屏東縣政府承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之操作管理契約,截至本年度止或有負債金額為1億2,062萬餘元,惟據委託操作管理契約規定,任一請款年度未能交付248,200公噸之可處理廢棄物至焚化廠,賠償金額按短少交付噸數之基本每噸操作維護費用與能源獎勵金計算,本年度實際運交可處理廢棄物254,472.88公噸,超逾年保證交付重量,故實際無支出。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中華民國 103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共列有投資金額 7,560 萬餘元,包含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6,309 萬餘元,其他投資部分 1,251 萬元。茲分述如次:

(一)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屏東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包括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及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等2個作業基金,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累計投資金額6,309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二) 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屏東縣政府其他投資計有 3 個單位,較上年度期末 1 個單位增加 2 個單位,係 投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責任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屏東縣政 府原編屏東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1,251 萬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1,200 萬元,增加 51 萬元, 其增減情形如次:

1. 縣政府主管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係民國 101 年度該府為因應南部五縣市(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市等五個地方政府)區域發展,整合交通與消費之多元電子票證所投資之民營事業,因該公司尚未成立,民國 101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該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該府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撥付股款 50 萬元,又該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完成設立登記,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發放股票。

2. 衛生局主管

有限責任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係民國84年度該局為因應醫療廢棄物清理,認購社股100股,股金計1萬元,經本室查核該局民國102年度財務收支及單位決算,核有上開有價證券已造冊列管,惟未納列財產量值總目錄,並於民國103年6月6日以審屏縣一字第1030001355號函繕發審核通知,嗣經該局查明並於本年度補列。茲將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表如次: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十四		至中儿		
巧			_□			基	ま 金	數	額	或	投	資金	金 客	頁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額				
合							計		75,60	5,874		75,0	095,87	4		510,000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63,09	5,874		63,0	095,87	4		_		
縣		政 府 主			主		管		63,09	5,874		63,0	095,87	4	_			
j	屏 東	、 縣	平均	9 地	權	基	金		58,52	4,469		58,	524,46	9		_		
j	屏 東	、 縣	醫源	条 作	業	基	金		4,57	1,405		4,5	571,40	5		_		
二、其他投資部分								12,510	0,000		12,0	00,00	0		510,000			
縣		政	府		主		管		12,500	0,000		12,0	00,00	0		500,000		
j	屏東	縣肉,	品市場	分股份	7 有 1	限公	司		12,000	0,000		12,0	000,000	0		_		
-	一卡	通 票	: 證 服	と 份	有 限	公	司		500	0,000			_	-		500,000		
衛		生	局		主		管		10	0,000			_	-		10,000		
- 7	有限責任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								10	0,000			_	-		10,000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中華民國 103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縣有財產總值 605 億 8,475 萬餘元,分 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等 3 部分。茲按財產 類別列表分述如次:

財產類別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			財		產			價			比	較	增	減		
> >	77,			本	年	度	%	上	年	度	%	價		值	%	
總				計	60	,584,	753,466	100.00	56	,895,9	909,275	100.00		3,688,84	14,191	6.48
一、公	用	貝	才	產	59,003,6		623,930	97.39	55,290,690,86		590,866	97.18	3,712,933,		33,064	6.72
(一)公	務	用	財	產	29	,894,	833,337	49.34	28	,711,4	136,970	50.46		1,183,39	96,367	4.12
(二)公	共	用	財	產	29	,096,	790,593	48.03	26	,567,2	253,896	46.69		2,529,53	36,697	9.52
(三)事	業	用	財	產		12,	000,000	0.02		12,0	000,000	0.02			_	_
二、非 公	F	Ħ	財	產	1	,581,	129,536	2.61	1	,605,2	218,409	2.82		- 24,08	88,873	1.50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590 億 36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295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7.39%,較上年度 552 億 9,069 萬餘元,增加 37 億 1,293 萬餘元,約 6.72%。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公務用財產係指各機關學校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98 億 9,48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4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9.34%,較上年度 287 億 1,143 萬餘元,增加 11 億 8,339 萬餘元,約 4.12%,主要係補登房地帳列數及重新歸類財產性質所致。

2. 公共用財產

公共用財產係指直接供公共使用之縣有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90 億 9,67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75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8.03%,較上年度 265 億 6,725 萬餘元,增加 25 億 2,953 萬餘元,約 9.52%,主要係土地改良物增加所致。

3. 事業用財產

事業用財產係指縣營事業機構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但縣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 僅指其股份而言。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200 萬元,占縣有 財產總值 0.02%,與上年度決算列數相同。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5 億 8,11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61 %,較上年度 16 億 521 萬餘元,減少 2,408 萬餘元,約 1.50%,主要係部分土地標售出脫所致。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報民國 99 至 103 年度決算日止,向各金融機構及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貸款累計借入數 318 億 7,767 萬元,累計償還數 128 億 5,570 萬餘元, 未償餘額計 190 億 2,196 萬餘元,借貸用途主要係支應各項施政建設。本年度屏東縣政府公共債務管理情形,經抽查結果,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編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如下:

債款目録—中華民國 103

年	A C LL 用 T T 、	# # # # # # # # # # # # # # # # # #	合約期間		本年度	借款數
度	借貸機關及用途	訂 借 總 額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實現數	保留數
	總計	29,754,661,000			4,066,321,601	2,586,764,154
99	小計	8,709,402,000			186,321,601	308,552,177
	向華南銀行融資調度	425,331,000	99.06~101.09	102.06~104.09	_	_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融 資調度	400,000,000	99.06	102.06	_	_
	向臺灣銀行融資調度	400,000,000	99.07	102.07	_	_
	向臺灣土地銀行融資調度	1,660,000,000	99.08~101.02	102.08~104.02	_	_
	向台北富邦銀行融資調度	3,000,000,000	99.09~99.11	102.09~102.11	_	_
	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融資調度	1,580,000,000	100.01	103.01	_	_
	向地方建設基金舉借各項經建經費	1,244,071,000	99.12	105.12	186,321,601	308,552,177
100	小針	4,882,578,000			_	46,178,937
	向合作金庫融資調度	1,000,000,000	100.09	103.09	_	_
	向臺灣銀行融資調度	1,500,000,000	100.10	103.10	_	_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融 資調度	1,000,000,000	101.01	104.01	_	_
	向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舉 借 道路橋梁養護工程計畫經費	190,590,000	101.01	107.01	_	46,178,937
	向華南銀行融資調度	1,191,988,000	101.08~101.09	104.08~104.09	_	_
101	小計	5,353,681,000			70,000,000	83,693,040
	向華南銀行融資調度	2,072,681,000	101.09~101.12	104.09~104.12	_	_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融 資調度	1,000,000,000	101.10	104.10	_	_
	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融 資調度	1,000,000,000	101.12	104.12	_	_
	向臺灣土地銀行融 資調度	1,000,000,000	101.12	104.12	_	_
	向地方建設基金舉借各項經建經費	261,000,000	101.04~101.11	107.04~107.11	50,000,000	83,693,040
	向臺灣銀行融資調度	20,000,000	104.01	107.01	20,000,000	_

長期部分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	本年度償	育還數	截至本年度止		知らばは海笠
累計借入數	實 現 數	保留數	累計償還數	未償餘額	利息償付總額
31,877,670,000	3,764,957,195	2,000,000,000	12,855,703,420	19,021,966,580	192,389,509
8,684,071,000	212,645,586	_	7,264,896,634	1,419,174,366	13,147,083
425,331,000	_	_	400,000,000	25,331,000	_
400,000,000	_	_	400,000,000	_	_
400,000,000	_	_	400,000,000	_	_
1,660,000,000	_	_	1,000,000,000	660,000,000	8,646,000
3,000,000,000	_	_	3,000,000,000	_	_
1,580,000,000	_	_	1,580,000,000	_	_
1,218,740,000	212,645,586	_	484,896,634	733,843,366	4,501,083
4,882,578,000	3,528,335,211	_	3,559,405,422	1,323,172,578	40,131,540
1,000,000,000	1,000,000,000	_	1,000,000,000	_	9,666,484
1,500,000,000	1,500,000,000	_	1,500,000,000	_	18,352,742
1,000,000,000	1,000,000,000	_	1,000,000,000	_	_
190,590,000	28,335,211	_	59,405,422	131,184,578	912,394
1,191,988,000	_	_	_	1,191,988,000	11,199,920
5,353,681,000	23,976,398	_	31,401,364	5,322,279,636	68,694,717
2,072,681,000	_	_	_	2,072,681,000	24,723,864
1,000,000,000	_	_	_	1,000,000,000	22,618,033
1,000,000,000	_	_	_	1,000,000,000	10,500,000
1,000,000,000	_	_	_	1,000,000,000	10,000,000
261,000,000	23,976,398	_	31,401,364	229,598,636	852,820
20,000,000	_	_	_	20,000,000	_

債款目錄—中華民國 103

	l												合約		本年度	借款數		
年度	借	貸	' 村	幾	關	及	用		途	訂 借	į.	總額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實		保留	數
102	小								計	7,25	51,9	908,334			25	2,908,334		_
	向	臺	灣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2,25	52,9	908,334	102.07~104.01	105.07~107.01	25	52,908,334		_
	向	華	南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1,00	0,00	000,000	102.09	105.09		_		_
	向	中國	信言	毛商	業金	艮行	融資	計	月度	2,00	0,00	000,000	102.10~102.11	105.10~105.11		_		_
	向	合	作	金	庫	融	資	調	度	1,00	0,00	000,000	102.12	105.12		_		_
	向	台土	上富	邦	銀	行鬲	融資	訴	度	99	99,(000,000	103.01	106.01		_		_
103	小								計	3,55	57,0	091,666			3,55	7,091,666	2,148,3	340,000
	向	臺	灣	企	銀	融	資	調	度	2,00	0,00	000,000	103.06~103.10	106.06~106.10	2,00	00,000,000		_
	向	台士	上 富	;邦	銀	行員	融資	部	度	1,00	0,00	000,000	103.09	106.09	1,00	00,000,000		_
	向	臺	灣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55	57,0	091,666	104.01	107.01	55	57,091,666		_
	融		3	資		誹	目		度								2,148,3	340,000

註:截至本年度止未償餘額 19,021,966,580 元未含不列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之未償餘額 214,807,868 元。

長期 部分(續)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业大工生产	十年在於		华万十左 点 1.	<u>, </u>	
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借入數	本年度價實 現 數		截至本年度止累 計償還數		利息償付總額
7,251,908,334	_	_	_	7,251,908,334	60,645,945
2,252,908,334	_	_	_	2,252,908,334	20,800,000
1,000,000,000	_	_	_	1,000,000,000	10,189,920
2,000,000,000	_	_	_	2,000,000,000	19,786,025
1,000,000,000	_	_	_	1,000,000,000	9,870,000
999,000,000	_	_	_	999,000,000	_
5,705,431,666	_	2,000,000,000	2,000,000,000	3,705,431,666	9,770,224
2,000,000,000	_	_	_	2,000,000,000	_
1,000,000,000	_	_	_	1,000,000,000	9,770,224
557,091,666	_	_	_	557,091,666	_
2,148,340,000	_	2,000,000,000	2,000,000,000	148,340,000	_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僅有屏東縣政府承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之操作管理契約,截至本年度止或有負債金額為 1 億 2,062 萬餘元,惟據委託操作管理契約規定,任一請款年度未能交付 248,200 公噸之可處理廢棄物至焚化廠,賠償金額按短少交付噸數之基本每噸操作維護費用與能源獎勵金計算,本年度實際運交可處理廢棄物 254,472.88 公噸,超逾年保證交付重量,故實際無支出。

茲將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111 77 4 44	擔	保	`		保	1	登	或	37	契	約	事	項	
機關名稱	項		目	關	係	機	構	發	生	條	件	金	額	横 註
屏東縣政府	焚期證託 化間量操	未支	達保 付受	有阝			股份	能交公吨	付	248,	200 理廢		627,682	1. 屏東語 的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本年度屏東縣政府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所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僅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茲將本室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營運概況

屏東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僅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 1 億 736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9,101 萬餘元,占 84.77%;本年度營運結果,收入 459 萬餘元,支出 213 萬餘元,餘絀 245 萬餘元。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達成捐助成立目的。

二、重要審核意見

已訂有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條例,惟未因應中央法規變動,及時修訂, 允宜檢討明定相關規範,以健全監督機制,達成法人設立目的。

文化部為規範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於民國91年7月2日訂定「文化 部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廢止,同日發布「文 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該要點第10點規定:「文化法人置董事或監 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六)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應有政府指定之機關(構)代表或指 派之學者專家、熱心文化人士擔任董事,其人數應占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並應置監察人二 分之一以上。其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及同要點第 14 點第 4 項規 定:「…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董事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本部許可或備查。」及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第 4、(5) 點規定:「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 核,每一財團法人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並將實地查核結果納入行政監督報告。」針對政府捐 助比率逾 50%之財團法人增訂董事監察人之政府代表比率與其性別比率、董事會決議之監督及 主管機關實地查核頻率等予以規範,健全監督機制,確保法人運作得以達成設立目的。該府為 辦理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於民國91年3月4日訂定「屏東縣文化藝術財 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並於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修正,惟未明確規範公設法人董事 監察人之政府代表比率、政府代表性別比率、董事會決議之監督及主管機關實地查核頻率,經 函請該府及時因應中央法規變動,檢討修訂明定相關規範,以健全監督機制,確保法人運作得 以達成設立目的。據復:將提送議會審議辦理。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 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	規模	創立時政力	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	牙捐助基金	本	年 度	쑬	運 概	況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基 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 額	占組織組織	金額	占 基 額 (2)		折助基委 辨金 額		占年度 收入比	餘絀
縣政府主管 屏東縣文 化基金會	30,000	107,367	20,000	(%)	91,011	84.77		_	_	率(%)	2,458

註:1. 本表係依縣政府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資料編製。

^{2.}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91,011,015 元,來源包括屏東縣政府 31,011,015 元、臺灣省政府 30,000,000 元及文化部 30,000,000 元。

^{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機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重大公共建設及採購案件執行績效,向為社會及輿論媒體關注焦點,攸關政府施政效能與 形象,本室本年度針對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學校午餐採購、河川疏濬 計畫、閒置公共設施、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等執行情形進行查核。茲將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

行情形

本年度屏東縣政府研考處列管該府暨所屬機關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截至民國103年12月底,計有14項,總經費為27億5,118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24億7,330萬餘元,執行數15億2,876萬餘元,執行率89.66%,各計畫執行率均在80%以上(表1、圖1)。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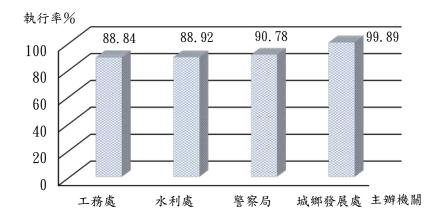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 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整體 預算執行率,雖已達80%之 年度預期目標,惟仍有屏東

表 1 本年度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 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	:	新臺	幣千	亓.	`	%

序號	主辦機關	列管 計畫 項數	計畫總金額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4	2, 751, 182	2, 473, 309	1, 528, 768	89.66
1	水利處	8	1, 161, 100	883, 228	488, 641	88. 92
2	工務處	4	1, 359, 500	1, 359, 499	849, 237	88.84
3	城鄉發展處	1	106, 582	106, 582	106, 461	99.89
4	警察局	1	124,000	124,000	84, 429	90. 78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研考處列管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億元以上重要公共 建設計畫彙總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研考處列管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億元以上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彙總表。 圖1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統計圖

縣政府行政中心增建工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研謀改善,摘述如次:該府為解決多年來業務量之攀升,造成辦公空間之不足,並提升優質辦公環境,於該府後側原平面停車場址,興建地下1層及地上8層之行政中心增建工程,決標金額3億2,920萬元,截至民國104年3月23日止,進度落後達22.83個百分點,廠商未提趕工計畫,致施工進度持續落後,經函請督促積極趕辦。據復:依規定扣罰施工廠商未提報趕工計畫違約金,並於歷次會議中請施工廠商提報趕工計畫,積極趕辦。

二、河川疏濬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河川疏濬計畫執行情形

隨著近年來建築業蓬勃發展,砂石需求量增價漲,河川砂石開採量及範圍擴增,甚至衍生 超挖盜採,影響環境及橋梁安全。為防治河川疏濬發生超挖盜採,滋生弊端,經濟部水利署民 國97年11月28日號函頒「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八、規定,執行機關辦理疏濬工程,以 採售分離方式辦理為原則。其後,民國98年莫拉克颱風暴雨侵襲屏東地區,上游河川夾帶大量 土石淤積河道,亟待疏濬清理,該署第七河川局將部分經管中上游河段授權當地鄉鎮公所疏濬。 該府遂於民國103年1月3日函示,申請疏濬計畫之執行方式,應包含採售分離,且採售分離標案 至少須占全部標案50%以上,並應優先發包為原則。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該府辦理疏濬計畫之執行方式,以採售合一者居多,從管理面分析,採售分離之作業方式, 係採多家廠商提料制,以公開方式及分散料源做法,有效抑制砂石價格飆漲、避免壟斷;反觀 採售合一,挖掘數量不易控制,廠商基於利潤考量,違約超挖時有所聞,防弊不易,易衍生履 約爭議,且超挖結果甚對河床及橋梁安全有不利影響。有關本室發現之缺失及機關函復內容, 摘述如次:

該府暨轄屬各鄉鎮公所民國 102 至 103 年疏濬計畫砂石標售決標案件,縣政府、里港、來義、鹽埔、枋寮及高樹等鄉公所各辦理 11、6、1、4、1、8 件,總計 31 件,總金額達 21 億 3,390

萬餘元(表2)。經本室調 表2

表 2 屏東縣暨有關鄉鎮辦理河川疏濬砂石採售決標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查發現,以採售合一者達
18 件,已逾越採售分離標
案至少須占全部標案 50%
以上規定;以採售分離者
平均每噸砂石收益淨單價
110.34 元/頓(按:淨單價
係指淨收益單價)較以採
售合一者 71.10 元/噸單價

		採售合一			採售分離	
主辦機關	件數	總金額	平均投標 廠商家數	件數	總金額	平均投標 廠商家數
合計	18	746, 841, 625	4. 21	13	1, 387, 067, 601	14. 85
屏東縣政府	7	134, 840, 000	2.86	4	549, 582, 366	3. 75
里港鄉公所	3	226, 818, 700	5. 67	3	311, 997, 100	37. 33
來義鄉公所	1	14, 546, 400	3.00	_		_
鹽埔鄉公所	2	158, 882, 500	9.00	2	222, 340, 000	25. 50
枋寮鄉公所	1	15, 660, 000	1.00	_		_
高樹鄉公所	4	196, 094, 025	3. 75	4	303, 148, 135	22.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暨轄屬機關提供資料。

為高;以採售分離者投標廠商平均家數 14.85 家亦較以採售合一者 4.21 家為眾。又該府以採售合一者多未敘明理由,或僅由時任水利處處長裁示財政困難等,均難謂有緊急及特殊性之需求,

三、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活化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活化執行情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避免公共建設及設施興建完成後閒置造成浪費,研訂「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方案」,提報行政院院會同意備查,並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函請各機關依據該方案,落實審查計畫之需求、使用方式及效益評估,並就專案小組列管之低度使用及閒置設施,擬定具體期程表,確實管控於1年內完成活化。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平台」,列管該府暨轄屬機關閒置公共設施案件計有6件(表3),本室查核情形及機關改善簡述如次: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枋山鄉莿桐腳濱海遊憩區等2件,經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業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陳報監察院核處;海口港觀光魚市場案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完成招商作業,預計民國105年3月1日前開放營運;新園鄉公共造產烏龍公有零售市場案,預計民國104年下半年重新擬定活化計畫書,規劃作為村里辦公處、活動中心及倉庫等用途;林邊鄉公共造產林邊公有零售市場案,目前尚在辦理標租公告中;屏東縣枋寮漁港各項設施案,部分設施已變更用途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部分設施已積極進行整修作業。

表 3 屏東縣政府暨轄屬機關閒置公共設施案件辦理情形表

項次	公共設施名稱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1	崁頂鄉老人長	屏東縣崁頂	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 次臨時會審議議決通過本案停建、
	期照護中心	鄉公所	撤案,預計可於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後續拆屋、還地及解除列
			管等事宜。
2	海口港觀光魚	屏東縣政府	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完成招商作業,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市場	農業處	日簽約,預計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擴建工程及民國 105 年 3
			月1日前開放營運,並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除列管。
3	新園鄉公共造	屏東縣新園	截至民國 104 年 5 月底,新園鄉公所辦理招商情形並無成效,將重新擬
	產烏龍公有零	鄉公所	定活化計畫書,規劃作為村里辦公處、活動中心及倉庫等用途,並於民
	售市場		國 104 年下半年重新規劃。
4	林邊鄉公共造	屏東縣林邊	林邊鄉公所計畫修建零售市場作為村里辦公處所使用,惟因民國 104 年預
	產林邊公有零	鄉公所	算未獲林邊鄉鄉民代表會同意,尚無經費修建零售市場,該公所遂辦理零
	售市場		售市場公告標租,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止已辦理 4 次標租作業,前
			3次因無投標者而致流標,目前尚在辦理第4次招標公告中。
5	枋山鄉莿桐腳	屏東縣枋山	枋山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莿桐腳濱海遊憩區第2期「農產品展售中心暨
	濱海遊憩區	鄉公所	周邊設施委託經營」案,前因廠商未依限繳納房屋稅、固定權利金及地
			價稅,致本案進度停滯,俟該廠商繳納積欠款項,並加入新經營團隊,
			預計民國 104 年 8 月 15 日前全面營運。
6	屏東縣枋寮漁	屏東縣政府	(1) 漁產品直銷中心變更用途改為宴客承租場所,已督促漁會經會員
	港各項設施	農業處	代表大會追認,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報請該府及漁業署備
			查;(2) 景觀攤販區計 10 個攤位,僅出租 1 個,已積極協商漁港周邊
			流動攤販進駐;(3)魚貨包裝處理廠室內設備零亂、牆面與頂版間滲水、
			天花板因鋼筋鏽蝕而剝落,缺乏完善之維護管理,仍閒置未使用,已積
			極接洽枋寮鄉內養殖產銷班進行整修及承租使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暨轄屬機關提供資料。

四、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執行情形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為政府採購監督之重要機制,具有提升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之功能,其 執行影響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執行成效甚鉅。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近年來運作執行情形,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查詢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結果,名次均停留在中段,尚具改善空間,仍待檢討改 善,以發揮工程施工查核功能。有關本室發現之缺失及機關函復內容,摘述如次:

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本年度共查核 116 表 4 屏東縣施工查核小組本年度查核情形統計表 件,其中屏東縣政府 61 件,占 52.59%,平均 成績 78.3 分;鄉(鎮、市)公所 55 件,占 47.41 %,平均成績 77.5 分(表 4)。據行政院公共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7 71 -1-		_ 121 1 1 1		>1104 - D 15 Q - 1 P -		
機關別	屏》	東縣政府	鄉(鎮、市)公所			
件數	件數	占總件數%	件數	占總件數%		
占比	61	52. 59	55	47. 41		
平均成績	7	8.3分	,	77.5分		

工程委員會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各地方政府績效考核結果,歷年分數各為 84.49 (甲等)、86.54 (甲等)、89.30 (甲等),名次各為 13、14、13 (全部 22 個市縣),顯示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名次均停留在中段,尚具改善空間;查核規劃設計階段計 4 件,占全部查核件數 3.44%,查核比率偏低;平均每一鄉鎮市公所僅查核 1.67 件,核有不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以發揮工程施工查核功能。據復:1.已持續加強查核作業,精進查核技術與方法,以提升查核績效考評之等第及名次;2.已辦理屏東縣政府公共工程設計查核試辦計畫,以提升規劃設計階段之查核比率;3.將逐年提高鄉(鎮、市)查核件數,俾提升基層建設工程品質。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